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第一組 第 VI-48 期
I Série N.º VI-48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
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
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結束時間）

（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列席者）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零二分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身份證明局局長歐陽瑜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

印務局局長杜志文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沙蓮達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尹思哲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曹錦俊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議程）

第二秘書：陳虹

議程：獨一項：辯論行政法務領域 201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出席議員）

簡要：議員與政府代表就行政法務領域 201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進行了辯論。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
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

會議內容：

（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今日的議程是辯論行政法務領域 201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為讓每一位議員均有機會發言，根據執行委員會第 20/2018 號議決，規定了發言的規則。

首先是司長就其施政範疇作不超過二十分鐘的引介。司長引介後，進入議員提問的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大概五位議員一組發言，每位議員發言時間不超過八分鐘。每組議員發言後，政府代表可作不超過二十分鐘的回應。政府代表回應第一組議員後，這一組議員可作跟進提問，每位議員跟進發言時間不超過兩分鐘，而內容則僅限於所提的問題及政府代表答覆後所產生的疑問，不得提新的問題。政府代表對議員所跟進的問題作出的回覆時間不超過十分鐘。依此類推，所有議員都有機會發言的，報名的先後不是問題。

會議中間會安排半小時休息。

現在請陳司長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尊敬的賀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2018 年是特區政府落實首個五年發展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團隊積極配合行政長官提出的“務實進取，共享發展”的施政理念，以促改革、調架構、惠民生、防風險為主攻方向，有序重整政府組織架構，完成《設立市政署》的立法；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進程；逐步完善職程、評核、晉升及人員通則等制度；全面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機制；優化集中統籌立法；積極拓展及優化各項民政民生服務，持續完善澳門整體排水系統，提升防災減災能力。經過

全體同事的共同努力，各項工作均按計劃有序落實，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

9 月 16 日，強颱風“山竹”襲澳，特區政府各級參與防災救災的部門及公務人員表現出色，盡最大努力減少風災對社會造成的損害。在此，謹向所有在防災救災工作中作出無私奉獻的公務人員表示感謝。

2019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在現有工作的基礎上，持續深化各項施政工作。

以下謹就公共行政、法務及民政事務三個領域向各位議員作整體介紹。

公共行政領域

一，有序推進部門及諮詢組織的重整。2018 年，共完成 7 個部門的重組和 2 個部門及實體的設立，並有 7 個部門的重組及 3 個實體的設立正跟進中。2019 年，除繼續上述工作外，還會協助有意進行職能重組的部門落實相關工作，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範疇。在優化諮詢組織體系方面，今年，完成了文化產業委員會的重組，以及高等教育委員會的設立，明年將積極跟進旅遊、文化遺產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諮詢組織的重組工作。

二，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完成《設立市政署》的立法工作。市政署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

三，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有序落實《2015 - 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部署的各項工作，至 2018 年底，整體規劃項目的完成率達 86%。

在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方面，今年完成了 10 項跨部門程序的優化，目前已優化的跨部門服務達 55 項。另外，2018 年內將完成修改規範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制度的行政法規，設立恆常的聯合審批委員會，以加快發牌流程，進一步深化一站式服務。至 2019 年，將有合共 75 項跨部門服務流程完成優化。今年，由身份證明局先行先試，通過“一窗式”服務模式，最終實現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不同部門的服務，2019 年，“一窗式”服務模式將逐步推廣至市政署及其統籌管理的市民服務中心。

在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已累計有 160 多項公共服務實現不同程度的電子化，今年共新增約 15 項使用率較高及市民較關注的全程電子化的服務，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應課稅品等範疇。目前，合共約有 70 項服務實現了全程電子化。2019 年，將再推出 20 項涉及社會保障、法律推廣、僱員及勞務等範疇的全程電子化公共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多便利。

在推動文件共享方面，已就商業登記及物業登記等證明用途的文件推出了便民方案，現時採用該方案的跨部門服務共有 49 項。明年將繼續推動有關文件資料的共享應用於更多跨部門的公共服務上。持續擴大更改聯絡資料服務的範圍，今年海事及水務局、文化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參與後，現時共有 6 個部門加入，而服務點亦增至 44 個。

在完善電子政務法律套配方面，2018 年內將完成規範統一電子平台、個人帳戶及電子文件的處理與管理的行政法規。2019 年將著力跟進規範電子簽名分級模式、電子文件與電子通知效力及文件共享等內容的電子政務法律草案，上述法案將為大力促進各公共部門重整各項服務流程，推動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逐步實現全程電子化及“一網一戶”的個人化服務提供法律基礎。

在電子政務基礎設施方面，臨時雲計算中心（“試點雲”）已於 2018 年 9 月完成構建，並選取了與飲食牌照、家庭傭工、服務取籌及預約等相關的數據，於雲計算中心內逐步整合為政府數據。2019 年將初步完成雲計算中心（“生產雲”）的基本設施，並擴大政府大數據收集範圍，逐步促進旅遊、交通管理、醫療服務、電子政務等大數據的應用。

在現有電子政務工作成效的基礎上，2019 年將全面檢討《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啟動 2020 年至 202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訂工作，為未來發展智慧政務奠定基礎。

四，在中央政府的大力協助下，目前，共有 141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2019 年，特區政府將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事宜。

五，持續優化公務人員招聘制度。2018 年除了繼續進行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及勤雜人員三個職程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外，按新修訂的統一管理開考制度，完成了首個小學畢

業程度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同時還開展了學士及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逐步形成恆常的開考機制。2019 年，將全面檢討公務人員的入職招聘開考流程，在遵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及嚴謹實施法定開考甄選程序的同時，落實縮短開考日程的各種措施，提升整體招聘效率。

六，逐步推進職程、評核、晉升、薪酬及人員通則等制度的完善，以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2018 年完成了《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檢討及研究，擬定了修改方案並開展諮詢，配合該方案，將訂定調薪的分級界線。同時，完成《修訂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及晉升機制》的諮詢工作，《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階段的修訂在立法會基本完成細則性討論，第二階段的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方案亦將於年內開展諮詢。2019 年將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修訂。同時，進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以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階段修改法案的草擬工作。

七，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的培養，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特區政府的施政，積極開辦《澳門《基本法》》研討、法律知識、國情教育、“一帶一路”、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等專項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對政策措施的掌握，以及執行力。為加強中葡翻譯人才的培養，2018 年開辦了《第二屆中葡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二期課程，該計劃完成後，預計可為澳門特區培養約 60 名中葡翻譯人才。2019 年，將強化各級公務人員對《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同時，對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進行重新規劃及設置，包括梯隊人員的培訓部署及晉級所需的達標式培訓要求。

八，逐步完善問責制度，2018 年依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相關義務、職責、紀律及退休等規定，尤其社會關注的如何平衡官員問責及其退休的問題，作出了全面檢討，並提出建議方向。2019 年，特區政府將根據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和意見，推進官員問責制整體完善的工作。同時，持續推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2018 年，第三方學術機構已完成入戶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評價意見，特區政府將根據評價結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落實情況、部門的施政及重點工作目標的完成率、組織及服務評審等評價指標相結合，形成綜合的績效資訊，作為評審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的參考。

九，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發展，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心理健康等活動。“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

會”持續跟進公務人員提出的投訴，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並優化公共部門的管理和運作，打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繼續向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共有 1,410 人領取合共 2,174 項經濟補助。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將於 2019 年啓用，可為公務人員和團體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空間。

十，2019 年特區政府將進行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法》，全力支持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方式進行。

十一，積極落實特區政府關愛青年、重視青年的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各部門領導分別走訪青年群體，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互動。同時，根據特區施政方針中的“青年國情考察計劃”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9 年，將繼續有針對性地開展各項擴闊視野、認識國情的活動，增強青年人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

法務領域

一，特區政府進一步優化健全集中統籌立法機制，促進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更加協調配合。2018 年，法務部門共跟進了 15 項立法項目，18 項法律法規的立法建議，以及對各部門草擬的 36 項法律和 42 項行政法規草案提供法律意見、中葡文文本核對和翻譯方面的協助。2019 年，將全面檢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各階段的執行標準，更科學和系統地統籌協調各範疇立法工作。

二，有序跟進落實 2018 年 12 項立法提案，持續完善基础性法律。此外，積極開展多項重點立法項目：《海域管理綱要法》及修改《集會權及示威權》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司法組織綱要法》、《仲裁法》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2019 年，將持續跟進《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及《行政程序法典》的修法工作，積極推進《行政條件制度》、《民事調解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修訂《廣告活動》等重點項目的內部立法程序。

三，《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2019 年，將開展對確定 1976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法令進

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法案草擬工作。

四，2018 年，法務部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與民間社團開展“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系列活動”，超過 12,000 人次參與；“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18”合共約 33,800 人次參與。同時，從小學至大學階段不斷深化青少年對憲政法律的認識，合共為高等院校及中小學學生舉辦約 100 場活動，共有 3,400 名學生參與。2019 年，將繼續“匯聚社會各界力量”，透過“政府帶動、民間參與”的模式，繼續深化憲政法律，以及《國歌法》等法律的宣傳推廣活動。

五，特區政府加強與周邊國家及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2018 年，與尼日利亞簽署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目前正與蒙古國、菲律賓、越南、韓國、葡萄牙、巴西、東帝汶、佛得角、安哥拉等國進行司法協助磋商。2019 年，爭取與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和泰國就簽署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展開磋商，並與葡萄牙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文本內容達成共識。

六，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不斷探索和深化澳門與粵港兩地在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機制。2019 年，將推動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建立法律資訊交換機制，促進三地在法律法規、裁判文書等方面的法律資訊共享；加強協調粵港澳三地仲裁機構合作，並積極推動培養本地仲裁員。

民政事務領域

一，持續提升市政服務的質素和效能，今年，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及活動中心相繼投入運作，滿足了區內居民的需要。此外，亦逐步完善街市的硬件設施。2019 年，隨著市政署的設立，將充分發揮市政諮詢委員會吸納意見的作用，開通“市政意見反映平台”，擴展市政服務的覆蓋面並提高水平。氹仔“離島綜合服務中心”將投入使用，可為市民提供約 26 個公共行政部門近 310 項的服務。澳門半島及氹仔街市設施優化亦將全面落實。另外，會草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和《小販管理制度法》法律草案，並完成《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內部立法程序。

二，加強食安主動監督及執法的力度，2018 年抽取之食品樣本逾 3,400 個，合格率超過 99%。另外，推出了一系列食品安全標準、指南及指引，強化對業界及市民的食安風險教

育。2019 年，將透過立法方式對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如外賣店及網購店強制進行登記。同時，加強區域間食安合作，積極落實“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並研究擴大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三，持續跟進本澳的綠化復修工作。2018 年，積極落實五年發展規劃中環境保護的工作，共植樹 3,100 株、於十字門水道種植紅樹苗 3,000 株。2019 年將進行步行徑兩側的林木生態修復，種植 35,000 株樹苗。

四，持續在各區展開渠道改善工程；更換已不敷應用的舊有排水管道，使街道排水能實施清、污分流；優化防汛設施，加設後備電源系統、泵房停電或損壞短訊提示功能。2019 年將加緊建設內港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站工程，以及鴨涌馬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交界處建造雨水溢流管道，以緩減天文大潮或颱風暴雨造成的水浸情況。

五，行政法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已完成制訂防災減災內部工作指引及應急機制。2019 年，將持續檢視及確保所制訂的機制及指引的有效性，不斷細化防災應變工作及相關公民教育，做好災前預警及災後復原工作。

尊敬的賀主席、各位議員：

2019 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也是“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 20 年。我們將在取得目前良好局面的基礎上，加大《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力度，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目標，總結經驗、繼往開來、牢記使命、不忘初心，按照“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入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各項目標，努力提升政策的執行力和公共服務素質，與全社會一起共同努力，將澳門的發展推向更高的台階。

謝謝大家。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已經有三十位議員報了名。

下面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設立市政署的法律即將生效。今天的施政辯論，我想將重點放在市政署方面，有幾個問題想與司長交流。

對於市政署的設立，市民有期待也有期望，期待是市政署終於可以設立了，它是貫徹澳門《基本法》，完善特區的法制建設。由提出建立市政署的開始，我就非常關注也是支持這部法律通過的。這次市政署創新諮詢委員，每個成員報名方式可以自薦或者由他人推薦。我想問這次報名的情況是怎樣呢？政府選任的標準是怎樣呢？甚麼時候與大家公佈相關的名單呢？

在運作方面，市政署是直接面對市民，服務市民，那就要做到真正的便民。在這方面我認為有兩點是關鍵的，一個是繼續做好一站式的服務，第二個是做移動式電子政務。在一站式服務方面，我們目前在飲食牌照的申請上，成效是不錯的，希望我們未來可以繼續做好它。同時希望將這種深受市民歡迎的服務可以延伸到其他行政的服務裏。關於電子政務，我一直都有追的，在之前的施政辯論，司長跟我說我們急起直追，要快馬加鞭做好它。現在科技發展越來越發達，很多市民除了在電腦上向政府部門索取一些資訊，其實更多是用手機去索取。像我們的鄰近地區都有推出手機政務軟體，打造這個自薦工程。我想問，在未來市政署，電子政務的方面有些甚麼安排？市民甚麼時候用手機申請一些服務？政府能不能夠通過手機回應市民一些意見？以上這些是市民的期待。

期望就是希望可以借著市政署的設立，優化民生的工作，提高服務的素質。在市政署為市民提供三大服務裏，康樂服務就是其中的一個重點。要做好康樂服務就不可以有休憩區，因為市民越來越關係身體健康，所以休憩區的關注，也是用多了。就我們立法會來說，我們議員同事在很多書面質詢、口頭質詢、議前發言或者施政辯論，甚至審計署曾經也引進過關於休憩區的情況。自從司長上任以來，休憩區無論在數量上，或者市民用的滿意度上，都是比以往高的。未來我們需要將休憩區用在世界建設旅遊中心的高度繼續做好它，我們很多地方都是休憩區，步行徑、單車徑，這一類的休憩空間。這些民生工程，不單是市民走一走的一個好去處，我們上班族下班後去減壓，去舒展身心，去鍛煉身體，長者休閒娛樂，甚至是家庭親子活動的後花園。如果做得好，就可以提升市民生活服務優質水準，以及成為我們遊客的目的地，相反，如果我們

沒了休憩區，單車徑、步行徑，我們澳門怎麼成為五年規劃裏所說的宜居、宜遊、宜樂的城市呢？更為關鍵的是，我們要建設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那我們失去旅遊與休閒這兩個關鍵字。從旅行的角度來說，在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提出，要優化城市發展的模式，要開發新的旅遊區，而民主的休閒空間，將會作為重點旅遊資源開發。在這方面我想問，旅遊局與民署，你們去協調進展是怎樣呢？未來有甚麼開發的計劃呢？還有我剛剛說的單車徑、步行徑、休憩區，我們遊客去的多嗎？未來我們優化休憩空間的時候，會不會增加更多的旅遊元素在裏面，從休閒的角度來說，休憩空間對澳門的城市建設，對市民的心身健康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首先要做的就是科學規劃。我建議，應該將休憩區納入都市更新與新城填海的城市規劃裏，具體來說，就是根據人均康體活動的面積來統計，科學計算出一個結果，預留作為休憩空間。像我們鄰居地區香港，別人優化休憩空間的時候就是整套完整的制度，從規劃到執行，從設施到綠化，很簡單的一個休憩空間用地的供應指標作為例子，他們規劃得很仔細，比如，他們在市區每人有兩平方米，在工業或者商業每人至少有 0.5 平方米，在鄉鎮與離島每人至少有兩平方米，以一個指標作為計算人口去規劃他們休憩用地，看我們澳門，我們有沒有制訂一個區域人口與休憩設施的比例準則呢？如果有，希望司長可以與大家介紹一下，如果沒有，我建議政府是否可以做一個預備呢？我們以後規劃之用。

再說，澳門的土地資源是稀缺的，我們要更加善於已有的休憩空間，對於一些蚊型的休憩區，有沒有機會進行改進或者進行擴容，比如我們向高空發展，加高一層？再比如說，有一些因為先天條件局限，我們是否可以見縫插針，可以多放幾個設施在，放多幾個凳子給大家平時動一下，坐一下，這個都是好事。在設施方面，未來我們需要改進的是，使用更加人性化的休憩設施。希望能夠根據不同的使用群體，去使用一些合適的健身器材。

首先我要統計，分析下，每個休憩區我們使用的年齡層，如果發現年齡層可能是長者用得比較多，那我們的設施是否要根據他們去配多一些，如果我們發展這些地方可能兒童用得比較多，那我們設施是否要根據兒童用的，比如趣味性強的設施擺放在那裏呢？特別在兒童的遊樂設施方面，我們要注意安全與保護的問題，因為小朋友他們是去鍛煉身體，如果因為設施破損而導致他們流血受傷，我覺得好事就變作壞事了。當然這不是小朋友全部設施，我們也要保養好它。

還有我留意到目前來說，我們澳門仍然缺乏殘疾人士適合用的設備，希望未來我們可以關注他們的需求，增加多一些這方面的設備。

對於休憩區來說，我們要科學規劃、見縫插針、因地制宜、合理使用，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做好我們的休憩區，澳門才能真正發揮到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旅遊與休閒這兩個關鍵的效果。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

多謝主席。

司長：

今天有幾個問題，希望聽下司長的意見。

司長最後是說我們的防災能力是需要跟進一下。災後我們種植樹苗循環使用的構思，本澳連續兩年受到“天鴿”與“山竹”的大肆吹襲，估計我們的損失非常嚴重，有一萬多顆樹受到影響，“山竹”之後也有不同程度的樹木受到影響，先後連續兩次的自然災害，對於我們的山林植被與行道的樹木綠化帶與公園的維修也值得我們反思，怎樣才算是一個更適合澳門發展環境所需的一個植被的態度。想聽司長等下能否回應，關於我們種樹的時候，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計劃，在路邊種樹的範圍與樹種與一個計劃，與我們山林的做法有沒有區別，因為在報告裏面不是太清晰。我建議政府應該配合我們道路的規劃，周圍的建築物與市民使用需要，因為隨著我們地方越來越少，人越來越多，城市發展急速的時候，我發覺一些樹種已經不再適合我們現在很多大馬路上用。你看到很多樹根，榕樹，影響我們路面非常嚴重，但是有另外一些樹種比較合適的。但是在種樹的過程中，政府怎樣去篩選品種，與不斷更新的過程裏，我們歷時了這麼多年，我們有沒有得到一個更好的心得。還有希望多注重一些垂直綠化，因為很多時候我們沒有地面的綠化，如果垂直綠化能夠增加的時候，其實我們城市覆蓋率能夠大量增加，而且能夠將溫室效應，有關的熱島效應可以適當控制，也令到我們城市綠化元素更加豐盛。

第二方面想多瞭解山林山體裏面我們重新規劃，提出看到很嚴重的，我們用十年時間，再重新植被所有的樹，其實這個態度，山裏面是否用一種這麼人工的方法去重新植被，還是讓山自然的發展，讓山能夠享受一個自然的環境，令我們爬山人也能自然，而不是太過分，有一個人造的山林心態。需要注意我們樹木密度是怎麼安排，才能確保山林有問題的時候，風季的時候能夠可以不能再受到大規模的影響，還有過密的時候是否有一天，我們不幸有山林大火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影響。究竟我們樹種的選擇，在山林火災的時候，我們有沒有一些考慮，確保將，來到今天是很幸運的，也永遠不希望有的山林大火，在澳門如果真的發生的時候，我們究竟怎麼處理呢？所以這方面希望政府可以在澄清一下。

還有想問司長日常我們處理樹木的時候，我們看到香港的倒樹，未必是它消化能力不足，而是它搬運的速度大受影響。其實我們將來不斷有樹木要回收，其實政府有甚麼政策將山林那麼多樹種，當它淘汰的時候，有甚麼方法能夠更好循環使用樹木呢，而且能夠更有效減輕我們的成本之餘，還能夠天災或者維修成本有所減低呢？希望政府可以澄清一下。

另外一個是公務員與內地公務員互派的交流。隨著大灣區的發展，公務員互派其實是非常合時。而且需要考慮的題目，人才是第一資源。所以當局在施政方針當中指出公務員是政府的主要財富也是落實各項施政的基本力量，所以現在公職機構考慮將這些公務員能夠隨著我們大灣區的發展互相派駐公務員交流學習，這個既是促進融入大灣區發展有力的措施，更加讓公務員著實瞭解國情與認識我們城市運作機制非常創新的舉措，這個值得嘉許。看在國內公務員法裏面早就有這類似掛職鍛煉的安排，他可以將公務員在他的下級或者上級或者其他附近地區的機構或者不同的事業裏面進行一到兩年的掛職鍛煉。在掛職期間，他基本的人事安排福利基本不受影響。還有原來的掛職單位仍然是掛鉤，這個可以大力推動更多人願意去下鄉，或者到中央接受交流的。反觀我們澳門，我們本身的制度，是否已準備好可以作為交流？因為一方面我們交流的時候，我們要派我們自己人去，我們現在公職的法律裏，或者有關的制度上，我們有沒有系統去執行這個行為呢？也反觀在內地派來的時候，我們工作時候，安排是否能夠對接？我想很多公務員會關心這個安排，而且也看到在他說到在國內是一兩年的掛職，那澳門公務員有沒有訪問過他們的心態，能夠接受一兩年的掛職這種安排？因為一個良好的計劃，但是公務員不願意配合，其實這個良好的計劃未必可以賦予實行。

隨著掛職計劃，我想多瞭解政府想定一個甚麼目標，讓他掛職，想他回來學甚麼呢？有沒有一個具體計劃，還是每一個人都與制訂一個計劃，令到他知道他去的時候是要做甚麼，他回來的時候要匯報甚麼？在這個過程裏怎麼確保交流制度是否成敗，這個很關鍵。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給一些解釋，說明怎麼能夠落實這個發展。還有他們去之前我們有沒有一個培訓計劃，讓他知道當地有關法律法規，還是我們送他過去的時候，讓他可以落地後自己接觸，去推動，讓他自己完善認識這個計劃。在這方面也希望政府能夠做一些說明。

當然互派制度裏，我們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我想聽下司長有甚麼問題法律制度我們需要更改調整。法規需要完善才能夠落實我們美好的計劃。

還有一些時間，還想問法律人才流動。我們集中統籌立法，政府多年前說過一個核心的工作，統分結合的形式我們希望法律部門進行專責的草擬法律，法律有關的部門職能部門大一起起草，這個工作行之有效，到今年立法會第一個會期已經收到二十七項，政府的提案，數量遠比過去多很多，所以見到當局細化統籌立法機制初見成效的，政府也提升立法效率。對比 2018 年立法規劃有十二個立法目標中其實只有一項完成立法，四項還在立法會的審議中，七項仍然在草擬階段。當局在加快立法節奏的同時，也要把握好我們資源的投放，盡量貼合我們年度計劃目標，避免影響政府長遠立法規劃的進程，其實隨著我們人力資源越來越有限……

一會我再補充。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行政法務範疇在 2018 年確實改革，調架構、為民生、防風險等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特別是推動電子政務優化跨部門服務，配合特區政府關愛青年，直接跟進與協助政策推行部門草擬立法專案，積極拓展，與優化民政民生服務，完善澳門整體排水系統，以提升防災減災能力，這方面也做出了成績，這方面我是認同的。明年在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也是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的 20 周年，陳司長與他的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團隊應該膽子再大一些，步伐再快一些，繼續推動與完善跨司跨部門

的流程，提升政府的運作效率，為廣大市民獲取公共服務時，可以更快捷與更便利。

以下想與陳司長在行政法務的施政方針中討論幾個問題。

第一個是，當前澳門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建設，而智慧行政是推動智慧城市其中的一環。在打造智慧行政的過程中，大數據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目前政府已完成了智慧總體框架的研究，對於澳門智慧行政的建設來說，提供比較好的科學理論與科學基礎。此外，在推動智慧政務的發展中，開通各部門數據銜接，打破數據的孤島，且此項重要的工作，因此司長能否介紹整項智慧專案發展框架研究當中的一些重要內容，未來將會推動與落實整個發展框架？

第二，對於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發展，政府一直都是比較重視的。正如在 2018 年就已經舉辦多項文娛康體活動與心理舒緩服務，也組織公務人員成立關愛小組，探訪社服機構與弱勢群體。我們知道很多公務員是室內辦公，所以工餘或者休假時間是更應該鼓勵公務人員多參與體育鍛煉。而事實上，澳門目前本土的體育設施仍然是不足的，所以籌建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確實是很有必要。根據施政內容介紹，中心除了閱覽區、康培教室、康健專區、心理舒緩服務專區、多功能室、成果展示廳，我覺得應該添加一些室內的運動設施，為喜歡運動的公務人員提供這方面的便利，請問司長會不會作這方面的考慮呢？

第三，食品安全問題不僅涉及到居民的身體健康，而且也涉及到澳門的經濟問題。在施政方針提到，政府會繼續堅守流通市場的監測，重點打擊存在食安隱患的成品經營行為，同時因應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的關注度，與市民的飲食習慣等進行相應的調查，當中已經完成了蔬果製品中農藥殘留的調查。請問司長在這項調查中蔬果類的殘留農藥主要涉及哪些品種呢？輸澳的蔬果類殘留農藥超出安全範圍的百分比是多少呢？市民對蔬果類農藥殘留的警覺性普遍是不高的，政府在這方面應否加強宣傳與教育呢？

第四，在施政方針中，政府提出了 2018 年草擬動物防疫與獸醫法，為了起草相關的法律，召開了多次的會議，請問司長目前整個立法的進度如何？此外由於相關的法律部份內容與獸醫的專業相關，請問司長在相關的立法當中，關於獸醫的資格認可，會否制訂相關人員的專業資格與執業認證制訂呢？

第五，公務人員公平、公正評核制訂與晉升機制，是促進各級公務人員努力工作，發展個人潛能的最大動力，但是公務人員目前的評核制訂確實未能調動公務人員人員的主管流動性。目前，每年的評核制訂是以 5 分制，據一些公務人員反映，大多數公務人員都在 3 分與 4 分之間，因為低於 3 分或者高於 4 分，都需寫報告，所以為了節省相關的程序，絕大部份公務人員評分只會是 3 分與 4 分。簡單來說，現時的評核制訂已經變成了 3 級制，這樣是很難分辨出每個人的職效高低，更難調動每個人工作的積極性。因此未來對完善公務人員的評核准則已經評核制度，應該是政府工作的重點。為此，請問司長未來將會如何完善公務人員的評核制度，使整個制度更公平與合理呢？

多謝。

主席：陳紅議員。

陳紅：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午安。

在這裏想與司長探討幾個問題。

首先是中央招聘的問題。大家知道 12 年政府推出中央人員政府招聘制度，由於招聘時間長，用人單位，投考的人員最後，最後未必能對口，所以 16 年是推出統一的管理開考的制度，但是仍然存在招聘時間比較長，部門很多時候，往往是 9 個月甚至一年才能夠請到人，另外開支比較大，有出現資源重疊等等這種情況，成效不理想。剛剛司長引介的時候，介紹明年會進行全面中央招聘制度一個檢討。那檢討後會不會……從我思考的幾個方面，可能大家遇到的幾個方面去進行檢討：這個是一個考試的程序，會不會得到優化。另外一個擴大投考人與用人機構的雙向選擇的空間，縮短入職的時間，等開考，一些小的部門他們不會用龐大的人力資源去引領考試。報名後，很多時候，參加報名的人來應考，這些是大量資源浪費等等，這會不會隨著這些方向去進行檢討與思考？將來一定是要修法，有沒有這些修法的進度與時間表呢？能否解決這些問題？

另外想問一問公職教師的職程。據說要修改很久，為甚麼

比較急呢？因為主要是對公職教師，他們是沒有評核，他們很難過度成為不具期限的合同，這個情況，所以有一個緊迫性在的。

第二是想跟司長探討關於公共的遊樂設施。剛剛有同事提及到，這個我也有同感，現在公園，特別是兒童的遊樂設施比較不足。新一年的財政施政方針中，有說到未來會去改造，這個是非常好的。因為兒童的心身健康也是值得我們共同去關注的。其中說到有燒灰爐公園、白鴿巢、西灣沿岸等等都會進行修改的。現在主要是遊樂設施分配各區是比較不足，因為現在我們有新區，甚至路環那裏已經有新的居民去那裏，對於設施的安全標準與管理的規則比較缺乏指引的，特別是傷健共融的理念能夠在設施當中比較好的體現出來。兒童遊樂配套設施其實是很重要。特別是無障礙設施的這種建設，現在各個公園與兒童遊樂場無障礙的設施是不足的，使到一些殘疾人士與特殊的兒童，他們就比較難使用這種公共的遊樂設施。司長對兒童遊樂設施優化計劃，確保兒童有充足與安全環境底下進行玩耍。

第三是關於食品安全與食物食品標籤的問題。大家知道澳門成為創意美食之都，更加多人會來澳門品嚐美食。外賣店現在是無需申請任何飲食牌照，單單商業登記就可以。現在網購店是甚麼都不需要，不需要申請任何的牌照就可以經營。今年施政當中有提到，會透過立法來提高外賣店以及網購店的監管，請問具體的立法計劃是如何？具體來說怎麼對他們進行監管？其實之前民署有透過食品業界登記計劃是給外面店，應該有 200 多家進行自願的登記，強制的登記，工作會怎麼進行怎麼去開展？方向是怎樣？會不會是申請另類的飲食牌照，或者是怎樣呢？這個方向是往哪個方向？如果你不去登記會不會有罰則？

另外本澳食品很多以進口的為主。有市民發現市面有不少產品標籤，他們成分比較粗疏的、簡單的，未明確標示具體的生產地時間等等。標籤現在主要是有 50/92M 與 54/94M 與 7/2004 行政法規去進行修訂的，有關法律用比較多年，超過 10 年。這種情況，其實我們周邊地區國家，他們已經加入食品標籤有一個新的規範。澳門在這個方面怎麼去做？特別現在大家比較注重身體健康，我們是怎麼增加營養的成分，怎麼保障消費者在購買食品安全與健康，會不會有這個計劃去做，進一步規範市面上各類食品的標籤？這個是第三。

第四的問題是，剛剛幾個同事關心電子政務推進的進

程。司長引介我們今年是有不同程度電子化了，其實這個有一定的進程，但是在市面的服務專案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怎樣才能讓市民走一趟呢？只進一個門，甚至不出門都能夠辦理手續，真正做到精兵簡政，聽一聽政府到底有甚麼新的想法與具體的做法。

另外是設立市政署這方面的。剛剛說到開通市政意見反映的平台，這方面是否意味著及時處理包括投訴，設施的租借，活動的報名等等這些便民的措施，用一個 APP 就能做到？這個想請政府介紹一下。

謝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司長在明年的司政方針提到，會推行一人一帳戶平台，優化 20 項跨部門程序，與讓 20 項公共服務實施全程電子化。我看到多數都是司長核下的部門，例如身份證明局、法務局、印務局、市政署，司長在自己的範疇落實公共服務的電子化是有成效的，但是據瞭解涉及到居民常用的公共服務大概有 300 多項，目前政府部門推出的電子化，只是佔總數的三分之一左右。電子政務提出那麼多年，其他範疇在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積極性不高，我想瞭解下究竟甚麼原因。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有向各部門提供優化行政程序與一站式服務模式工作的技術支援，但是這些工作，都是應其他部門的工作要求，才會派人去支援。在過去的四年，各個範疇有哪些部門主動優化行政程序與一站式服務向行政公職局要求支援呢？在推動其他範疇公共服務電子化跨部門跨範疇的數據共用，實現全面智慧政務方面明顯啟動的 2020 年到 2024 年的智慧政府發展規劃，政府會有一些甚麼針對性的機制，措施與計劃呢？

另外目前，政府在黑沙環綜合服務中心，建設“試點雲”計算中心，後繼也會安裝建設生產運營的計算中心。但是政府曾經在 2016 年表示會搬遷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所以我想瞭解下，“試點雲”試點在黑沙環綜合服務中心得原因是甚麼？具體的建設費用是多少？預計大概會用多久？如果過幾

年綜合大樓搬遷，“試點雲”會怎麼去安排？

明年是特區政府回歸 20 周年，經過 20 年的摸索與發展，公共行政改革有必要提速。要盡快理順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責交叉，職能重疊的問題，加快建立職權明確，賞罰分明，職構現代化政府。

接下來我想與司長探討一下公共行政改革的問題。早在 2006 年政府就推出行政改革，2007 年設立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15 年提出精兵簡政的改革方向。這幾年來，不少機構部門進行了撤銷合併重組，10 多年過去了，政府不斷改革，但是與社會的發展，施政的需要與市民的期望，還是存在很大的差距。政府部門之間職責交叉、職能重疊的問題，仍然是大量存在。大家都想知道政府推行精兵簡政智慧政務之後，簡化了哪些程序，效率提升了多少？為甚麼越改革，公務員的人數就越多？政府各範疇公務員的結構是否合理？為甚麼還有一些範疇，一些部門天天叫人員不足，招不到人，工作沒辦法開展呢？已經有不少的專家提出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性系統性不強，改革存在碎片化，速度慢的現象。一項制度改革，從制度的檢討，相關部門的研究，草案的提出，公共質詢，修改完善，到行政會立法會審議，到最後出台需要很長的時間，經常會出現重大專案改革施設沒多久就與社會發展的施政需求不符合的情況。5 年規劃發展提到，政府在 2017 年的時候曾經針對高層組織架構設置的合理性，尤其是管制架構與各司職權的優化，制訂策略與措施，希望司長介紹一下相關工作的進展，特別在理順部門間的職責交叉，職能重疊，提升跨部門合作效率方面，推出了哪些措施。

最後一個想與司長探討的問題是如何提升公務員積極性與完善問責的機制。提升公務員積極性與完善問責機制是相輔相成的。只有建立合理的職情，晉升薪酬制度，調動公務員的積極性，主動有為，政府各項施政才能夠順利的開展。同樣也有不斷完善問責機制做到有責必究，才能夠獲取廣大居民的信任。在這兩方面，明年的施政方針都是有提到，但是缺乏一個全盤構思。例如，在完善官員問責制度方面，只是提到首先針對行政職責方面，所涉及的紀律制度，與退休與離職制度進行修訂，關於問責的主體對象程序標準，包括被問責的人復出程序等方面則無交代。在公職制度改革方面，各項制度之間會怎麼互相推動，形成一個有機的整體？會不會引入一個績效公職績效獎金？會不會結合智慧政務實行智慧化的考核呢？司長作為一個專家，學者性的官員，一定非常清楚部門職能重整，官員問責制度與公職制度改革是一個有機的整體，各項環環相

扣、相輔相成，需要有全盤的構思，前瞻的設計。如果每一次只是改一小部份，很難取得良好的改革後果。希望司長說一下在完善官員制度與公職制度改革方面，究竟有甚麼總體性的改革、構思，怎麼去鋪排相關的工作？由於公職制度改革方面多項工作仍然是討論可行性方面與修補的初步階段，廣大的公務員很關注這些改革專案究竟甚麼時候推出落實，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像分級調薪制度已經說了 5 年，明年的施政方針還是停留在進一步形成調升的方案。開展各項前期的工作，收集所需的資料，討論相關可行性的方案，希望司長可以說下，究竟遇到甚麼難題？為甚麼會這麼慢？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多謝五位議員的發問，也多謝各位議員對我們工作的認同與鼓勵。

因為議員的問題比較多，我嘗試對同一類問題整合一起回答。

馬志成議員很關心我們市政署的成立，我們的諮詢委員會，還有我們施政之後又一些甚麼便民服務，我們一些市政設施的設立，其他的議員也提到我們一些休憩設施，我們一些山林樹木種植等等，都是很關心我們施政工作的。

在我們明年一月一號，我們市政署會設立，我們在三十天的施政中心的自薦報名期之中，我們收到了 168 名人士是提交他們自薦的資料，有 6 成人士是 45 歲以下的年輕人、青年人。所以都很開心有那麼多青年人這麼關心我們的施政工作是那麼積極投身，為我們的施政工作作出貢獻的。我們在選拔這些市政中心委員會的時候，除了我們要符合市政法律的規定，他要舉辦這個功能的品德，市政範疇，與社區基礎服務的經驗是足夠的專業服務能力。還有是永久居民之外，我們還是要綜合考慮其他各方面的因素，我們希望讓各個界別，各個層面，有一個綜合的參與，擴大諮詢委員會代表的代表性。

請馬議員放心，我們會在市政機構成立之前，我們在下個月，12 月完成這個市政中心委員會的輪選，公佈我們政府選了市政中心委員會他們相關的名單，與他們的履歷，讓大家認識

為甚麼我們選了這些人。

在市政署的成立中，我想我們有一個很希望做到的，加強我們的市政服務。更加做到與市民多一些溝通，令到社區建設做得更好。當然不可以缺少我們在市政署電子服務便民方面這個去看的。首先我們明年會有一個市政反映平台。剛剛還有議員反映這個平台。它是一個手機反映意見平台，它可以通過語言、文字、圖片等等，與手機定位功能，環境衛生，公園休憩區的設施，街道的設施，食品安全問題是反映市民的意見的。有關的個案就會及時交給前線人員作出處理跟進的。有一些快的即日或者明天就會處理到，有一些需要一些時間的。處理同時就會回饋給市民聽，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去處理。這個是我們與市民一起共建我們美好家園的反映平台措施，現在在試用階段。我們分別有不同的人士試用過，目前來說效果是不錯的，希望以後正式向市民公佈試用之後，我們同事辛苦一些，做好這些收集到的資訊，投訴，反映意見處理工作。

另外，我們推行飲食牌照續期電子化與資訊平台。另外，我們民署推出了試用設施 easy go 給市民給遊客，方便找到我們的試用設施，甚至搭巴士在哪個站下，這些都有的。

另外，我們在政府綜合大樓會有新增的預約、遠程取籌、提示服務等等。另外我們市政署都會構建一個 e 採購平台等等。這些都是一些主要的措施，另外我們還會有其他相關措施。在休憩區與康樂服務方面，我會請民署的同事回答。

剛剛崔世平議員關心到種樹的問題，我們是與廣東省林業廳去年“天鴿”之後開始了山林修復的工作，評估與研究我們山林究竟合適種甚麼樹木呢？道路適合用甚麼樹木？怎麼去抗災，怎麼可以美化我們的市容，種一些可以有開花的植物，一些樹木，這些我們在與專家評估的時候有充分考慮，稍後民署的同事可以補充一下。

剛剛陳亦立議員關心蔬果農藥方面，而陳議員關心網購店的監管，我想請民署的同事就一些議員具體的提問做一些解說。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在剛剛提到市政設施的情況，我們今年，已經在氹仔

區，設下一些大型組件的兒童遊戲區。這些兒童遊戲區也照顧了剛剛大家擔憂的傷健共融的設施，與一些傷殘人士都可以去到的地方，也是鼓勵家長與小朋友一起去玩的遊戲也有的。我們希望在傷健共融之餘，也希望家長可以與小朋友一起玩樂起來。這裏我們在 19 年的會在白鴿巢公園也會做一套相當大的兒童設施給當地舊區的小朋友去玩，也會設一些健身設備給當地老居民去使用。在設施設備方面，我們照顧了不同年紀與不同情況的青少年或者小朋友去使用，我們有分組區域，希望他們可以分區去玩這些遊戲。也希望將這些設施設備好好利用，因為經常見到不適合的，容易令到這些設施容易受損，受到破壞。所以我們已經在氹仔區中央公園開展了這類的措施，加了一些保安人員去分流這些不同年紀的小朋友去玩要。

我們有很多休憩的區域會繼續做下去，比如我們會在單車徑的延伸，在金象農場我們會做一個歷奇區，金象農場歷奇區那裏我們會做一個山路的單車徑給爬山單車人士使用。也會有一些比較戶外式歷奇的玩意給人去感受。除了這些東西，我們會在西灣湖一帶再重整工作，希望行人路再重鋪，在綠化方面再加強一些。尤其在健身設施方面，也需要做一些更改。

在龍環葡韻方面，我們會做一個棧道的步行徑，希望打造成为一個美麗的園區，讓市民可以散步與觀賞一些花木。

在整體介紹之後，我想請李偉農說一下食安方面的問題。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回應陳亦立委員，查詢有關恆常巡查的一些專項調查的工作。

我想你是提及有關今年 3 月至 4 月的調查，6 月份我做了公佈。我回應這個問題之前，我想說下有關蔬果進入本澳是必須進行檢疫的，也是說，來自內地也好，或者來自以外國家地區進入本澳，必須出具衛生證明，而且需要檢驗檢疫才能夠進入我們的市場。檢驗檢疫也包括有關農藥殘留的檢查。這次我們在流通市場進行巡查。主要針對比如像泡菜、蔬菜汁，或者果乾，以及一些罐頭水果進行篩查。樣本有來自日本、韓國、葡萄牙、香港，甚至內地一些產品。我們主要針對一些艾氏劑、滴滴涕、狄氏劑、六六六、氯丹、滅蟻劑、七氯等農藥殘留的測試，全部都是合格的，市民可以放心。這些恆常專項的調查，民署食安中心是經常會做。

陳紅議員提到有關網購的立法工作。到目前為止，透過 16 年的登記制度，我們已經有 280 多個場所做了登記，絕大部份有實體店，有 37 家是沒有實體店。這個登記制度主要是做一個預防以及一旦出現食品事故的情況下，食安中心可以隨即進行有關的啓動工作以保障食品安全。但是我們明白到有關的登記制度是需要與時並進，的確有些食品，病原體比較容易存活，或者病原體能夠迅速生長，比如壽司、刺身，非瓶裝食品，自選飯盒，燒味這些都是容易滋生細菌的。所以我們草擬有關立法的草案，希望對這些場所，無論是網購也好或者是外賣店，首先他們的場所必須要在實體店，即是說當局可以隨時巡查，確保他的衛生確保他的製作，確保他銷售。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是準備草案，希望明年可以提上立法日程的。

有問到有關標籤法的情況，我想你所指的 50/92/M 號法令標籤法的規定，現在執行主體是經濟局，民署有與他一起合作的，比如說營養、過敏源方面都有給意見的。

多謝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或者我請李偉農副主席說下剛剛崔世平議員關心我們一些山林……羅志堅副主席說下山林的一些樹木種植情況，與我們一些防火的情況。

謝謝。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的發問。

回應一下崔世平議員關心我們綠化方面的狀況。

自從“天鴿”與“山竹”之後，對澳門的山林與路樹造成一個比較大的影響。到現時為止，我們已經清理了，兩次風災，我們損毀了的樹木，產生了大概有接近一萬噸的木材。我們已經進行所有木材破碎，還有把一些肥料全部運上我們山林裏，進行山林營養，加強山林肥力的作用。

在路樹方面，過往我們澳門樹木採取一個保護的措施，一些有歷史的古樹，我們都進行保護，但是這些古樹有些叫深根與根比較大，比較散的一些樹種，其實已經不再適合現時稠密城市的要求。當然現時還生存的樹，我們還是要好好的保護，作為樹木保育的工作。但是這些倒下的樹，我們不會再選

用這些比較大型高冠或者深根的樹木，我們現在經過與廣東省林業廳的商討與技術支援情況下，給我們意見，我們現在挑選一些以抗風能力，與小喬木或者高冠木的形式進行我們路樹的補植，保障樹木的健康生長，與對路人安全的保障。

至於在山林的樹木樹種上，由於我們山林以往的發展比較粗放，一些樹種都是先鋒樹，經過這麼多年的生長，已經進入了一個衰退期，正好借著這次風災引致我們樹木的一些更替。經過與專家的研究，我們引進一些抗風能力強的，與彩化的樹種，進行修復。前期我們對現時山林進行一個清梳，鞏固它的基礎。後期來說，我們達致前期的彩化與強化後，會以自然保育的形式，進行山體的修復。

我的補充到這裏。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剛剛幾位議員關心到我們公職制度的改革。

的確，在我們完善公職制度，提高公務員士氣更加好配合社會發展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們在進行公職制度改革，對整個制度進行一個全面的評估。因為這個制訂比較複雜，所以是不可能一次改完所有的制度呈立法會去審議，所以我們是有分階段，分部份進行。配合我們整體公職制度以能力為導向，做好公務人員的培訓，做好梯隊的培訓，令到我們更好服務市民的宗旨。

在檢討職程方面，我們分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已經通過了，因為我們有一個先易後難，將一些比較之前階段收集到的，部門反映到比較多的情況，先做了修改。第二階段，其實我們也聽了很多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對我們現時幾個職程，我們由我們勤雜人員，我們的行政文員，到我們的技術輔導員，我們技術員，高級技術員的幾個層級的職程，大家都提了些意見。

我們經過研究之後，前幾天將改革的方案給了公務員與公務員團體進行諮詢。晚些時間我們就會做一些講解會。主要方向是希望取消 195 我們行政文員的職級，因為會與 260 這個職級，現在職務的分別是很小。看整個管理也好，各方面也好，帶來部門都有一些難度。現在來說，因為 195 入職是初中畢業的，現時在澳門 15 年義務教育的情況下，初中畢業的人士

是比較難找的，考 195 都是大學畢業的。所以將來我們會建議取消，或者準確說以後不再請 195 的人員。現時現有的 195 人員，他會有一個機會進入其他的職程。這個在細節上，因為我不夠時間，我就不展開說。

在分級調薪方面，剛剛議員關心分級調薪。其實分級調薪我們做了一個研究。在第二階段公職制度職程改革，定了一個分級調薪的分級的標準。因為分級調薪你一定要分到級才行。我們說將基層與其他分開，我們是用 260 來作為一個標準的。我們現時的制度，為甚麼我們需要那麼多時間？因為我們現在的制度，是有一些先天不足的，分級調薪來說，因為臨近地區，大家看到的分級調薪，為甚麼可以做呢，他不像我們這樣，有橫直的，它是分 1、2、3、4、5、6、7、8、9、10 直階上的，所以我們現在是很注重獨一薪俸的薪俸點。甚麼時候我們加薪，說加多少個百分比呢？只不過加多少元之後算出來的數。每一點加多少元，這個是獨一薪俸，薪俸點是我們很關鍵的基礎，我們在其他職職福利也有。所以我們要打破這個制度對我們分級調薪造成的一些不便，我們才可以推動的。

不夠時間講。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你回應了剛剛一些問題。

我想跟進一下，剛剛有問到關於你們會不會制訂一個，有沒有區域人口與休憩設施的比例的準則？如果政府有，可不可以跟大家說下？如果沒有會不會考慮制訂一個以備以後規劃之用呢？

第二，我想說下，關於休憩區。剛剛大家說了，休憩區我們可能不足，我剛剛也建議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見縫插針、因地制宜，或者向高空發展的。其實司長會不會考慮向室內發展呢？會不會在室內發展做休憩區，這個可否考慮下呢？在民署轄下的活動中心會不會考慮增設更多的休閒設備在裏面呢？

還有剛剛有關心到關於休憩區損壞的問題。我覺得這個責任是雙方面的，政府也市民兩方面都。6 第一政府可能要加強維護、維修，要給一些指引教市民怎麼很好的善用它。市民也應該善用這些休憩設施，很好的保護好它。未來在這方面的推

廣宣傳會怎麼去加強呢？還有我想瞭解一下，其實每一年我們設施的損耗大約有多少件呢？每一次我們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維修好它呢？這一筆費用我們要用多少錢呢？希望司長等等有時間可以回答我一下。

謝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

跟進剛剛我問了一半的問題，關於法律人才的流動與增值。

自從政府推動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的指引，接近了三年，想請問司長是否已經對相關的措施執行情況，進行了適時的檢討？具體評核出來的成績是如何呢？

隨著我們說的立法統籌，司長有沒有考慮將立法的概念推動到我們法律顧問人力資源統籌方面？因為很多時候聽到公務員說部門立法或者修法的時候，就忙到不堪，但是沒事做的时候就悶到不堪的。但是隨著城市不斷發展，我相信，我們繼續用這個模式的話，我們立法收費就會不斷提升，而正正這樣，政府也需不斷招聘更多的法律顧問人才去完善立法的工作。但是這個做法正正令到市民很不安，因為他們覺得公務員的數量又不斷提升。所以兩者其實有沒有一個對策可以取得一個平衡點呢？市民就說，如果我們將法律顧問分兩批，按照實際情況，每個部門保留一部份，現在有法律顧問的安排，而另外一部份，其實可以留在司長辦或者法務局的身邊，當有立法或者修法需要的時候，不同部門就可以向有關的部門申請，按照的數目，按照閱歷的要求，應該在不同的法律範疇，有特別能力的人，希望能夠提供。這方面，一方面有利於精兵簡政，可以更好的使用。像圖書館借書系統，不用每人買一本書，你看完就交回書的時候，不可行呢？又可以推動更好以老帶新的方式令到下一代的法律顧問能夠更快吸收到有關的養分，同時可以豐富他們的閱歷，不知道司長覺得如何呢？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同李偉農副主席的回應。

我還是想繼續追問一下。我現在知道你們調查，主要就是調查一些乾果，或者含有的……副主席也介紹了現在每天的新鮮蔬菜水果進入澳門的時候也是得到當地出口領域的衛生檢疫這方面發出的證明。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知道就是說除了相信入口那個交易地區進口商之外，本身民署會不會自己又做一些抽查呢？事實上殘留農藥這方面，實際上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會不會一個蘋果不削皮，一個布祿不削皮，你就這樣吃，你夠不夠膽？這些都是要大家提出來的要注意一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能夠做得……特別是怎樣可以介紹多一點公共衛生宣傳推廣，要多點這方面的，就是通過這個蔬菜，通過你洗菜的時候浸它一個小時，個半小時，或者怎麼樣，其他的東西要削皮吃的，通過這方面的宣傳可能對市民健康這方面有更多的幫助。如果有時間的話，也都麻煩介紹一下動物防疫和獸醫法這方面內容。

謝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同各位官員介紹。

有幾個問題我想追問一下，司長沒有時間，剛剛沒有幫我回答到，中央招聘一些問題。就是說明年針對這個中央招聘進行檢討，檢討是循著哪個方向檢討？因為現在的確存在特別是專業試的時候，現在報是沒有成本的報，但應該報了名，應該部門他們都準備相當人力，包括教室、考場、監考人員全部準備好了，但到時候來應考的人不是很多，甚至出現只有三分之一的人來考試這樣的情況。所以就出現了這樣資源浪費的情況和仍然時間比較長，招聘的時間都比較長，那麼用人單位等了好久，希望這個可以講一講的。那麼另外一個，公職教師這個修改的進程是怎樣的大家都心急。第三個想追問的是，剛剛說到的兒童遊樂設施，其實政府帶頭去實踐傷健共融的理念是非常好的。因為現在發展的區域越來越多，特別是現在那個局區人口分佈那個又不一樣，所以希望將來更有規劃的來做這一些東西。除了原有的，這一個修修補補，或者增加設施這個基礎設施上，在新區比如路環等等，這個新的居民區希望能夠有這樣的設施。

現在另外是有大型的，有些是私人企業的機械性的玩具，那這方面怎麼去監管呢？

謝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

多謝你的回應。

因為司長的時間關係，大部份我的問題都沒有回答到。希望等下司長有時間回答下。

我再追問一下，其實在特別電子政務方面，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其他的公共部門積極性是不高的。未來怎麼打破這個數據孤島呢，那在這方面，究竟政府在這方面或者司長方面有甚麼一些針對性的一些制度或者措施，我希望司長可以在這裏講一講的。另外一個關於公共行政方面，我認同司長講的，以能力為導向的，不過現在最主要的，由我們 06 年、07 年到 15 年提出的精兵簡政改革這方面，其實這十年政府的改革，我想都有一些成效，也都看到的。不過現在最大的問題，特別是政府之間的職權交叉和職能重疊那個問題，其實這個是最嚴重的。講到跨部門甚麼都不用做。所以這個司長著重在這方面理順部門之間問題，提升跨部門合作這個方面，推出一些措施或者一些甚麼介紹。

另外一個就是大家都知道我們公務員積極性和完善這個問責的機制，我相信是相輔相承的。有問責我們一定有獎罰機制，我們叫獎罰機制，不要一罰，大家公務員都不敢做，甚麼都不做，不做不錯，一做就錯，我肯定甚麼都不做。所以我覺得，司長是不是在這方面應該更加完善整體或者總體改革方面的構思，想聽一聽，司長。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追問。

我想繼續講回個公職制度改革那個剛剛說到分級調薪那裏。

剛剛我提到現在的制度對分級調薪一個不利我們每一級不是有一個獨一的，不是有自己一級的薪俸，而是我們每一級有橫的職程、豎的職程，所以我們要想一個方案維持現時那個獨一薪俸點之外又要反映出不同的層級，加薪不同的百分比，那其實這個不容易的。不像鄰近地區那樣，加了不同百分比之後，不同層級，唯一工資人工她就改了，但我們會牽涉到那個獨一薪俸和薪俸點。

另外調薪參考依據每一個，如果我們現在分開幾個層級 260 以下，260 以上直到 430 或者領導主管，那分開幾個層級的時候要怎樣才能拿到的參考數據，現在我們是有一個機制我們之前在統計局那裏商量過，它是要做一些相關客觀的數據，去做一些調查，市場調查，去看市場調查普遍同等級的人員薪酬趨勢才去做到這個分級調薪的參考數據，那這個我們也需要去和統計局那邊去看怎麼去做好市場調查的。當然還有一些細節問題。

那麼在公職改革的第三部份完善我們的評核制度同完善我們的晉升機制的。我非常同意之前議員講的，公職制度一環扣一環，缺一不可，牽一發動全身。那我們在這個評核同晉升制度修改方面也是朝著激勵公務員的士氣，讓真正有能力做好的公務人員來他們的工作是得到認可。剛才陳亦立議員都提及到評核制度問題。那麼將來我們也是會考慮，徵詢公務員的意見，將評分那方面是能夠細化能夠做多點指引給部門，那麼也做回一個優秀人員，做一個標桿作用的激勵機制，到時候我們評分的時候就是會作為部門的標桿，我們是會向所有的公務員去展示她們優秀的事蹟的，其中一部份也都是評 5 分，或者我先用 5 分，現在我們還沒有決定最後怎樣。優異的同事我們是究竟是哪方面表現出息，是給一個公務員作為一個學習的榜樣，令到激勵我們公務員的士氣。晉升也是跟培訓跟評核是掛鉤的，之後我們可以令到優秀的公務員，我們準備加一個跨職程的晉升機制，是給些表現優秀工作的公務員同令到這些優秀公務員以後可以進入我們人才培養梯隊這個機制的。

另外，講多一點點梯隊儲備培養這個方面。其實現在我們委任制是沒有一個梯隊的建設的。一般上級委任一個下級的主管或者領導的時候，她們可能參考那個名單是沒有這樣的一個可以給他們參考。所以我們都可以考慮在將來建立一個這樣的梯隊儲備，這樣是令到有潛質擔任領導主管的人進入那個梯

隊。當然我們是經過一些的殷選，同經過看他們的表現評核等等各方面的要素的。

我們在這幾個制度裏面評核晉升制度，我們已經草擬中的了。而第二階段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我們也會在下個月展開諮詢，向公務員團體。看我們現在是一個整體規劃分佈設施，令到我們可以快點要改的先改，另外有一點我們配合其他方面的一點制度的建設。

問責制，有時間我會另外做一個主題去講。

陳虹議員提到教師職程制度上已經教育局已經在做了一個修訂的，也都是公職局同法務局給了意見，財政局給了意見她們現在還在參考的，他們也是做這方面的功夫了。

另外剛剛崔世平議員提到公務員跟內地公務員交流各方面的問題，我們是用交流學習這一種方式，以後加大澳門的公務員同內地公務員之間人員互動的。也是為我們參與國家的建設，參與大灣區的建設做好基礎。我們瞭解內地的制度，內地的公務員都瞭解我們制度。那我這次在第二期的公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修訂方面都會做回一些相關的方面制度調整，令到是可以雙方人員有一個互動的合法機制。但我們看初期考慮因為澳門的確比較小地方，公務員人力資源其實都是緊張，我們可能有一些短期的，人數少的互動交流開始，慢慢推廣開做一些時間比較長。其實現在也有進行學習交流，也有內地的公務員，在這裏做一些交流，也有同事上到去。這些是針對一些我們合作項目有交流。在這經驗的基礎上繼續優化我們機制。

感謝剛剛崔世平議員講的那個人才流動提出建議，我們回去再考慮一下。“借”是一個很好的想法，通常部門不是很願意將自己特別優秀人員借出去。但是我們部門，特別是法律人員我想坐在這裏沒有東西做的機會很少了。除了我們做法案給立法會之後，我們自己還有很多行政法規等等各方面，也有很多訴訟行政方面司法方面的訴訟，其實我們相對工作壓力是比較大的。

還有一點點時間，我想我還是給民署再回答補充提問的關於民署的問題。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那麼關於馬議員提到的蚊型休憩區或者一些需要指標性的規劃，我是相當認同的，因為這些蚊型區或者見縫插針的措施跟以往做下來到我們管理上是很大問題的，我們覺得城市規劃方面可以很早著手規劃到綠化休憩區那個整體規劃，那麼比較有序的準備我們的工作的。

也在室內休憩區石排灣今年有一個室內遊戲設施在裏面給兒童用的時候是非常受歡迎的。有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補充了石排灣一個休憩區不足的或者休憩設施不足的做法。而陳虹議員提到一些私人的遊樂設施方面，如果比較重大一些遊樂設施需要准照制度，要工務局同消防局的介入才可以發出的，我們這裏是有監管的。

動物獸醫法是進行最後的程序的。我們已經交了整個法案給法務局做最後覆檢，希望最後進入立法程序，已經在明年的計劃裏面了。

主席：蘇家豪議員。

蘇家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

首先關於問一問政制發展問題。

因為我們一直強調民主是為民生服務的，普選是落實高官問責一個其中重要的要件。但在一整份的施政報告裏面，其實是沒有提過的，隻字不提。我想我們澳門的永久居民在《基本法》的賦予之下，我們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但我們的選舉權是不完整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選出我們行政長官。我們幾百人選行政制度長官這個制度是不是，終有一天是改革，大家都可以公平去參與這個選舉？

在這施政報告裏面就提到政制發展字眼是零的，提到民主就有兩個字，兩次提到民主，分別埃塞羅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給落地簽證待遇，第二個就是廉署接待了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檢察院，就是唯一兩個，提到民主。前幾次的施政報告都提到。提不代表做，不提更加不可能做到。其實這部份特首的政綱都很清楚提到穩步推進澳門民主政治發展，我相信這屆就要手不理，我想就完全不做了。我想有個辯論澄清政制發展的五部曲裏面，第一部曲是不是由特區政府率先踏出，特首根據《基本法》和相關解釋就修改選舉辦法，向全國人大常

委會提交報告。我這個講法有沒有錯呢？那第二部份就是關於諮詢組織改革。在施政報告裏面提到要優化重組，仍然存在很大的不足。因為事實上我們希望，諮詢組織能夠更加透明，更加民主化。我們能不能不斷的公開引進公開的會議，不斷引進部份專業諮詢委員會的行業內的互選機制，這些舉薦機制，類似市政署的，可不可以更公開透明，更加有公信力去做？我覺得這個才是優化諮詢組織的很重要的一步。另外就是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現在仍然是一個指引來的。裏面說到重大政策必須要公開諮詢。舉個例子，駕照互認，理論上是符合這個指引重大政策，就是涉及本澳社會方向規劃，全體或大部份公眾相關的，是必須公開諮詢，但類似這種重大政策是沒有公開諮詢。所以我就問下這些公開諮詢指引提升為法律位階，或者成立一些法律制度，去規範定義甚麼要諮詢，甚麼不要諮詢，諮詢多久，不諷有甚麼後果。不諮詢的，根據法律這個政策就沒有效了，因為沒走完它的法律程序。

第三部份關於立法統籌效率和質素。市民有很多意見，對於立法會也好，對於政府也好，民生的法案很緩慢。舉個例子，比如消費者的保障法，膠袋的徵費，樓宇防火安全，我們升降機安全，包括都市建築法律，這些民生非常大關係的，都會牽涉到人生命安全部份法律，但仍然沒收到。今年的立法年度計劃裏面剛剛就提到十一項，就一項通過。有七項是沒有交到立法會。但有些沒有在這些計劃裏面，又是快速進來。你們編列這個年度立法清單是有甚麼指標呢？下一年列了八個，有沒有信心今年八個信心比出年執行的標準或者這個進度更好呢？

另外一部份就是立法進度希望可以公開透明，更公開透明。因為我都看到你們執行到三年這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其實就是不斷明確細化這個執行的指標每一項工作的階段。其實這些階段不是甚麼秘密，很應該去透過一些平台給公眾去瞭解。比如剛剛我說到消防法膠袋徵費這些不需要每一次記者見到相關執行部門主管領導就問他膠袋立法去到哪裏。其實我們通過其他溝通都知道，膠袋徵費去到法務局最後階段，就是市民不知道，當不知道的時候，大家著緊的時候，大家就會質疑政府是不是刻意去拖延民生法案，為甚麼一拖再拖都未交到立法會去處理關注的問題。這個公開透明給市民知道，這個立法的進度，去到哪個階段，現在在哪个部門卡著，或者執行的標準、進度在哪裏，給市民共享的。

第四部份關於治水部份市政建設。內港的居民是很慘的，住又慘，做生意又慘，一到風季就很擔心水浸的問題。那

我都見到在這個市政建設裏面，特別是內港北的雨水泵房，開水的涵箱渠，其實都有一個時間，2021 年可以建造好。我想瞭解現在民署在這部份建設同海事局同工務局在做防洪牆擋潮閘這幾樣的治水系列的建設那個協調情況是怎樣呢？因為擔心工程進度協調不好，就好像之前的事情發生，海事局原先覺得防洪牆是短期的措施來的，後來問一問民署 2021 年才建好雨水泵房，所以就變成中期的措施。那個就會產生跨部門的不協調。那在治水方面希望大家非常之注重，盡快去處理。

另外我想問下內港的雨水泵房，起好之後你們的評估成效怎樣？最低限度，我先不講大風大雨，夏天的風和日麗的天文大潮都會水浸這荒謬情況，可不可以在這裏處理到？最簡單讓市民看得見的治水的成效。

最後就是關於不會發聲的就是動物，動物保護的問題，施政報告都是隻字不提的，完全沒提到。我關注到流浪動物的問題就是提升到城市安全的層次。我留意到就是 07 年民署是實施了 TNR 的計劃，把流浪貓在原地捕捉，回去絕育打完針，再放回原地。民署給我的回覆成效都不錯，07 到 15 年都有幾千流浪貓都做了這個。這個可以減低這個繁殖對社區這個滋擾的。但其實 15 年為甚麼停了呢？你說動保法禁止遺棄動物，遺棄就會罰款，但同一時間你不去做，不去保持一個 07 到 15 年的進度，繼續做下去，你是徹底解決不到這個流浪動物的問題。另外今年也都至少兩件動保的事件或者爭議，一是格力狗問題。我想關心一些關於狗場格力狗領養的情況是怎樣的，因為這個不能再去拖延，出現陸續出現死亡情況。

最後就是我相信那個，戴主席我給了一封信你，司長應該見過：不要標本。就是講二龍喉的老朋友 Bobo，你們可不可以收回成命給 Bobo 安心回歸大自然。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

澳門將回歸將近 20 年，有一些制度建設受到市民多年批評，真的是做的比較差，一個我相信就是官員問責的制度。

自從尤其“天鴿”發生之後，行政長官指示了專責小組對於領導主管人員一些義務、退休制度全面檢討。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違法的個案其實雖然揭發出來，未必能夠負上責任，比如上一年我在同一個場合問的益隆炮竹廠事件查是查了出來，2 年多沒有人需要問責的，沒有人揭發出來，這些我相信是需要檢討的問題。其實年年有這些個案，今年又發生了一件，就是貿促局，有人員涉及職務犯罪的情況。有需要檢討的，就是官員問責，揭發這個違法之後退休的退休，吃糧的吃糧，你是追責不到他，當然市民很不滿。但類似貿促局這些事件，市民更大的疑問，在最初，政府在貿促局裏面內部啟動了簡易調查，結論出來就是沒人違規，連跡象都沒有，但後期廉署一查就發現有職務犯罪嫌疑。連跡象都沒有跳到可以去檢控涉嫌職務犯罪？當時有關官員也有交代過的，當時預審員建議貿促局人員通則需要作出完善的，問題就是說，大家就會質疑是不是這些通則，無論現在我們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通則裏面關於這些調查制度，或是一些自治部門自己各自的通則，是不是需要做一個全面的檢視？因為我們講到官員問責，違法違紀追責不到你，當然大家都很不滿，問題就揭發都揭發不了你，作為一個居民，件事是有問題的，但為甚麼你揭發不到出來？我覺得司長你是需要去考慮究竟是怎處理，不是各自的司長屬下出事，我屬下貿促局出了事，就叫他改一改，整體的檢討有沒有做這方面的安排？否則我們將來很難發現這些違規違紀的情況。這個官員問責上面市民就是非常之關注的情況。

而第二個，就是想講講領導主管職程制度問題。剛剛聽到司長說，上一階段公共人員職程制就是第二階段諮詢收集意見之後你們會考慮下一階段建議會取消 195，大家立刻會變成 260 那個。這個方向我覺得是有一定的成效的。因為剛剛在今年也會有一些人員見過司長的，比如好像統計普查局的普查暨調查員，其實他們就是類似於這樣的情況。他們是初中學歷要求，以前的要求。以前的職務內容真的相對比較簡單，但隨著社會的發展，這一類複雜性要求提高了，語言所有能力也都提高了。問題就不僅僅是人員的權益問題或者工作壓力問題，更重要就是說部門。我都聽到他們主管的反應就是說他們的流失率很厲害，令到部門人員穩定性出現一個影響工作問題。其實這是一個方向。剛剛司長就是說時間不夠，可不可以在這一階段都介紹下整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在這一次做了一些意見收集之後，你們做了分析之後大概涉及幾多這類型的情況？怎麼去檢討呢？或者將來怎麼回應方面訴求？可不可以再詳細解析下你們修訂方向？

而另外一個關於職程或者公務人員做法上面就是今年推出

評核制度一個諮詢方案，當中其實政府提出 5 項的修訂方向，當中有點內容都幾引起公務人員的反響的。譬如說這個評核制度，說用一個高分評級設有比例限制的做法有不同的看法。但有不少公務人員至少反應就是這樣會不會不能反映人員工作真實表現，甚至打擊士氣形成不公平的情況，擦鞋文化更嚴重？剛剛就聽到，看施政報告裏面都講，其實這個晉升制度明年就完成草案這個法律制度和交立法會審議，我估計你們現在構想，聽完意見都比較成熟，那可不可以都可以再詳細講一講剛剛說的一些指引，或者評分細節優化這些情況？公務人員都反應，其實現在這種 5 分制的評分，他有一個情況，就是 3.6 分至 4.4 分有個接近一分的差距，但我們評為同一級，但其實這個人員評核上面是有高低分的。類似這些是不是在未來的這個方向上面你會處理嗎？為甚麼會問這兩部份呢？因為對於鼓勵人員士氣我相信比較重要的內容。我想司長去詳細解釋能不能夠回應。

再來一個就是建設做得相對差，多人批評就是電子政務的問題。電子政務看昨天梁司長交的財政預算，人員的支出在再次大增。除了加薪帶來的增加費用，其實整體人員也是增加很多。撤除離職的更替，又再多了幾千人，2 千人左右。其實部門壓力越來越大，我們絕對不應該加入手，其實現在看到實際上的人員臃腫，辦公空間不斷增加，其實對財政帶來負擔的惡性循環其實要解決，當中我們的電子政務是做的不好，因為很緩慢比如部門之間的資訊互通，本身要便民，也要打破部門之間行政效率的問題，否則司長你介紹有一站式或者一個位置可以做好所有的手續，都沒作用，因為我交完表之後，在部門裏面自己行政程序在玩，其實未必提升到行政效率。那麼多年來，其實我們都在說這個電子政務的發展裏面，他是要提升，其實政府往往回覆就是涉及法律配套問題。但我覺得這個只是其中一個點，但很多譬如頂層的規劃和要求，部門之間的資訊互聯互通。正如有同事都問道，可能司長一下的部門做的比較好，涉及跨司，是不是其他部門的系統設置平台所有的配合都做的不夠而形成電子政務停在那裏。今年的審計報告都有強烈的批評的，就說我們的電子政務那麼多年都在起步階段，我們連一些資料格式都不相同，20 年的發展進程明顯落差，同居民期望有明顯落差。這裏可不可以都解說一下這個情況？

最後我都想瞭解關於街市政策問題。街市政策在今年修法上做了一個諮詢。其實這個都是和我們很多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硬體設施我覺得民署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不知道進展做成怎麼樣，都希望改善硬體設施可以幫到。但我想到街市政策上

面都很希望聽一聽政府在這上面有甚麼新的構想，諮詢做完，下一階段怎麼提升他們的營商環境，同居民的購物環境的優化？

謝謝。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尊敬司長、各位官員同事：

下午好。

首先本人在此表示讚賞。還記得去年在施政方針答問大會的時候，司長閣下回應本人的提問，就有關於丞仔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設交換了意見，並做出承諾盡快完成，在 2019 年財政的方針內容上面，本人很高興見到丞仔政府綜合大樓的服務中心將於明年的第一季是完成的。中心的選址、服務範圍、服務種類是非常之全面，並體玩到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當中有 7 個服務專區，其中 6 個分別是市政署、社會保障基金、財政局、法務局、身份證明局、警察局駐場等，合共提供 140 項的服務。另外一個專區就是以市政署代辦的模式協助 23 個政府公共部門提供 170 項的跨部門的服務。本人是非常熱切期待這個中心能夠盡快能夠順利開啓，為離島超過 10 萬個澳門居民提供便捷的政府綜合服務，來滿足丞仔居民的需要，符合他們的期望。

但另一方面正如很多同事說，電子政府似乎大勢所趨，而且還是不能逆轉的這個方向。政府在 2015 年開始推出 2015 至 2019 年的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而本人都留意到今年的施政報告裏面將深化電子政務發展，作為重要的公共行政領域的施政方針。請問司長閣下在公共電子政務化上面，未來是否有發展新想法或者新發展的方向？

另外一方面，毫無疑問，電子政務也好，智慧政務也好，是一個勢在必行，提升社會公眾對政府事務的參與性，同增加政府的回應性的必由之舉。但是觀察所得，傳統政府跟互聯網的關係到目前為止，本人的觀察所得，仍然局限於政府利用訊息技術或者網絡媒介來到改善傳統社會治理的框架裏面。而隨著網絡社會新的場景或者互動關係的出現，網絡社會出現傳統社會更為複雜治理局面，產生全新的治理需要。在這

種情況之下政府治理的改革同創新應該不局限於技術上面，或網絡媒介上面的應用範圍，而是將治理的視野延伸至網絡社會裏面去，規範網絡社會的公共秩序，化解網絡社會的公共危機，構建完善社會網絡的治理體系。例如對網絡資訊的監管，網絡的犯罪，網絡的經濟活動等，都需要一個積極介入。

請問司長閣下，對如何應付網絡社會的治理問題上面有甚麼想法，有沒有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另外，未來政府會不會考慮建立全面的網絡社會法治化的治理體系？

多謝司長。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有幾個方面的問題同司長探討一下。

第一方面，立法統籌機制那方面。我想一直以來澳門的法律制度一直同經濟社會的發展都出現了脫節，也加上法律的改革進程都比較緩慢，關於法律的奠定工作進度及質量可以說一直都是社會的詬病。雖然第四屆特區政府成立之後也都設立一個集中統籌的立法機制，而這個機制都走了幾年了，但也從剛才的數字看上來也還沒有很理想。我舉些例子，好像 2018 年為例子，當局在年度的立法計劃裏面，原定向立法會提交十二份的法案，但現時仍然有七份都處於一個完善草擬法案的階段，可以說完成率只有四成，比 2015 年 2016 年完成率更低。但又很奇怪，從另外一方面，立法會裏面也都今個年度裏面可以說都有一個很多法案可以說排山倒海送到立法會。更有一些法案經過很多的諮詢，很多年仍然沒有出台，更甚至沒有時間表。我一直追政府包括他們的消保法，包括我們的防火安全規章，那我不知道等下想司長可不可以說一下這兩個法案幾年都追政府，現在這個時間表是怎麼樣的？那麼從這些例子可以見到這個立法統籌的工作可以沒能發揮原有的績效，也都沒能更有效的統籌提高我們現在本身的一個立法的進度同規劃。所以在新一年的施政我們也見到司長也都提到我們全面檢視集中統籌這個立法機制內部操作的流程的指引，同時都會進一步明確細化那個階段的執行標準，怎樣使到法規法律法規會草擬過程中更加順暢。那我想下司長，在這方面怎麼去優化整體的一個立法統籌的一個機制，希望司長在這一方面介紹。

另外一方面，同立法都有關係的。社會一直以來都關注修車場同廢車場可以說是肆意經營的問題。尤其我想司長去一去舊區，青洲山的附近，你都見到很多廢車場，那在這一區的居民可以講受住一個安全隱患，衛生環境問題，但是好像政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任由這些修車和廢車場可以肆意經營，可以說對居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困擾。看民署都在 1998 年草擬叫一個機動車輛的修車工場運作同發出准照的規章，數一數手指這個規章拖延到現在，是已經 20 多年的時間。我在上一年的行政法務領域施政方針裏面同司長提出了，你們都說了甚麼？就是建立一個專門的法律制度去監管有關的場所，我想瞭解下廢車場同修車場管理的方面立法情況是怎樣的，也希望司長做一個回應。

也跟司長探討一下市政署，根據 13/2015 法律修改這個民政總署章程相關的規定，特區政府都修改民政總署的組織同運作行政法規的草案，在這個草案中建議廢止第 32/2001 的行政法規，關於民政總署的組織同運作。我想問一問，市政署很快就會運作，想瞭解一下都想司長介紹一下因為市政署裏面的工作關於文化康樂，其實對於現在這個其他的包括文化體育等部門，職能是重疊的。提到重疊大家就感受到政府的跨部門合作一直都是給社會批評效率不足，行政程序慢。我想聽聽，大家對市政署的期望很大，因為是提供服務，提供諮詢，我想問一問司長市政署當明年 1 月 1 號設立的情況下，怎麼才能改善這種跨部門？能不能保證市政署在跨部門的工作，能夠迎合居民的服務需求？有甚麼機制可以保證得到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作做的更加好？

再者的跟司長探討一下叫電子政務。電子政務可以說發展非常緩慢，那其中一個原因去講部門各自為政。部門其實現在各自去開發一些叫獨立的電子的帳戶。好像行政公職局的 epass 服務平台，用到現在已經 9 年時間了，只是提供了網上七項的服務，可以說在推動電子政務上面，顯得是先失去這個魄力的。而政府之前叫一個統一的管理開考裏面也沒有在這個機會推廣這個 epass 帳戶，反而要求申請人再另外開設一個作為報考之用，作為查詢統一管理開考資訊。所以這一方面明顯違背當時提倡一個網上帳戶，多種的政府服務這一種的目標。都想司長介紹怎樣去統合現在分散的電子帳戶？怎樣能夠有些措施推動不同政府部門開展的有關的電子政務問題，都希望能通過夠優化這個公共服務去滿足我們使用者的需求。

另外，還有一些少少時間，司長也都介紹有個市政線上的平台，但民署 apps 裏面有甚麼漫步澳門街，澳門郊遊樂，食安

資訊，市政設施 Easy go 等等，這些手機的程序。我想問司長會不會將來有條件的統合現在分散在手機裏面應用程序，不要找 apps 個個都查很久。另外會否構思由各個司去專屬一些手機 apps，讓居民遊客可以在單獨的管道裏面能夠獲得這些資訊，想聽一聽，司長。

謝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想借這個機會同司長分享幾個問題。

首先就是早前行政長官是列席全體立法會會議裏面提出了將積極響應國家精準扶貧同精準脫貧攻堅戰，繼續以貴州省從江作為扶貧點，推動社會各界是結合從江所需，澳門所長，統籌扶貧工作，並且大力支持青年人參與。

那我們知道要做好扶貧工作，首先我們要瞭解被扶貧當地需要甚麼。在這方面來說，自從汶川地震之後，其實澳門對應四川省廣元市都投入大量援建工作。那在這方面來說廣元市人民對澳門同胞的援助是深感感恩的，他們路面上燈柱上面都掛了這些旗幟。所以我覺得政府其實因應從事過以前的扶貧工作，今次在對從江縣的扶貧裏面，我們可以總結好一些扶貧工作。尤其是司長早前是代表特區政府出席 512 汶川大地震十周年的紀念儀式，這方面司長會有更深的體會，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另外在長官答問大會裏面，我都強調加強青年人志願扶貧工作其實對青年是有正面教育作用，是為他們樹立一個正確人生的價值觀。因為澳門社會經濟比較發達，青年長期生活在富裕的生活裏面，抗疫能力確實不足的，所以能夠參與扶貧工作去到當地青年交流的時候，互補長短其實可以達到雙贏的。所以問一問司長今年在一個施政報告裏面提到青年志願扶貧計劃有一個叫送暖貴州多彩體驗的活動，組織一些參與者到當地進行一些義教，或者其他服務。其實司長會不會在你的範疇裏面會配合扶貧合作框架協議，繼續推動不同部門去積極開展對青

年志願扶貧的工作，去增加青年人對國家一個民族的認同感。

第二方面我就討論下關於休憩區，前面都有幾位議員提到休憩區。我自己覺得過去一年在民署的大力推動下，澳門的休憩區的確有很大的進步。剛才戴主席已說，中央公園其實安裝了兩套主題式大型戶外遊戲裝置，我相信讚好的人是多的。而且在石排灣裏面第一次首次設立有個大型的室內組合式遊樂區，其實這個是克服澳門地方小的問題，而且這個全天候的遊樂區。我相信民署應該總結一下這個室內休憩區，如果可以，將來可不可以在更多地方設置？因為石排灣的確距離澳門半島是有點遙遠的，那這方面我可以總結下。另外新增設的休憩區一些康樂設施裏面改變了過往叫做罐頭式的遊樂設施，就是說現在見到的遊樂設施其實施政報告裏面都有說引入不同的年齡階層的人使用，我見到遊樂設施不是到處都一樣的，是有不同的類型，根據他的需求，長者比較多可能有一些健身多點，兒童比較多的可能攀爬比較多一點，這方面來說其實都是比較好的。但有問題想問下，當設施損壞的時候，除了巡查人員發現之後，有甚麼方法比較及時能夠知道損壞的情況，去避免一些使用者，尤其小朋友會受到傷害？比如一些地膠會掉了，或者會凸出來，有沒有辦法可以通報民署讓其盡快……因為小朋友跑的時候碰到或者跌倒。

另一方面剛剛馬議員都說，我們澳門的休憩區設置分佈、比例、規模，其實各方面我們做一個統籌去規劃去主動進行研究，看看可否在其他地方設一些休憩區，尤其大型的。因為我上網都看過民署的網頁講澳門的休憩區數量都不少，澳門地區有 76 個，氹仔有 8 個，路環有 2 個，那總數有 86 個。以澳門半島來說 76 個數量非常多。但我之前都提過這些休憩區的大小、面積不一的。最極端的上一次提過就是玫瑰裏臨時休憩區，我相信臨時的，因為大概他有四平方米，二米乘二米，裏面只放一張椅子，椅子上最大的用途就是居民拿來晾曬棉被，其他功能就比較小。所以我覺得 10 個蚊型休憩區都不及一個大型休憩區。所以想問一問司長會不會同工務局作出一些協調，因為據我所知現在氹仔海濱休憩區，蓮花單車徑這些是受市民歡迎，但這些都只是座落在氹仔路環，澳門半島暫時缺乏一些大型的休憩區。會不會將長期閒置或者長遠發展用途有待落實的土地加以發展？說白一點澳門南岸海濱陸廊會不會同工務局協商，暫時可以提早優先發展？因為他面對無敵的海景，在這裏休憩做運動非常好的，現在白白浪費了。或者再開關旅遊塔旁邊的臨時體育用地，令我們澳門居民和遊客都有一個好的去處。

最後想跟司長分享一下，就是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因為上一次同一場合我都提到，政府一直都很重視這個推廣，尤其青年人的推廣。明年是回歸 20 周年，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是得到加強的。尤其在校園方面看到由中學擴展到高等院校，令到校園傳播著憲政知識的氛圍。在幾次參加法務局舉辦的普法活動裏面，都有幸見到邀請到北京大學的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教授來到主講，但我們不可能每一次都邀請在北京那麼遠過來。所以我覺得法律的推廣應該是人與人的傳播。所以在今天的施政報告裏面，我們見到開創創新性的法律推廣人才培訓計劃。我相信意思就是說培養一些人，由這些人再向其他地方推廣一些法律的知識。在這方面來說，希望建立一個叫志願工作者普法團隊。這個普法活動是非常有意義的，而且可以成為澳門開展法律推廣的重要力量。所以希望司長在這方面來說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怎麼加強青年的普法工作？而且可不可以說一說在這一年的裏面，其實我知道司長屬下的部門裏面有很多部門積極開展青年工作，譬如行政公職局，由局長帶領底下同民間的青年社團去開展志願服務，去關懷社區，這個我是覺得非常好的。除了這個部門之外，司長會不會積極推廣去其他部門，最後就是可不可以……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休息半小時。

請司長方面準備好稍後回覆的問題。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

下面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五位議員的提問。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的政制發展問題，其實特區政府一向都很重視完善我們的政治體制，注入民主的成分。在特區成立之後多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比較大的一次調整是在 2012 年。這次調整之後人大常委會是給了四個有利的原則給澳門，在這四個有利的原則之下才會再對澳門的

政治體制做一個修改的。在 16 年我們在廣泛聽取了社會意見之後，在《立法會選舉法》上，我們是從完善競爭宣傳活動，預算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選舉的違法行為，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和兼任這個四個方面是對立法會的選舉法是進行修改的，是回應了社會打擊選舉違法行為的關注和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廉潔這個選舉的原則。我們也是有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法修改的法案，現在這個立法會做細則上的審議。根據《基本法》規定，履行《基本法》附件一，將未來準備成立的市政署是兩名代表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裏加入我們現在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未來我們也會繼續在這個方面研究和聽取社會的意見，不斷完善我們的政治體制的。

因為有比較多的議員關心電子政務的問題，所以，我想在這裏做一個比較系統比較專題一點的回覆。

在特區成立了近 20 年的時候，我們制訂過三個相關的電子政務的發展規劃的。之前也有議員提到審計署有審計報告指出我們之前電子政務的發展規劃落實的不好。吸取了之前有兩個發展規劃的不足之處，所以我們今次在制訂 15 到 19 年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時候是充分考慮到我們特區的社會發展和政府的施政的目標需要制訂的。在這幾年，這屆政府這四年多任期裏面，我們是通過持續完善電子政務的基礎設施和資訊安全設施，優化跨部門的流程，推動文件共享，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制訂電子政務的配套法律，構建不同的電子化應用平台這六個方面來深化我們電子政務的。

我們都知道社會對我們電子政務的發展還有比較大的意見，我們繼續會聆聽社會的意見，繼續在這方面做推進的。

在這個規劃裏面，剛剛 15 年到 19 年的規劃我們接近全部完成。在完成之後對這個規劃檢討的基礎上，做 2020 到 2024 電子智慧政務的發展規劃的制訂工作。在目前我們所做的基礎建設，包括我們幾個雲計算中心，我們說的試點雲，我們明年準備投入使用的一個生產雲。這些雲計算中心建立就為我們到時的資料共享，為我們一些大數據的運用是奠定基礎的。我們會在那個雲計算投入使用之後，會有一點數據，比如好像我們公共服務的預約取籌，家傭居留證申請，飲食飲料牌照等形成一些大數據的，在這個情況下給市民共同使用我們在這個中心所產生的數據。明年是會進一步落實這些數據開放平台，促進我們的旅遊交通管理、醫療服務、電子政務等大數據的運用。

政府在構建這個數據中心的時候是非常注重資訊安全的。我們從三方面是確保我們這些資訊系統的安全，第一個就是在法律制度的建設方面。行政長官是在 15 年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網絡安全工作小組的，由保安司司長統籌。我們也是剛剛完成了網絡安全法的諮詢工作和送交了立法會去審議。我們這個小組也會繼續配合這個法律的最後通過，做好網絡安全整體的配合工作。

第二基建的管理提供方面，政府透過政府數據中心是為部門提供資訊託管的服務，而有 40 多個部門使用那個服務的。那麼這個系統，那個中心在 11 年考取了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的認證的，確保我們能夠做好相關的管理。

而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也積極持續的在各級的公務員在培訓中加入適當的資訊保安，智慧政務等方面的宣傳知識的。

那麼第二方面在我們電子政務方面，我們做跨部門流程優化工作。我們在第一階段跨部門流程的優化工作現在已經增加到 55 項，按照公共服務行政手續的指南模本，編製服務申請手續。也就是可以使用統一的電子化的公共服務管理平台是對相關的手續和進度進行管理的。那麼我們的用家和市民也可以透過政府的入口網站，手機的應用程序去分別查閱這些包含跨部門的服務，他們一些申請的手續，審批的進度等等。

也對於大家比較關心的飲食飲料場所發牌制度也是會今年完成行政法規，會有一個恆常的聯合審批委員會，務求加快這個審批程序。也會考慮到這個設置臨時牌照這個階段令到基本符合的一些餐廳可以在收到這個臨時牌照之後先做一個營業的。

那麼另外一部份就是推我們一窗式服務，剛剛有議員提到，就是我們可以走少一點走少一次還只走一次。其實這個一窗式服務都是第一步，首先部門統一他們所有的服務櫃枱。這個也不僅僅只是在我們範疇，因為民政總署將來的市政署和他們管轄下市民服務中心都會在明年推一窗式服務。其實我們已經由公職局統籌同其他四個範疇相關的部門，在市民服務中心有服務櫃枱的部門是做了聯絡的，初步已經有不少部門給了一個很正面的回覆，會一起 19 年推出這個一窗式服務，進而到時我們民署統籌這個市政署統籌的市民服務中心逐步走向一門式。

在推動文件共享方面也不是僅僅是行政法務範疇，其他範

疇同事都和我們一起配合做的。我舉例子，商業和物業登記這個文件共享，已經有 49 項的跨部門服務是使用這個服務的。就是有許多部門現在已經不需要我們市民提交相關這方面的證明文件。在明年文件共享這個方面，我們會主推身份證副本資訊系統的文件共享，因為現在很多市民辦理一些證明，辦理服務都要交身份證副本，到時推出這個資訊共用市民就免交身份證副本。另外也是跟財政局有了一個初步的溝通，他們都是同意將無欠稅證明資料庫作為明年推資料共享的一個重點項目的。這個也是我們跨部門統籌的一些工作。我們會第四部份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電子化就是由一些初步到全面化的電子化工作。剛剛我也介紹過了 160 幾項是不同程度的電子化，70 項是全面的電子化，那麼明年我們都會增加到 20 項。

另一個就是制訂電子政務配套的法律，剛剛我提到的關於電子平台個人帳戶，電子文件的處理同管理行政法規這個是會結合和重構政府網站特區的公共服務手機應用程序同公共服務帳戶，未來我們通過提供一網一戶的服務。我們一網一戶的服務就是會推動電子政務向個人化發展，這個個人發展是除了自然人還包括法人公司社團，都可以利用這個統一的帳戶電子平台的，去辦理他所需的政府服務。

另外我們都構建了不同的應用平台。剛剛那個是應用平台，包括我們的公共服務管理平台，澳門政府服務手機應用程式，諮詢服務平台，政府入口網站等平台。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再進入這平台的細節了。我們也有公務人員的管理和服務平台。因為我們第一階段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已經進入審議的最後階段。我們希望這個通則能夠如果明年趕得及的會在明年 1 月 1 號實施。到時這個公務人員的管理和服務平台就會正式的推向部門使用。這個平台也有一個手機的應用程序給公務員可以很便捷的去使用各類個人化服務，可以申請假期，培訓報名，出勤記錄等等這些福利的補充活動等等可以用的。

主席：

關於這個電子服務，因為剛剛還有些議員有些細節上的問題，我想請高局長再補充。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關於電子 e 服務的部份，我們今年就會完成這個有關統一帳戶和統一平台有關的行政法規。這個行政法規的公佈也都標誌著我們未來特區政府一網一戶的方向來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

的這樣的模式的。

正如司長所提交到的我們已經各個公共部門也有一定量的公共服務電子化，但是都是分散提供的，期望未來就會設立我們澳門特區政府本身統一的帳戶，讓市民、企業、社團能夠通過這個帳戶，要求申請特區政府公共服務。而且一網的意思就是我們統一的網站同埋手機應用程式。我們期望的未來都會希望集中在一個網站裏面將分散的公共服務是能夠向市民去提供的。而手機的應用程式也會相應集中公共服務向市民同企業提供。至於現在我們各個政府部門可能都已經有了一點的帳戶的，我們這個行政法規都會規範逐步要求帳戶融入我們未來統一帳戶上面。我們期望就是這個一網一戶通的這樣的工作，能夠推動本身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進程和零散的公共服務來集中向市民提供，讓市民真的能夠體驗到，在公共服務電子化方便的程度。

剛剛也有議員提及到 epass 這個問題。epass 本身過去推出的時候，還沒有相應的法律的配套，而我們現在分析研究過統一的帳戶是必須要兩個部份去組成的，第一個部份就是相應的法規來規範這個帳戶來具有法律的效力，而需要同市民之間是需要一定的文件簽署協定需要的訂定。配套未來我們明年會制訂的法律，會增加除了現在的電子簽名之外，也會增加其他更有效的相應效力的身份識別的方式。帳戶配合未來的身份識別的方式將會全面解決我們市民同政府接觸過程當中簽署行為的有效性，而再進一步就是文件效力的問題。當法律出台之後我們下個一個階段，明年配套流程的優化，相應的平台統一平台的構建上面是部署，當這個法律出台的時候，有更加多的公共服務電子化向市民提供。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馮家超議員提到的網絡治理的問題。首先多謝馮議員對我們工作的這個認同和鼓勵。

我們的看法網絡治理是要創造一個和平、開放、安全、合作同有序的網絡空間，促使公眾正向交流和討論，我們在法律制度方面，現時特區政府已經制訂了維護國家安全法，打擊電腦犯罪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包括入侵電腦系統，不當獲取他人數據資料，電腦偽造同詐騙等違法行為。為進一步加強整體網絡同應用安全管理，在已有的法律制度基礎上，現在我們積極的同立法會一起制訂網絡安全法。我們將會明年推出的電子政務法，其中就是網絡安全法是建議網絡經營者是確認互聯網同電信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就是我們說的實名制的建議。而電子政務法會規管電子服務平台安全管理。

我相信經過一系列的法律法規完善工作是可以完善我們網絡的一個社會管理體系的。

多謝。

下面我想請民署的同事回應第二輪的議員關於民署的問題。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多謝司長。

關於 TNR 計劃情況，我們擱置了，由於動物保護法推出之後，在 TNR 做法我們覺得有點商榷餘地，因為動物放在一個野生地方，未必確保有適當的照顧下，可能同法律有抵觸。同時 TNR 實行了一段時間也見到是變質了。很多時人們見到很多貓放置在這裏時，他們以為是放貓的地方，而放了一些沒有被絕育手術的貓繼續繁殖，就變相造成整個環境有一些衛生隱憂。所以我們這方面，我們停這個計劃。或重新檢討看我們有沒有條件在第二個方面繼續發展。因為澳門地方小，同歐洲和其他地區不同，他們的面積大可能容納的動物的數量可以多一點。但現在我們已經接到不少投訴，一些山貓一些野狗滋擾的問題。

至於逸園狗隻方面，經過這兩個月跟動物團體的努力下，我們將 500 多頭的格力狗已經減至 449 頭，已經 60 幾頭已經輸向美加各地。

在 Bobo 的問題，因為剩下幾秒鐘時間唔夠講，但我們是考慮到動物標本對科學研究及科普教育的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和研究動物的種群品種的鑑定重要基礎依據來的。也是參考鄰近地方一些做法，他們將具意義的動物來製作動物標本的，好像台灣的林旺大象，香港的非洲豹小花標本等。我們希望將他們的歷史印記繼續延續下去，也是給到我們廣大市民一個參考價值之餘也是加強市民對動物保育意識的。希望我們市民明白我們出發點。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剛剛很多問題都沒有回答到，除了政制和動保方面。

我想再強調一下是關於政改的五部曲，其實是第一部的由特區政府踏出的。我多次提到這個講法就是照人大常委會解析去講，但是陳司長都沒有完全點頭說是。就是我帶出的意思說在 14 年之後這一屆真的是沒有做過政制發展的做法，第一步沒有踏出過。你講的，譬如，改選舉法，加兩個市政署的代表同我們所說的民主化不是這回事。廉潔的選舉同民主化是兩樣東西。

另外關於諮詢組織民主化和開放，我都希望聽一聽政府的解釋，就不是局限於將 abc 三個諮詢委員會組成兩個，變成四個或者四個變回一個，這些僅限於，不是這樣的。希望可以每一個特別是同市民息息相關的委員會，交通也好，其他的文化遺產也好，這些委員會都可以開放，我覺得這個比較理想的做法，也是可以做到特首在 14 年參選政綱所講將諮詢委員會真正做到市民同政府之間的橋樑，他是這樣寫的。

最後說動保方面，我就不是很認同那個講法，TNR 在實施時候，民署回覆我的信都有成效。的確捉了幾千隻流浪貓去絕育。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現在動保法規定人不再可以遺棄動物，但仍然出現遺棄，那些繁殖繼續擴大，這個流浪動物對社區的滋擾更大。

我想 Bobo 的問題，希望你能收回成命，如果不是市民……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想溝通高官問責情況，可能不夠時間回答。

這個情況我都想司長交代下，接下來你們會不會全面去檢視關於現行一些公共人員通則裏面，或者檢討一些各自有自己人員通則職程上面的做法。其實這些簡易程序，紀律程序是否真的達致到公正性問題，因為今次這個情況給公眾一個信心上的影響，就是重大事件的紀律程序是不是部門內部調查之後不可能發現問題，只有當他出現嚴重的違法情況透過廉署司法部門跟進才能找到這些情況，我希望司長可以交代究竟是一個甚麼問題。

另外是評核制度諮詢完之後政府的看法是怎樣。這方面剛

剛也沒有很詳細說明。包括很多公務員的朋友反映，當初設定叫高分評級設比例的限制是不是已經不會採納那個做法呢？第三，當然街市政策未有時間瞭解政府的看法是怎樣。

這三個問題我希望可以稍後政府有個說法。

謝謝。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非常之詳細的回覆關於電子政務目前的情況，以致政府到未來一些關於電子政務規劃的。

本人都有非常贊同政府在這方面的一點想法和將來的一些部署。另外一方面，剛剛說政府在治理的過程裏面，尤其是線上線下治理過程裏面，我認為這兩個不是一個單獨的問題來的。線上線下無論他是治理也好，社會一個平台都好，已經本身處於一種融合的狀態，所以當我們考慮他們治理問題的時候，線上同線下法律，以致治理一些理念，可能都在各個環節裏面要打通。那麼我舉個例子，譬如網絡世界裏面，我們除了說一些安全問題之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現在我們更多瞭解更多發展是一些網絡經濟的問題。網絡經濟，其實有很多時候是線上線下之間有個互動先能產生的最優的效果。所以當那個治理的無論法律好或者政府的介入也好，延伸線上同線下之間溝通時候，可能都要考慮到他實體經濟部份的環節，怎麼才能跟線上線下之間打通很多不同的障礙。未來更多的年輕人希望在網絡世界上面，網絡經濟上面，更甚至於跨境上面無疆界的一種電商活動上面才能有所發展，不會阻礙年輕人發展空間的意思。

希望司長在未來的思考規劃上面，更加多在網絡經濟線上線下的互動互融的過程裏面，給我們更多的空間。

多謝司長。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多謝師長的回應。

剛才電子政務都講了很多規劃，也將我所提的一點問題，包括怎樣將現在一點電子政務的怎樣統合，也帶出一網一戶的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電子化。但在講的過程中，我都希望司長或者有關的局方能夠重抓落實。剛才講的那些我覺得理想，但是剛才局長都帶出一些 9 年前所謂的 epass 為甚麼不行，由於沒有完善的法律配套。這個問題帶出我剛才提出的集中立法統籌問題。從剛才我舉的例，現在就感覺不是一個叫做集中立法統籌，而是一個叫分散立法和作為行政法務司被動的立法。因為我見到很多各個政策的推行部門去提出，緊接著你們法務局去參與去協調，所以出現我們在計劃裏面就不能來立法會，而沒有計劃的就排山倒海來。我想真的是，從好多政策和施政法律集中統籌，司長可不可以想想我們法律人才有沒有機會集中在一個部門幹這樣的事呢，不要我們各個部門法律人員另外立法技術方面也有不同的立法技術？這方面是否可以考慮？

另外對於市政署將來運作同現在包括文化部、體育部職能的重疊怎麼去做一個理順和快捷的工作，再有的是廢車場和修車場，司長也還沒有回應。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司長：

可能太多問題，太少時間了，所有我的問題暫時是沒有回應的。我概括兩個問題，希望有機會回答到。

第一個是大型的休憩區比較受市民歡迎的休憩區都座落在氹仔同路環，司長會不會考慮同工務部門作做出一些協調，將澳門半島現在閒置的，或者長遠發展用途的有待落實的土地，發展成大型的休憩區，方便澳門居民使用。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社會上面都積極推廣志願服務，因為志願服務在內地在外國都廣受重視的。好多人都有有一個服務時數的記錄，尤其可能現在澳門學生服務時數都作為一個登記，將來他們出來社會之後其實有一個連貫。我想問司長會不會將公務員，因為你在裏面都說了，風災下很多公務員都出來參與社會服務，你會不會將公務員參與社會服務的一些表現一些量化納公務員評核指標之中，藉此推廣社會上更多人做志願服務？

多謝司長。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林議員真的不好意思剛才一個問題都沒有回答你。

你剛剛提到想我分享一下去汶川地震十周年這個感受，簡單幾句。

血濃於水，一方有難，八方支援。我們整個國家都為了我們受災的居民做出了很多貢獻。我們災區的人民都很珍惜很感恩，這是我最大的體會。

關於青年計劃精準扶貧，特區政府是有統籌的安排。我們行政法務範疇會服從政府的安排，當我們有需要的時候就作為計劃的一部份去動員相關青年人士參與的。就這一部份。

問責制，我相信我不夠時間作為一個專題去講完，不過我簡單一點點，這個專題都很多議員關心。

我們一直都有講到我們要完善問責制建立一個績效導向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我們在看我們現時的體制裏面，在行政長官的去年施政看到，我們現在的體制中涵蓋了政治、道德、行政、法律四個責任，對於我們的領導主管、主要官員。社會經常問為甚麼問責的制度體驗不到實際的情況，或者有一些實際執行時制度可能還是有一些地方有漏洞？根據這個情況，長官指令了我們做一個檢討小組做檢討報告，已完成呈交上級了。

我們首階段有幾個相關問責制度修改的建議，結合現時退休紀律懲處制度。第一個我們就是希望明確政治、行政、道德、法律方面的責任之間既獨立又互相關聯的關係。透過不同途徑的加強對不同層級的公務人員解釋同培訓，使他們理解到當中的關係，認識到公務人員舉報違紀違法行為的責任，同不舉報的結果，更有效落實問責制。

第二個就是加強完善對領導和主管人員，不同層面的評審績效資訊的收集。作為一個問責的基礎，要問他責，他做好與不好，我們是否有資訊去說明呢？比如，關注我們的 5 年發展規劃工作的落實，施政工作重點的落實，第三方的評價，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評價。這些的績效資訊我們都會作為綜合資訊的基礎，以後讓監督實體充分掌握部門和官員績效表現來作為政治問責，加強工作表現方面和評核績效問責，其他後續的紀律

處分重要的依據。在這些情況下，要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比如現在提到的公務員在申請，聲明申請退休的時候，或者退休金程序訂定的時候，如果有紀律程序會怎麼樣呢，繼續退休同紀律程序可能絕對分離。我們以後都建議當處於紀律程序的時候，退休程序都是中止的，等紀律程序完了之後再繼續看怎樣走其他的程序。這個我們希望可以避免社會說有些官員利用退休逃避紀律責任。

也是要修訂關於公積金人員在紀律程序方面責任。現在我們的制度是公積金人員是沒有這些相關的處分，就是他離職之後就很難有相關處分了，將來都會檢討這方面，希望都會對離了職的。當然他都是處於紀律程序追討時效，這些我們都會做回相關的處罰機制。

另外李靜儀議員提到我們都是提請部門，我們說的 6m, 9m, 他們有自己的通則。有一部份部門通則在紀律程序部份是不適用，不補充適用我們的公務人員的紀律程序制度。我們建議修改為有特別人員通則這些紀律程序的部份，統一全部公共行政部門紀律處分的制度。這個也是我們第一期修法的建議，希望就可以能夠在問責方面更加完善。

另外我覺得在建立這個權責相當都有另一方面是需要做的。我們是要配合領導和主管人員要求培訓職程制度的修改，完善領導和主管的職業生涯方面都要做一些激勵措施。不僅僅是罰，我們都是要激勵的。其實領導和主管人員，他們也承擔了很重的責任，大部份的同事都很有責任心，很有我們的使命感，做了大量的工作。在這方面的，我們也要也有制度促進他們職業生涯中的這個發展。另外剛剛我們也提到構建績效評審機制，這個也是問責制度很重要的組成部份。

關於問責制，我簡單地講到這裏，還有一點點時間請民署答。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感謝司長。

主席：

關於李靜儀議員提到街市的政策，我們會繼續提升硬體設施，升降機、冷氣或者一些扶手電梯電子裝置，希望加強我們街市的競爭力。

在最近做的諮詢，我們的政策都希望引入競爭制度，希望

提升服務的。我覺得將來在街市管理制度法和小販管理制度法是必須去建設的方向。

林倫偉議員提到關於休憩區，澳門區，我剛剛提到白鴿巢公園打造一個大型多功能的遊戲裝置。這個裝置和中央公園是近似的，規模也近似，周邊也會設一些休憩區或者健身設備給年長的人士使用的。現在是按我們現在擁有的休憩區裏面先處理問題，因為現在在澳門見縫插針去做是不實際的。我們希望規劃部門到時候新城區做好規劃之後，給我們早進駐做好綠化同休憩的設施較為合適的。

兩水泵房請羅志堅答一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蘇嘉豪議員提到兩水泵房的問題。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多謝司長。

主席：

蘇嘉豪議員提到的兩水泵房，現在是已經進行最後的審批程序，一切順利的話，最快可以在今年年底或者明年的一月開頭進行動工。因為現在程序的財務調配問題和交通協調問題是要解決的。實際上已經最後的階段。至於同工務部門合作協作上面一路都是有這方面的溝通的。有部份的工作配合防洪防潮牆建設，一些共同部份是我們工程包括防潮牆的建造。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感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準備了七條問題，但我覺得在有限的時間之內，司長要做出面面俱到確實是有難度的，所以我嘗試兩個方面和司長進行探討。

第一個方面是精兵簡政。精兵簡政是本屆政府施政重點之一，不過社會的印象是兵越精越多，部門越簡越多。司長在 16 年的時候表示會把公務人員規模控制在 36,000 人左右，但實際

上公務人員的編制已經超過上述的數字了。去年施政辯論的時候，政府也表示將會在已有的 36,163 人編制基礎上面，今年再增加 967 人。而最令社會擔憂的一個問題是現在仍然是看不到公務員規模封頂的跡象。此外，政府一直著力重整部門的架構理順職能，但在第一、第二階段職能重整跟部門合併的同時又不斷有新的部門增加。例如市政署，明年就會取代民政總署將原有 11 個部，30 個處調整為 12 個廳，36 個處，增加了一廳三處。人員編織會增聘 14 人。政研室升級為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之後，下設三廳六處。人員編制為 120 人。相比原來政研室 47 人，內地工作小組 10 人，總計 57 人的編制，升級後政策研究及區域發展局人員編制是擴大一倍的。

治安警察局入境事務廳將一分为二，增加一個廳級的部門。另外繼去年 11 月 1 日擴編之後，治安警今年 10 月繼續擴編，編制由 5,638 人增加到 6,027 人，是增加 389 人。凡此種種，似乎充滿矛盾，是不是有違精兵簡政的原意？社會因此對政府的精兵簡政的成效有不同的解讀和看法。借這個機會想請問司長怎麼評價這個精兵簡政的成效？本屆政府還有一年的時間，作為公共行政施政內容之一，精兵簡政能不能在本屆政府任期之內完成既定這個目標，特別在這個助力構建回應型服務型的政府方面。

第二個方面的就是培訓制度。司長曾經在公務人員聯合總會舉辦研討會上表示，公職法律制度是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行政法律資源管理核心基礎。穩定高效的這個公務人員隊伍，也是落實政府依法施政重要的舉措。對此本人是深表認同。

政府早前也指出，未來將設立領導主管人才的資料庫，通過針對性的培訓，以及跨部門的機構流動不斷積累這個經驗，提升及擔任這個主管的能力。2019 年施政報告指出，要繼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和培訓制度。雖然政府有意培養領導人員和加強公務人員的培訓，但是似乎機制效能是十分之有限。上次的社團曾經進行過一次的社會調查，公務人員職涯調查顯示，目前大部份培訓對公務員晉升起到的作用是有限的。因此，培訓對公務員的吸引力是可能有所降低。政府需要思考的是培訓公務人員的評核晉升中的地位和角色，突破公務人員現實培訓與晉升關係不顯著的問題。在這裏也想請問司長，政府是怎麼評價目前這個公務人員的培訓制度？成效是怎樣的呢？在完善公務人員培訓制度方面未來有甚麼新的舉措，以增強培訓內容的針對性和實用性，並且公務人員向上的流動是相結合的？

而針對這個領導主管人才儲備庫方面，想進一步瞭解政府的構思是怎樣的？就是會怎樣構建善用這個人才資源的儲備庫，達到任人為賢，唯才是舉，提高我們特區政府施政的質量，造福我們市民大眾。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中央政府批准我們澳門特區建設填海新城，現在差不多已經填好面積 350 公頃，指定是來回應我們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

本人也多次提出應該盡早任何批出倒地之前，無任何業權、地權之前，及早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法律制度。經過反復的辯論，行政長官起初以為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會搶走公屋用地，經過反復辯論之下，行政長官都表明同意，並不會因此搶走任何公屋用地，反之是將填海新城佔全部五分之一的住宅單位當中，所有的私樓都要給澳門的永久性居民。甚至所有類型的公屋一旦輾轉流入私人市場也要服膺於這個制度。在這樣情況之下，我都一再諮詢，結果政府房屋局按行政長官指示書面回覆告訴我說，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這個法制是由法務局決定的這個取向。我們身為立法議員，透過立法會正式要求索取資料，希望會見法務局，看看法務局方面的資料和意見。但法務局不肯接見，只肯給回我們一封信說，沒有對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進行任何研究，也都不能確定政策取向，亦都不見。在這樣的基礎上面我們身為立法議員按照《基本法》程序，提交法律草案給行政長官，正式提出這個建立澳人澳地法律制度，規定在填海新城裏面所有的住宅單位，公屋流出也好，直接私樓也好，只能給澳門永久性的居民，而且澳門永久性居民也只能在填海新城得到購買方式得到一個住宅單位。在這樣的基礎上確保維護澳門人安居置業的長效機制。經過一輪的追問，最近行政長官來到立法會答問的時候終於表明，將要主動政府要就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進行一個公開諮詢。怎麼樣公開諮詢？我找了整份 2019 年施政報告完全沒有這個公開諮詢活動，究竟是怎樣做？我必須表明，為甚麼好像那麼急？不是牽扯個人利益問題，而是我們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遵守一國兩制法律制度。我們同時也是尊重自由經濟，尊重這個私有產權。我們不能夠在已經有私有產權的情況下，突然用各種方式、政策、法律制度去剝奪一些私有產權的權利。但填海新城是一個好的例子，在沒有任何私有產權之前，先建立一個為了滿足澳門居民的安居置業需要而設的限購制度。在這樣的情況

之下，你願意入這塊土地，你才來，就不會傷害既有私有產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知道內地都有各種限購制度，但他未必遵守自由經濟原則。但是我澳門特別行政區主動關注這件事。但問題就在於究竟甚麼時候諮詢？在 2019 年施政報告裏面，沒有這個項目，沒有這個活動項目。但最近行政長官來立法會答問說明一定會推出這個公開諮詢活動，究竟甚麼時候諮詢活動？怎樣做呢？這個非常大的疑問。我們促請特區政府要注意這一件事。

接下來我還需要重提舊事。在行政法務領域施政辯論裏面，我曾經都公開提交一份民意調查報告。很清楚，2014 年我們上一輪的政改之後，香港大學針對澳門政制發展進行意見調查，用科學隨機抽樣的方式，看澳門居民整體意見取向，也都是公開提交報告資料給政府。很清楚的，報告講明，最低限度是超過六成澳門居民是贊成，期望將來再進一步發展的時候，行政長官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來選舉產生。也同時關於立法會方面，也都超過七成澳門居民都期望立法會將來進一步發展，立法會的議席比例增加直接選舉的議席比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中央政府給我們澳門特區要求，司長提出的四個“有利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清楚，作為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政府給得出四個“有利於”這樣的規範，而另一方面，科學的民意調查也都看到一個民意的取向這樣的情況之下，誰去做一個取決上面的籌備工作呢？最低限度都應該要政府自己一個統籌正式的，無論民意調查還是公開諮詢也好，去看一看按照我們主流民意的傾向，將來走向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將來逐步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是不是符合？怎樣才符合四個“有利於”的原則呢？這是我們特區的責任，不能挽起手等繼續這種情況之下僵化下去。我覺得特區政府絕對最低限度，在政改五部曲之前的半部，起碼這個責任要負起。我覺得這個責任我一定要堅持在這裏提出。

最後還是要多問一個，最近一次立法會的口頭諮詢裏面也有提過，這個也是關於運輸工務領域和行政法務的問題。因為很明顯澳人澳地運輸工務說明是行政法務領域的事。另外就是說很清楚有三個以上澳門居民分別已經向政府提交了建設性的方案，就是說在我們澳門半島的西岸，去建設海濱長廊。這個架設的海濱長廊，利用我們海域的權利架設起來，下面是開水的，中間是交通通道，上面是綠化區。那這個計劃在上一次口頭諮詢運輸工務司說，真的是收到全部意見，政府要跨部門統籌研究。怎樣統籌研究呢？他給出的答覆，在立法會正式給出答覆就是說：我們會參與，但不是我們運輸工務領域的任何一個部門去負責統籌的。究竟是誰呢？現在很清楚，就是說譬如

民政總署將來的市政署也參與我們澳門半島西岸一系列的防洪跟提案工作的，究竟是不是行政法務的領域的民政署或者市政署統籌？還是說都不是，是另外的部門？我希望是提供一個清楚訊息給我們澳門居民知道海濱長廊這個建設又怎麼樣。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聽了整個下午，首先需要同司長講清楚。很多澳門市民包括很多年輕的公務人員都跟我說，我們未到 50 年不變的《基本法》已經變了很多。第一樣就是想跟司長說，我們的《基本法》有些東西，特區是很快做，好像 23 條，有些是拖慢，可以選擇。例如 27 條，是可以找很多藉口，工會法，集體談判法。問題就會出現，這些我已經說了很多次，為甚麼不實施立法？為甚麼特區政府不遵守國際協議？98 和 87 有關的協議在澳門有約束力的。公務員年輕人看到特首前幾天在 16 號說到預留土地，現在這個球在哪裏呢？特首交給陳司長，陳司長跟羅立文司長和保安司司長。我希望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預留土地，羅司長，其實在土地法律裏面是可以，上同，那日同行政長官說了，馬上就可以建造。我希望司長現在講出來，因為很多公務人員都很希望有房屋。你說去年已經競投了一部份，全部屋是回歸前的，回歸後 20 年，一間建造給公務員都沒有的。

另外第二件事就是說，為甚麼 50 年？不用等 50 年全變了呢？其實很簡單，好像房屋津貼，好像年資，為甚麼年資所謂實位的，在入職的時候就有，其餘的就要等法例頒佈了才有呢？所以我就需要，我做了你這一部份的工作，就是解釋給公務員甚麼叫公務員。我們公務員分三種的，一等公務員就是有別墅的。司長你可以住，你可以不住，那這個是你的選擇。有退休金，可以有些主要官員有退休金，有些沒有，但是大部份都是有的。當然有些沒有，他是商人不需要。有房屋津貼，有年資津貼，有交際費。這個福利沒有變，50 年對他們來說是沒有影響的。但現在你說的這東西，說要加重，將來沒有人肯當局長的，為甚麼？監督實體現在去了哪裏？不見了監督實體。你在 17 年跟我們說的時候，就是說 18 年，18 年的時候，主要官員四個範疇，行政、政治、法律和道德操守方面，就會修改，今年 19 年全不見了。現在究竟做主要官員，我知道有些司長，每一個顧問都要負責一些部門，為甚麼出事的時候，像貿促局，出事的時候全部洗手，局長就要負責任？將

來沒有人做的，因為現在局長都要評核。現在還說在他的退休金裏面……我告訴你，沒人肯做局長的，領導層都不肯做，做回一個安安定定的普通技術人員已經夠了。沒有人肯做的，你現在還要加重局長責任，沒人肯做的。我想問主要官員不用負責的嗎？主要官員這個福利，有廚師，有工人服務，有車、有司機、有保鏢，那責任呢？錯的時候，坐定定，發生事不關我的事。這些我是不能夠接受的。所以我希望司長可以說清楚點，19年今年你會怎麼做，關於主要官員。我不是好像李靜儀說關於局長方面，我不是問責局長，搞清楚這樣的，是問責主要官員。

第二件事就是關於 195 和 260。講了十幾年，剝削了 10 年，後知後覺。350 和 430，好多大學都沒有副學士。為甚麼沒有副學士？因為足夠學士的學位，足夠的學士學位為甚麼讀副學士，這個道理根本不成立的，又是剝削。所以我希望司長你要做令到公務員士氣提升。散位時間，在座你身邊好多的下屬都有散位時間，你給一個機會。當時你的前任說 9 億可以追溯所有散位的時間，結果沒有做到，這個你會做嗎？第二，你說很多公務人員都不想做，就是退休金這方面，做了 15 年，可不可以 15 年給人離開？為甚麼現在請那麼多人？因為現在你都不知道現在政府部門裏面有多少人真的在做事，效率是怎樣，你不知道，有很多是放了進雪房。為甚麼投訴機制失敗？就是這樣這些了。很簡單，你自己都是。你看電子政府，電子政府在 2015 年 19 年審計署第一版都說了：失敗。你今年繼續說電子政府。其實失敗有沒有問責呢？沒有問責的，我寫一封信給你，8 月份，問你怎麼做，今時今日都沒有回覆。這樣的政府怎麼可以靠得住。

講多一件事關於評核。其實每一年很多主管都很煩，要開幾次會議，講很多。接著他們所做的除了工作量多，繁複，兩方面都有投訴的。評核那個就說這個不是他的，就推了這個球給他評核，接著他又不想給他評核。這些烏煙瘴氣，很坦誠的說，今時今日再加深再複雜化，你是自己捉蟲。為甚麼呢？整個下午聽你說，根本我都不知你想怎麼令到公務員……應該行政各方面簡化，透明度要高。今時今日我們的國際透明組織，廉政公署，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我們沒有排名的。中國有排名，台灣有排名，香港有排名，但澳門為甚麼沒有排名？因為澳門，你的範疇不供應資料給他們，行政法務的資料，關於我們廉潔的程度。你會說去年，今年就不要說了，你去年就說到 18 年要廉潔，要令到真的是有管治的能力，那怎樣管治能力呢？現在我們的廉潔程度去了哪裏呢？有沒有第三方去評價究竟有多廉潔呢？這方面很坦誠的說，好司

長可以，如果你答不到我的問題沒有關係，可書面回覆我。也希望答覆，禮貌上，我 8 月份寫給你的關於電子政府，今時今日都沒有得到回覆。

謝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謝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晚安。

最近社會分別發生了兩宗令人十分關注的關於食肆石油氣爆炸的事件，造成了一些危害和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其實就是食肆的管理不善，不遵守民署和消防的規則，甚至還出現了擅自更改經營條件等問題。

現在很多食肆都很接近民居，當局其實已經加強了巡查這些食肆，並且建議食肆自行加裝防洩漏石油氣的探測器。但是現在這些法律為非強制性的，不少食肆就沒有重視和理會，輕視安全。據我所知，民署也發現了這些事態嚴重並作出了很多相應的措施，除了加強巡查和連同消防部門加強食肆燃料的安全的工作外，還提醒食肆注意相關的設施安全，還有加強燃料儲存方面的守法意識。

其實我們知道政府對這些巡查工作一點都不偷懶。本人就引述政府代表在 2011 年 8 月至今的消防局和民署兩個部門對飲食場所進行了 2343 次的聯合巡查，發現 698 次的違規個案，其中 10% 涉及燃氣安全的問題，而且是集中在北區比較多。消防局就這些案件發生後聯同北區的工商團體相關的燃氣商會開會，建議他們安裝一些防漏裝置產品和預警的系統，希望石油業的商會建立資料庫，提醒食肆做好安全措施的保養工作。

對於一些違反消防規則的食肆，其實民署都給了改善的時間，而持牌人沒有做出跟進。基於安全的考慮，所以對其採取一些臨時措施，要求持牌人跟進之後才可以營業。同時民署也發佈了一些新聞稿，協助被停業的食肆改善消防系統和遷建問題。關於這些措施，其實民署的工作量是很大的，人手的短缺是可想而知的。其實剛才提到為甚麼增加那麼多人手。為甚麼這麼說呢？巡查的工作是要人手去進行的，這是最主要的。巡

查以外的工作其實可不可以按照服務的特性，結合不同的電子化的措施，包括電子預約、網上申請、進度查詢、服務結果等等，通過這些持續優化的跨部門服務的流程，擴展公共服務的電子化，深化電子政務的發展和應用，去提升民政總署運作的效率和服務的質素？

澳門特區政府其實已經有其他的一些推廣電子政務的服務。申請服務可以透過指南，更容易查詢這些服務諮詢。也可以透過網上、手機去申請，看下這些進度，令政府部門的壓力大大減輕，服務效率也大為提高。其實這些都是跟剛才很多同事說到的精兵簡政的方面帶來了裨益，其實也會為市民帶來更便利的社會的生活模式。

電子政務在澳門政府裏不同的部門實行了一段不短的時間。那隨著這些公共服務的電子化投入並定期收集一些相關的諮詢的改進，電子政務可以說得到了相當好的成效。

就剛才提及的兩次的食肆的石油氣爆炸案件，那這些是非常貼近居民的生活，其實我們覺得是不容許忽視的。對於不符合規格的食肆，固然要對他們進行一些適當的措施，例如勒令不合格的食肆暫停營業，但是我們想這些不符合規格的食肆大部門、全部去關門大吉，這是一個斬腳趾，避沙蟲的方法，相信也不是我們澳門政府達到的目的。我們其實是想希望他們重開，但是我們也要關注他們怎麼去重開。例如怎麼去幫助這些不符合規則的中小企，甚至一些微企、老字號，令他們可以符合所有的規定，令到他們在各式各樣的行業裏去持續，在一個符合法定要求的情況下去營業，與澳門共同發展。對於以上想問一下民政總署究竟做了一些甚麼實際的工作、具體的措施以幫助以上的業界？以甚麼法律依據去支持這些措施去實施？提到這些，可不可以配合電子政務的法律制度的措施一起去實施，將這些剛才我們所提到服務的措施去更加的優化、去簡化？同時也希望檢視下現時的發牌制度和檢查制度，是不是可以符合現時社會發展的要求去修改？

謝謝司長。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想跟司長探討幾個問題。

第一個就是，講到高官問責，很多人就覺得高官問責都是，永遠都做不到高官問責。其實就我們現在的制度本身的體制都是一個高官問責制度，因為官員全都是政治委任的，其實已經是一個高官問責制度，但為甚麼問責不了？問責不了很簡單，通常有兩個元素，一個元素就是傳媒有足夠強的力量不斷去追擊官員犯錯，這就會發揮到一個作用。另一個就是政府是民主選舉產生的。現在很明顯，剛才也有同時提及到這個行政長官普選的問題，很清楚的，司長回應我們說 12 年做過，14 年也做過，現在又在做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這些全部都沒有任何民主成分的進步，甚至一如以往，都無任何民主成分的進步。我們在特區成立的時候講要“三公、一廉、一民主”。民主要循序漸進，我們現在連循序漸進都沒有進過。是不是我們這種由小圈子選舉特首的這種永世不朽、千秋萬世的呢？那我想澳門是沒有辦法有甚麼高官問責的。我這一點上覺得是很值得去探討的，不過現在沒那麼時間去探討那些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最近政府的公共工程呢，就一直很多問題出現。司長可能說公共工程不歸我管。最近在講開標制度，存在很多陋弊。兩件案，一件就是輕軌車廠，一件就是望廈社屋，兩項工程都是先後被法院裁定為是政府敗訴。可能，司長可能會說不關我事。那真的是，澳門來講，隔行如隔山，一司一世界，那不關我事。但不是，我覺的關你事。當然，這個問題我不會問羅司長，為甚麼不問羅司長？因為羅司長早已經給了答案，他說為甚麼這個開標出現問題呢？就因為全都是只有三十多歲的年輕人，缺乏經驗；第二，他們很忙，忙到他們本職之外還要去兼任評標工作，所以錯就在所難免；第三就說評標委員會的權力非常大，連司長、局長都不能過問。究竟是不是真的這樣？因為理論上，就算評標委員會的權利有多大，如果你說覺得評標不公正，因為事實上那兩個由法院判了政府敗訴的這兩個，都明顯存在著一些很低級的錯誤：一個車廠就是算錯數，一個就是那個望廈社屋因為同一個公司，同一個董事，報了兩個標，擾亂落標的競爭。都是低級錯誤都能錯，那我想對於上訴人來講，肯定很明顯他們一定有經過聲明異議、必要訴願的程序，才會去到司法上訴的。那好了，為甚麼這些聲明異議、必要訴願都無法糾正？我就想問這個問題，作為行政法務司角度，這些究竟是人為錯誤還是制度上存在問題？這個我覺得不是光公共工程的問題。公共工程是一個問題，對於公共工程背後的這種公開招標的制度這裏存在的問題究竟在行政法務司角度，有沒有一些政策上的對應？因為，車廠已經是早段時間發生的事來的，但我再看在這個施政

方針裏是完全沒提及到這個問題，沒有考慮到任何政策的對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知道這裏方面有沒有制度上的檢討？另一個也存在一個，說到車廠工程和望廈社屋這兩項，當年停滯多年，政府也是拖來拖去，終於解除了合約。但是解除合約的方法就不是你不活，取消你的合約，不是，為甚麼？怕訴訟，政府怕訴訟。結果呢，無論是車廠還是望廈社屋，這兩個都是最終是按羅司長的說法是，我派一個律師，你派一個律師，我們來談妥，如何可以取消合約。那有甚麼還說的？沒甚麼好說的，就是你要多少錢才肯走？結果又賠了，又賠錢了。很明顯，連政府都怕訴訟，因為如果訴訟，或者前路不能走的時候，那就不知道甚麼時候。這個訴訟出現了幾個，那怕訴訟問題有幾個問題應該對應的，這個也是司長的範疇了。司法訴訟那個緩慢究竟政府有沒有認真分析過甚麼原因？究竟是法律上的問題、程序上的問題、人手不足還是甚麼原因呢？這麼多年來政府說做了很多東西，那有沒有對症下藥做到？有沒有改善？又改善不了，連政府都怕了訴訟，那這個就很奇怪了。

第二個就說有沒有可能在現行的法律上沒有修改之前，有沒有辦法規定，可以但凡屬於公共工程好，屬於公共服務的批給也好，合約上寫明：如果，一引致訴訟的時候具有緊急性，可以盡快處理的，不是一拖拖兩三年的。一拖兩三年所以政府怕。如果每個合約下有寫明他是要具有緊急性的需要處理，三兩個月可以處理，三個月半年可以處理到的時候，大家可能不怕訴訟。有沒有可能做到這件事？這個是政府有沒有可能去檢討？

第三個就是，我們經常說，剛剛政府拿個仲裁法過來，仲裁法希望鼓勵多點人去用仲裁方式，不要訴訟，是不是？仲裁有他簡易化和經濟，那為甚麼……原來我們在法律裏有行政仲裁，就是說一些涉及政府的都可以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問題的，但現在我們拿來的法律規定只是民事或商業性質的就可以是這個標的，完全沒了行政仲裁這個東西。原來政府想推行仲裁，但原來政府都不相信仲裁。我都不批行政仲裁下去，那你怎麼推行，連政府自己都不相信。那是不是有這個問題呢？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很值得範疇裏去研究、去檢討的。

另外一個就是關於剛才講的海水倒灌的問題。其實海水倒灌本身呢，我不是很明白，為甚麼呢？就是水浸就是水浸，很少的水浸，除了“天鵝”那類浸過堤岸上來，大部份的水浸都是海水倒灌。而海水倒灌最重要的關頭就是我們下面的潮閘。我們九十年代市政廳時做了潮閘，之後九十年代到回歸初

年都沒有再水浸，沒有再海水倒灌的……

我稍後再講。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謝謝主席，謝謝五位議員的提問。

關於李振宇議員的精兵簡政那方面，其實剛才也有其他議員在關注公務員的增長等等。其實我們的理解簡政主要實在行政架構和行政部門的程序的優化，是通過這些工作去理順職權的關係，發展電子政務、提升行政效率的。那是不是簡政就是除了部門撤銷就不可以設立呢？我想這還是要看社會的發展。我們社會發展到一定的程度，就像現在，我們要融入國家的發展，要融入大灣區的建設，還有我們和其他一些兄弟省市的合作機制。為甚麼要設立我們的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呢，就是因為去到這個時刻，政府的工作是有大量的工作需要透過這個局這個層面去處理，所以我們也是要設立的。好像金融情報辦那樣，它也要因應它的走過這麼多年，它的職能是怎麼樣的，我們現在在做重組。它雖然以後未必是一個獨立的部門，但是我們還是會將它的職能與現時社會發展的需要相匹配來做調整。這方面也希望各位議員理解。因為我們在現在，在社會高速發展的二十年，有很多智能我們部門其實是在做著但並沒有反饋在他們的組織法規裏。所以我們現在推動的第二期裏，各個部門在他們的組織法裏做一個修改，是將現在做的事情與未來預期要做的事情放回他們的組織架構裏，令他們有法律依據去執行他們的職能。

而在精兵方面，當然，人員的控制是其中一部份，但我們也是要再通過公務員制度的改革去提升人員的士氣和提高我們部門的素質的，這個也是我們通過培訓等等加強我們政府的施政能力。其實就在我們的人員控制方面，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些數字，我們 2016 年做的預算，當時的人員額是 36,163 人，我們到現在 2018 年的，目前的人數是，到 9 月 30 日是 34,273 人，就是連我們的到 9 月 30 日，連我們 2016 年的人員基數都沒有突破的。那今年為甚麼會加了以部門人呢，因為之前大家在審理預算案都看到了，社文司是加了 1,700 人，因為他有個醫院和一間學校要建立，只是最大的了，其他那些大家可以遲些跟譚司長交流。那保安司是加了 1,000 人。那這裏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港珠澳大橋，我們的粵澳新通道等等，其實警方方面是需要做一些適當的配備。大家之後也可以和黃司長做一個

交流。那其實可以看到，一直到現在那個人員控制是有一定的成效的，因為現在我們也才 34,000 多個公務員，而且這還包括澳門大學，包括理工學院，包括旅遊學院這些學術機構，這裏和其他公務法人也有 2,600 多人。我們也盡量做，但部門根據實際職能需要去考慮人員的增減。這裏是希望大家理解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這樣。

另外關於吳國昌議員提到的澳人澳地的研究，的確就目前我們法務局沒有進行這項研究的資料，我們無法提供。而關於西岸的海濱長廊，我們目前也沒有具體的資料在這裏和大家分享。我相信在適當的時候當我們有資料的時候就會向大家公佈的，這也是一個整個城市發展的一個相當重要的部份，大家給予一些時間。

而剛才幾位議員都提到，蘇議員、吳議員和區議員都提到那個政制發展的問題。其實在這幾年因為我們特區的重點都是發展我們的經濟，發展我們的多元經濟融入國家的一帶一路的發展和大灣區的建設，那所以我們的主要力量都希望放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方面，所以我們暫時來說，目前還是在收集市民的意見，凝聚社會的共識，在政制方面。

而高議員提到的工會法方面，長官其實之前在他施政方針裏提到。至於預留土地建設公務員宿舍，我們公職局做了分析報告，現在已經報給長官，長官方面會覓地建設公務員宿舍。這的確如高議員所講，回歸之後就再沒有建設新的宿舍，但我們會覓地的。

而澄清一下剛才我所講的退休機制和紀律制度的關係就不是只針對領導主管的，這是整個制度的完善。高議員提到的電子政務，你提的建議，因為我們理解，高議員也好，你們的公職人員協會也好，經常提一些建議，那這封信，我們也和其他的建議一樣的回覆。所以我們理解為這是一個建議。而我就不是太同意將公務員，將我們的市民分三、六、九等，在我的理解只是大家的職責不同、職能不同、分工不同、責任不同。關於那個評核簡化同意的，高議員，同意的。我們盡量簡化程序，減輕同事工作的負擔。而我不是很明白為甚麼透明國際在廉潔指數那裏，是因為我們行政法務範疇沒有給資料，我完全不能理解為甚麼是因為我們沒有給資料。看以前廉署的回覆，它主要是說這些機構的評估對象要有一些地理因素，比如說有一個機構是不評估亞洲的國家或者地區，有些是需要超過一百萬人口才去評估等等，所以我們不能理解為甚麼會這樣。

一會會請民署的同事回覆邱庭彪議員一些監管和一些跨部門流程的檢討。

就區錦新議員說到公共工程的開標的判標的制度，其實現在是就工務範疇他們是有相關的制度去進行檢討的。也要看現在因為制度的頒布時間比較長，那希望跟回現時的需要和這麼多的執行之中發現的問題，我相信問題都會反映在修法的過程中的。而區議員提到的司法訴訟，可不可以將工程的訴訟變為一個緊急程序。我相信這次在民訴法的修訂或者有些在行政法程序法典涉及到的一些行政程序，暫時是沒有考慮的，不過將來在檢討一些相關法律的時候，我們再參考區議員的建議。

關於行政仲裁方面，主席我想聽劉局長回覆一回覆。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謝謝司長。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到有時候現在是一個仲裁法裏面政府都不信仲裁。那麼我現在澄清的一點。政府現在推出仲裁法，他們立法原意就是希望能夠完善制度，希望將來能夠有更多的這個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然後在這個社會糾紛當中發生作用。將來我們在施政裏面提到我們會議我們的目標是建立這個多元化的糾紛解決機制。除了這個司法訴訟以外，我們會這個建立和完善相應的仲裁制度。也正在草擬相關的那個民事民商的調解制度。那麼在仲裁法案裏面的就是對於公共工程能不能使用仲裁，那麼我們的立法原意原來是考慮到，一些公共工程合同的話，它是行政合同，那麼對行政合同我們是不是建立專門的特殊性的仲裁制度，而不是說我們通過仲裁法的話，我們不希望政府的公共工程的話，不使用這個仲裁的這種制度，那麼之前的話，我們也曾經考慮過，可不可以在這將來政府的這個公共工程合同當中，引入更多的仲裁條款，希望通過政府的帶動的話，更多的這個鼓勵仲裁的使用。那麼還有一點需要澄清的話，因為這個法案的話，正在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審議，對於公共工程合同到底將來是建立特殊的專門的仲裁制度，還是維持目前的這種立法的現狀，那麼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是持開放的態度，完全有可能通過討論，以後我們認為將來這個沒有必要建立這個專門性的制度，那麼維持現有的立法現狀，那麼這種情況仍然存在可能性。所以我們也希望，在和第一常設委員會細則性討論的過程當中對這個問題，再進行深入的，進一步的探討。但是我們澄清一點就是政府絕對沒有通過仲裁法來說，不希望鼓勵政府的一些公共合同，然後來使用這個仲裁制度，這政府沒有這個立法意圖。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我想請李偉農副主席答一答邱庭彪議員的問題。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邱庭彪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在這裏回應如下。

其實 16 年開始，民政總署已經開始實施電子化，幫有關第四類、第五類場所簡化申請手續，甚至營運期間的一些需要做的手續。譬如 16 年開始，我們已經開始實施電子化，讓申請准照場所的申請人可以透過系統來查詢有關審批的進度。那 17 年開始，也推行了一個電子餐牌的報備，只需要透過手機就可以在系統裏進行報備。另外同時該年開始是推行一個每年的年度續期申請，透過網上電子化，那包括申請以及繳付費用。那今年我們繼續優化，就在准照的領取方面也透過自助服務來完成。

但是電子化是一個環節，最關鍵我們是先減了文件，減了程序才實施電子化。那我們希望為中小企在行政手續方面能更簡化。另外對於企業場所方面的協助我們明白到，安全是唯一而不是第一，安全是可預防，但是安全造成的事故未必能彌補。我們盡量去協助有關有問題的場所去度過難關。

也要說一下，之前大家比較關心的場所，希望下個星期有好消息，可以重新開放，這個臨時措施也是解封的。

謝謝議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剛才邱議員提到的提升跨部門流程的牌照方面，那個優化程序其實現在都做到最後的階段了。那我們也是希望可以能夠通過這個個先行先試，以後推而廣之的去到其他的牌照的發放。

另外其實現在我們在做的酒店業的牌照發放規章，那裏面也都是現在是用一個概念，用地域來劃分的權限，酒店裏面的一些飲食飲料場所和餐廳，就會由旅遊局發牌的。那旅遊局也是將現在這一個一站式服務這個簡化流程的意念是放在將來我們提交給立法會審議的法案裏面，相信可以簡化到這個程序的。

主席：

我想請高局長答一答李振宇議員關於培訓制度的一些問題。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謝謝司長。

主席：

關於李振宇議員提出的培訓制度和特區政府如何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培訓工作，我們近年在從幾個方面來開展有關的工作。

首先我們從職程開始。我們檢討過職程，每一個職程相關的工作內容、職務內容，我們首先是明確，再在這個基礎的底下，是針對每一個職程所需要具備的能力，從幾個方面尤其是從規劃，如何去執行落實，還有和部門之間或者人員之間的合作這幾大主軸裏面，去設計相關的能力的要素。而決定了這個職務的內容和所需的能力，我也會重新去設計針對每一個公務人員每個職級的人員所需要的培訓課程。而主要提及到就是培訓課程對晉升的作用上面的話，在現行的制度上面，每一個職級的人員晉升都需要收到一定時數的培訓。但是這個時數的培訓，在這個提升人員能力上面的方面有幾大的作用呢，我們也都在這方面做了一些檢討。尤其是說培訓課程，課程之後的評核的方式其實是可以加強的。而另一個部份就是培訓作為人才培養的機制當中的角色是怎麼樣的，我們也有檢討過這個部份。未來我們會針對甄選過的一些人員，尤其是配合未來的跨職程晉升的機制。跨職程晉升的機制所識別的人才出來的話，我們經過一定的甄選之後就會進入一些特別的培訓的課程。而這些課程也都需要嚴格的評核之後，才能夠進入我們的人才庫。所以我們是從幾個方面，從能力要素的的識別，重新去設計這一些課程。也會加強培訓課程所需要的考核的方式，來加強培訓的有效性，全面的去推動公務人員逐步去提升他們的知識和相應的能力。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高議員提到的我們的公務人員的投訴管理機制的問題，在這裏也想跟大家分享一下。

當初設立這個投訴管理機制其實是根據公務人員的這個建議意見來設立的。而投訴管理委員會，他們是有獨立第三方的

人士做的。現在我們是有三位資深的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家，我們的公會的資深的人員和我們的法律律師，是從合法、合理、合情的角度去綜合分析和處理公共部門的投訴。目的是希望解決一些管理當中產生的一些摩擦、一些矛盾。那其實雖然我們的個案不是很多，今年有所上升，今年到現在為止有八個個案，但是我們這個委員會和我們的輔助機構的同事非常努力地工作，同雙方的溝通是達到 170 多次。這差不多大家坐下來談，去達到一個平衡，達到大家有一個中間的共識。那其實很多的個案也是令到部門跟對方和投訴人，他們也是滿意一個處理結果。而同事，雖然人數不是很多，但也是對這個制度有高度的信任。他們先是送到這個委員會進行投訴的。這個委員會做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用就是，他如果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的如果他發現這個部門的管理或者是一個整體的制度有問題，他是有權向部門的監督實體的做一些改進的建議，以促進我們整個公共行政體制的完善的。

其實高議員我相信有很多公務員會找你，這個沒有問題。公務員團體和議員辦事處，你們也有你們的職能，但是我們這個，我們這個機制也都有我們的定位和目標。大家的定位不同，但只要幫到公務員，我們也是歡迎的。

還有少少時間，民署的同事能不能答到海水倒灌的問題？羅志堅。……不夠了。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區議員關心到海水倒灌的問題。其實就沿岸那裏，我們的排水渠是有裝有一個止回閥的，但經過十多年的使用，一部份已經開始失效。那我們在 19 年也計劃更換失效的水閥。另外的涵箱渠也會將一些水口節流的。

謝謝。

主席：有沒有議員跟進？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這裏依然聽到說沒有資料。但無論如何就對於例如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公開諮詢，那行政長官會到立法會答問的時候他要進行一個公開諮詢。當然他也提及過，政區局即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那究竟它是不是有足夠資料能夠盡快展開公開諮詢。在這個情況之下也都希望司長如果不是你範疇

呢，是不是可以轉達這個訊息，可不可以事後提供一些資料。我不是施加壓力，習慣上我也是向政府施加壓力。但我不是想害你，而是說希望大家努力做好事，因為澳門雖然很小，但澳門如果自己能做好，可以解決到自己問題。另一方面其實我們如果澳門做得好，也可以幫到國家也說不定。例如這些所謂限購的制度，其實國內很多城市分別各施各法都有在做，但是如何能夠做到在尊重自由經濟的基礎上面做到這些制度呢？如果澳門能夠做到示範的話，可以給外地參考也可以。

再加上譬如澳門大家都很平和的一個社會，再加上我的新一代大多數都能夠完成大學的程度，學歷也高，完全是條件、實力去配合四個“有利於”原則底下，循序漸進走向雙普選。如果做得到的話，也都可以，我們能夠成功做得到這個政制上的發展，也給我們新時代的國家也一個參考，如果做得到。這個我會覺得走我們應該努力的去做工作。

又例如我們做的希望做西岸的海濱長廊，它不只是一個海濱長廊，而且是一個比較高級防洪的一個設施，也都能夠引進一個輕軌或者更加有效的交通路線，對我澳門長遠發展來說很有幫助，希望努力做好這件事，所以我唯有不斷施壓。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謝謝主席。

司長：

其實很多澳門人說澳門認識人比認識字好，有道理的。舉個例，法例 15/2009 年，跟你說過很多次，是為少數人識人就可以追溯的點數，追溯到 2007 年，那其他人回歸後至 07 年那些不是人來的，是動物來的。

那第二樣就是說，有一句話要公道一點，其實羅文那方面他有問責的，他有說對不起的，但是問題是甚麼呢？他那麼高級，其實我們公職裏，有句話是：監督實體。監督實體是做甚麼呢？有聲明異議、有訴願，那他們會看的。那你不管他怎麼樣，他都有講對不起。問題前線的公務員犯那麼大的錯誤，你說句對不起能不能保住飯碗呢？保不了的，立即回家的。

那第二樣關於國際組織的我希望你加強溝通與廉政公署，我就說這麼多。

副學士你沒有答我，沒有答到我這個問題，因為副學士根本上大部份現在都有學士，所以不要繼續剝奪 350 和 430，全部給回 430。第二樣你沒有答到我關於散位時間。散位時間其實當時你的前任也是姓陳的，他說 9 億不知道社會有沒有共識，現在 80 億了。外國都去到太陽，我們 500 億都沒有輕軌，這些錢你們花得又沒有問責，很有趣，但是福利齊全。這裏一堆福利，你們這裏都是。你們的福利五十年不變，其餘二等三等公務員的全部變了。

關於評核，現在評核甚麼問題呢，就是有額度的，你們裏面知道的。配額制度，你一天不取消配額制度一天都有怨氣，因為為甚麼呢，契仔文化，契仔文化，用不用我……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謝謝主席。

剛才的問題問得不清楚。但是事實上講海水倒灌也是很重要的。

因為講澳門西岸這邊的水浸的情況，就是很少是浸過堤岸過來的，絕大多數是海水倒灌的。我就看這個施政方針裏面，民政總署是沒有這個，沒有這樣東西。海水泵房有，但海水泵房，不是等你海水進來了，我才能泵出去，而是怎麼樣擋住它進來。當年的潮閘發揮到作用，那現在，現在說發揮不到作用，要重新弄。但很奇怪，我們海水倒灌超過十年了，我們現在才弄，為甚麼會這樣的呢？這個在政策上面的其實屬於不重視，不是搞到這麼大件事都不會重視這一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很值得大家去關注的。

那另一個是關於剛才講過，連政府都怕訴訟。我們其實一個政策上要檢討的為甚麼我怕訴訟，如何令我們不怕訴訟，因為牽涉到這些東西，一訴訟時間就長。那剛才第一個問題是問，就對於司法訴訟那緩慢究竟政府想了甚麼？整天說的遲來的正義就不是正義，那司法訴訟的時間長的時候究竟怎樣才能令它可以縮短加快。究竟甚麼原因呢？那可能是法律問題、程序問題還是人手資源不足的問題？那這些我覺得是需要檢討的。至於仲裁那裏，老實說，政府沒有話不鼓勵不給行政仲裁，但如果按現在的法律去做的話，很明顯原來的 26/96 是有行政仲裁的，但現在到我們的新法，將來廢除 26/96 的時候，那我們現在的新法是沒有行政仲裁的，那你就是等於你想行政仲裁也沒有法律依據。這當然，講了是開放性的……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謝謝主席，謝謝幾位議員的補充提問。

吳議員說道提供資料那裏，沒有問題的，我們如果有資料的話就向吳議員提供。那其他的建議也謝謝，是聽到的。

高議員提到幾個追溯的問題。我想十多年前的事情，零九年未到十多年，十年前的事情。就是我相信追溯制度所帶來的問題其實是很大的。無論哪一個制度如果設追溯的話，是會有一些人包不進去，那會令到那些包不進去的人他是會有一些意見的。其實我自己也是公務員，如果作為一個公務員，公務員的福利多一些、待遇好一些，我從個人的角度我完全不反對的，但是作為一個制度建設，我們還是要考慮，一個整體的各個部份他如何去銜接，如何避免在一些制度的修改的時候再產生一些不公平的現象，這個是我們需要考慮的。所以我們現在都基本上，對這個追溯制度這種特殊的法律的規範方式是非常謹慎，就盡量是不使用的。

關於剛才李振宇議員有提到過評核和晉升，高議員有提到評核和晉升，我想請高局長介紹一下我們新的制度的一些考慮。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謝謝司長。

主席：

公務人員的評核制度和晉升制度，我們去年是有進行過諮詢的。從幾個方面來提出一些建議，尤其是在那個評核那個項目本身的訂定，評分的體系，就是說剛才提及到 3.6 分到 4.4 分之間那個評級一些計算的問題和參與主體之間這上級同下級之間和這個評核諮詢委員會的角色等等，這幾大方面我們進行了檢討。也在諮詢過程當中提及到的那個評分或者是評級的名額的一些問題，我們聽取了各個公務員團體和公務人員的一些意見之後，就這個部份我們是會取消有關建議的。其實原意本身就是將組織的績效和人員績效如何通過一定的方式來將它連結。我們未來是會將日常工作本身的信息或日常工作如何同評核的流程，將它整合一齊，讓這個評核的工作不是一個額外的工作，也讓主管同下屬之間本身通過日常工作的過程當中，是減少為評核而增加的工作量。另一個部份的話就是那個評分的標準。正如剛才我的介紹，就是每一個職級的職務的內容和他

所需要的能力其實是作為我們未來的評核的重要基礎。我們在這個基礎下，重新去的從幾大的主軸上規劃工作，如何取得績效，和人與人之間或者不同附屬單位之間合作上所需要的能力去重新訂定比較清晰的標準。所以從這幾個方面我們會完善這個評核制度。而晉升上面我們都建議做一個跨職程晉升的部份。跨職程晉升的就是現在本身技術輔導員只能在技術輔導員裏面晉升，我們未來也會建議一些優秀的工作人員，在改革評核制度的基礎底下，如果取得了一定的十分滿意和優異，我們再結合一些的開考和培訓的計劃，是讓這些技術輔導員可以向技術員晉升。讓本身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在晉升的路徑上面是更加的廣闊的。兩者合起來的話，就是配合未來的人才培養是整合為一套完整的制度的。

就職程制度本身的合併上面，我想強調一點。我們建議 195 和 260 的合併主要是幾個部份的原因。首先就是工作性質上面的改變，尤其是我們針對一些電子化的程度越來越高，一些工作和內容的變化，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就因為這個工作內容的變化而所需要的學歷而改變。所以我們才結合這兩者，建議 195 和 260 去合併的。但是從我們分析 350 和技術員和高級技術人之間的職務內容上面，其實我們現在特區政府的工作劃分上面是有這樣的必要性。而且從我們比較其他一些的情況，這兩個職程的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和所配套的職務內容是有必要繼續的，所以我們是未建議是 350 和 430 所屬的職級，即技術員和高級技術員去合併。未來的話，整個職程我們其實會已經有一個諮詢文件也都將會是諮詢各個公務員和公務員團體。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剛才區議員再次提到就是說政府很怕訴訟的問題，我想我的理解和你有些不同。現在其實司法訴訟是解決糾紛的最後一個機制來的。他追求法律的公義、程序的公義，所以他一定時間是會長一點。我們為甚麼要找那麼多替代糾紛的機制？為甚麼當事人可以在一些機制下是可以有一些協商？其實我們如果在前面的機制解決到的，我們作為當事人真是不希望去司法系統的。那其實法律訴訟有固定的程序，所以他是會比其他的一些解決糾紛的機制是會慢一些。至於是不是司法機關他的人员各方面是人手不夠？這方面其實我們跟司法機關是有一個足夠的溝通，當司法機關認為要培訓司法官，一些司法的輔助人員，我們都會是充分去配合的。

現在我們已經在徵求意見的民訴法典的修改，涉及 180 幾條條文的修改，也都是簡化程序方面做出這些有關建議。

而對於剛才高議員提到十五年退休的問題，因為都有其他議員提過，即是一個所謂的肥雞餐，即是提前退休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有作出一個研究的。給一些公務人員提前退休其實就是換一個說法來講我們是要改我們的現行退休制度的。那我們改現行退休制度目的是甚麼呢？是政府想瘦身還是有一些人他不想在公職，是因為某一些人他本身不想在公職呢？如果政府想瘦身，這件事部門是沒有共識的，因為如果是真的瘦身，這些人走了，離開了公職之後，這些空缺是不可以再填，那才叫瘦身。而我們看按照 25 年退休，不要說 15 年，15 年實在是工作時間太短了，25 年退休涉及的人數大概是有 1000 多人。這 1000 多人由普通職級的公務員到高級技術員、領導主管，全部份布在五個範疇各個部門，如果政府做一個一次性的所謂肥雞餐，給他們去選擇退休或者不退休，可能會影響到這些部門的服務。當然可能高議員又說你們可以不批的，但是如果個個都不批去做這個制度出來有甚麼用？你是想他走你就要給他走。那如果不是一次性是改了整個退休制度的，這個動作就更加大了。在我們現在人口不斷老化，退休年齡，周邊地區退休年齡是不斷向後推的時候，我又看不到政府是有這個需要去改變這一方面的退休年齡。而剛剛前幾天我才在電台聽到有市民打電話到電台就說要求政府推遲退休年齡，因為現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是缺乏，希望一些即使是夠 65 歲都可以留下是以舊帶新，是希望可以解決人力資源緊缺的問題。

謝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晚上好。

其實今晚很多同事都問了很多有關行政法務司裏面的問題，那就公共行政、法務領域、民政事務方面問了很多問題，那我唯有將我去年問了一些問題，回顧一下。

其實我也看比如我去年也問過一些的地下管線的問題。其實在我都知道地籍局推出了電子管線的圖，其實是方便了我

們工程施工的時候做了很多的解決方案。今年我也問過提升防潮防浸的系統方面的問題。其實在司長在回顧 2018 年改善渠務環境設施方面其實都有很多解決的方法。那我問到“山竹”之後五百公頃五十多萬棵的樹木受損之後，如何去處理，當然也是剛才有答到，跟廣東省林業廳和華南農業大學如何去解決了一些的問題。那這些也是看到司長在過去的一年，在工作上的的一些的肯定。有一些問題我想繼續追一追。

其實在 2019 年的施政報告裏面也都提到一些的問題，就是我們完善了公職制度之後，因應我們其實我本身是建築師、工程師、規劃師的專業制度已經是落實了。其實在我們的小撮都在討論了一個醫務人員和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制度的即將是落實的。其實以往我也問過了，在政府職程裏面，其實這些專業人士其實有沒有考慮到作一些特別職程的的落實呢？因為為甚麼我問？之前問過，配合成個社會，公營機構和私人機構是一個同等的專業下有一個平等的，還有一個專業的互認的，這個我覺得是一個社會的發展是非常之重要的。另一方面，今天很多同事問到一個美化城市空間的問題。其實我拆開來講，和大家分享一下。其實司長答到就對於一個總體規劃的配合，一些城市的設施的配合。其實大家都說到街道美化、設施優化，城市如何去漂亮一點，將一些區域如何去優化。尤其是大家提到單車徑的問題。其實單車徑得看今年都有差不多兩千米的延長的計劃。那其實這方面我相信是未打通成條單車的環狀線。其實可不可以考慮下在一些跨區的時候建設一些高架的天橋來接駁一些未能打通的道路，令到我們有一個真正比較舒適和便捷的休閒的區域？

另一方面今日很多人都沒有提到的其實在民署方面做得非常好的，就是在這個季節大家都知道很多候鳥都來到澳門過冬。澳門有一個非常之好的海岸紅樹林，在物種種類方面、管理方面都有非常好經驗。也曾經得到全國十佳濕地公園的稱號。那在未來日子裏，有沒有考慮過與廣東尤其是珠海橫琴，相互締結成一個規模更加大，適合候鳥居住的還有遷徙的一個紅樹林的濕地？為甚麼這麼做？就是希望看下，可不可以構建一個區域自然的旅遊景點而增加我們澳門的一個自然的資源。

那山體方面，其實剛才司長都提到了有多的方法種樹的。其實大家也沒有留意其實大家所叫的松山，以往都是叫東望洋山的，就是因為十九世紀種了很多松樹，所以變成松山。其實可不可以趁著這個契機，在一些的山坡上種植一些我們認為可以抗風或者比較易種植的樹木來增加我們一些遊覽的

和一些可以作為大家戶外運動、登高的好去處一個標的？

那另外的最後一樣就是渠網的問題。其實在 18 年剛才提到了改善了很多個低窪地區一些的渠網。其實剛才大家提到舊區其實好難去，現有的土地好難去解決問題。就是大家都說就是總體規劃我們要如何去做。其實有很多的手段，類似鄰近香港都會做一些比較超大型的地下管網就去做一些舊的管線是集中和去匯流而去洩流排出的。那這一方法其實是不是可以同工務部門去考慮下我的一些舊區和新城之間一些區域是可以規劃去建造未來也可以足夠容納更多的水量的一些的管網？

大家剛才都提到有一個叫做海濱長廊的設置。其實海濱長廊的設置，在某個方面也都是為澳門制造比較多的旅遊景點的。其實我們反觀我們珠海周邊其實他們那個水質是由五級的水現在治理到三級，就是如果有雨量充足的時候，三類的水其實是可以用來游泳的。那其實我們澳門這一邊在水的治理方面其實可以雙管齊下，將我們那個沿岸的設施加建一些海濱長廊或者是將一些舊城的管網重新去配置之後，我相信我們一個總體的解決方法是可以解決到很多議員朋友的一些的問題的。

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也有幾個關於行政法務領域的範疇的問題和司長探討一下的。

關於叫做精兵簡政上面，剛才司長在回應李振宇議員的時候，就拿了一些數字就說是在 2018 年 9 月 30 號為止的公職人員數目的是 34,273 人。但看在今年預算 2019 年的時候，就是我們有一本小書提到今年會增加三萬幾個公務員，公職人數預計會增加到 38,245 人。那這個增加 3,407 人，那總人數是增加至 38,245 人的。想問其實司長，這個估算的如果跟現在來算實質現有的數目其實是如何做一些估算出來的？那剛才答的問題裏面，可能是其他司的部門，但如果算一算今年在我們財政預算小書裏提到，關於在司長轄下的部門裏面，今年也會增聘超過一百人的。可不可以講解下關於你們部門裏面對於增聘人手是如何去做估算？未來在工作上面如何的安排呢？還有在精兵

簡政上面的其實在 2019 年的施政報告裏面已經是沒有再提及了，但是五年規劃裏面其實還是有提出到有關的指標的。

另外就關於公務人員開考簡化有關的程序方面，剛才陳紅議員都問到，我也想繼續跟進的問題，就是，因為一邊廂就說我們其實有些公職制度裏的人員的空缺是很難去補充到的。那就是以我們叫阿羅立文司長的部門為例，他們部門最多可以容納 3,700 人，但是現在只有 3,300 人。那一邊有流失人員，一邊又未能夠補充。那是所以在整個的全面公職人員開考制度裏面去改革的時候呢，其實有甚麼樣的環節可以更加優化而令到有關的部門可以即時用人單位可以即時請到人到位呢，而可以填補有關的空缺替補提升有關的職能？

另外在職能重整上面，那在今次的施政報告裏面講得是比較模糊和籠統的，只是提到保安司、社文司、經財司的範疇會進行一些職能的重組，但具體是哪些部門其實就沒有提及到。想問一下司長是調整有關的職能部門的時候是會用些甚麼原則？會不會經過你們的一些審批或者如何給一些建議他們才再做調整？

另外是關於民政事務領域方面，那關於兒童遊樂設施、休憩區方面的問題都有很多個議員問到，就是作為我自己本身也都一直關心的所以我也要追問一下。那也要讚一讚戴主席在接受我們民間的意見之後其實對於一些兒童遊樂設施都作出了大量的改善，那家長都表示歡迎。剛才公布也都說了近來白鴿巢公園都會改建了，那更加期望的就是可以更加有系統那樣去規劃不同的公園，在兒童設施上面的可以有規劃性那樣去改進和增加。那我也已給建議，下一步可以調整回鴨涌河公園，因為當中還有很多的一些空間未使用的。

還有就是在一些康體設施上面，其實現在澳門人都很喜歡跑步，但現在的跑步徑、運動徑所用的材料其實是不適宜去跑步的。如果將來我們在一些公園裏面去增加一些跑步徑的時候，可以引入一些有利於跑步的一些材料去換掉這些路徑，然後再便利一下我們市民的一些康體。

至於兒童室內遊樂設施方面政府其實是有地的，也都有空間的。所以我都想建議將來一些沙梨頭綜合大樓、下環街市綜合服務大樓，甚至祐漢原本的舊熟食中心，這些其實是可以增加一些兒童室內的遊樂設施，就好像石排灣會動中心那樣。這些其實你們是有資源的，希望你們可以研究做福下我們不同區分的家庭或者小朋友可以有室內的活動空間。

另外就剛才胡祖杰議員都講到渠務問題，我在施政報告裏面提到說今年其實都會重整一些老化和不敷應用的渠網。涉及到重整或者是調整這些渠網的時候，市民最擔心的就是又掘路。那想問下將來重整這些渠網的時候，有沒有具體的一些規劃和方向可以給我們舊區的居民的或者市民知道哪些地方又要再掘路。本身你們整治的方案如何，可不可以跟居民解釋一下？

到街市，家庭比較關心主婦都比較關心。剛才主席提到的因為很多街市都舊了老化了，本身原計劃的紅街市就將會進行調整。其實祐漢街市、台山街市也是。當中具體的規劃是如何的？因為紅街市都說了很久要搬遷，但是當中可能出現了一些原因可能影響整個搬遷。如果將來要搬遷的時候，其實那些攤販都跟我們說如果搬去臨時的水上街市，本身已經有一個那麼漂亮的新的沙梨頭水上街市了，他們攤位之間的競爭是出現很大的。如何去保障這些攤販的生計？其實有沒有去幫他們想過如何平衡兩個街市的使用的狀況？

還有青洲山的保育方面，司長也很重視的。在 16 年北區社諮委成立了有關的一個人小組去跟進的。到目前為止青洲山的問題都未能夠得到妥善的解決。但是保育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也有科學家在青洲山上面發現了一些比較澳門特有的物種，再次證明青洲山是值得保育的。所以司長，希望可以跟進一下有關的保育的工作的進展。山上其實有很多的古樹去引申出來的就是下一階段的古樹名目保護清單裏面，會不會將這些我們說的私人業權的一些古樹可以納入其中，而令到我們的在古樹保育方面可以更加進一步有系統？

再來就是關於法制上面。法務領域上面，之前 2015 年的施政報告裏提到會引入家事調解的制度，但是經過幾年後，這個調解制度可能就轉了去民商事的一個法案的草擬工作，並且這個進度也很快，在將來 19 年會提上議事日程了。但是現在很多的家庭的問題、家庭的糾紛，如果全部都去法院我們覺得其實都會對家庭造成嚴重的創傷。叫做排隊上去的時間會更加長。所以也希望政府會研究下重看家事調解制度的確立。

還有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制交換。其實在施政報告裏面都引起了我們的關注，因為裏面的陳述很多都是說處於一個叫做研究立法交換機制的階段。但其實我們現在粵港澳大灣區、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很多法制建設上面其實有很多要實際落實和溝通的。未來在司長方面是會交由法務部門去如何跟有關當地進行溝通？和一些大橋上發生的刑事民……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幾個問題的。

第一個是有關這個自薦制度。其實剛才陳司長已經回應了幾位同事有關的自薦制度最新的成果就一共 160 位澳門市民就是申請自薦。我想知道的其實接下來政府會如何在這 160 名人士裏面做輪選的工作？因為我們在審議市政署法案的時候，記得當時提出這個自薦機制的時候，那雖然我是很想可以寫進法律裏，那不能夠在法律裏面寫到，也都感謝政府是實踐承諾繼續做這個自薦制度。但當時我記得我提出的時候就很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做到的政務公開，可以講廣納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這個諮詢組織的。也都以這個市政署的諮詢組織作為自薦機制的一個開始。那所以其實我到現在這刻就很想知道政府會委任多少名人士，即是整個諮詢組織裏面，會有多少人士會來自這一批自薦的澳門人？會是全部還是部份？現在政府的傾向是怎麼樣的？

接下來剛才說做為會根據不同的背景去做一個任命，那現在在司長這邊大概會覺得有哪幾個背景你們一定覺得需要去任命的？會不會能夠做到我們叫做真是多元政治開放的這種情況？

第二個就是有關前線人員的培訓。剛才局長都有回應到公職局一直有重視前線人員的培訓工作或者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的培訓工作。但是這裏之前就有接到公務員朋友的信函，他們說其實這幾年，公共行政改革過程裏面有時出現了一種情況就是政府可能對外說了一些政策，但前線人員對這些政策要執行起來的培訓指引或者守則，實際操作的情況不是很清楚。比如在公證部門，有的手續是需要現場進行公證的，但前線人員他要處理一些比較複雜法人個案的時候，往往會因為培訓不足和不夠指引又或者他未具備知識，處理的時候就經常會和市民之間發生衝突。我就知道司長對這一種情況掌不掌握？以後我們如果再有些我們叫做新的行政改革相關的命令的時候，其實我們有些甚麼方法，可以幫助前線人員適應工作上面的變化？

接下來就是剛才也有同事就是問到一個打通職程這個問題。那我也記得去年有問過的。說到這一個打通職程，其實我就想和大家分享幾個數字。1997 年政府當時我們說的 17,000 多個公務員，當時有高等學歷包括我們叫高等專科、大學學歷、碩士、博士，那時是沒有博士的，公務員是一共有 3,070

人，佔整體公務人員的 17.4%。去到 2017 年底，澳門的公務員，不算自治組織 31,000 多，當中有高等學歷的人已經去到 21,000 多人了，是佔整體公務人員的 68%，而當中只是有碩士學歷的已經是 3,303 人，多過 1997 年的時候整體的高等學歷的公務員的人數。那為甚麼要說這一堆數字？是想說經過二十年之後，澳門整個公務員的體系已經有好大的變化，高等學歷的人數非常多。他們現在是多於我們叫做一個低級職程要有的學歷，或者叫做多於我們過往的我們說的初中、高中的學歷，已經多了很多。我想說的事情就是經過二十年的變化，我們今日去看職程為甚麼打通那麼重要？因為已經多了很多公務員他們可能是大學畢業。因為公務員的職位很好，大家都想進，結果就有時會覺得先進去，看以後可以晉升的。但是很多年輕朋友進去後才發覺，原來不是的，他進去了一個現在好一點的，剛剛高局長說就是打通 195 和 260，但他們之前不知道的時候就會說不打通的話就不自覺進入了 195，原來不能去考試跳級的，那要參加統一的公開考試。參加統一公開考試的本來也是好的，因為其實可以跟所有人一齊考，這就公平點。但實際上每一次開考社會上都用不同的投訴的。就有些朋友沒有進入到公職的，他一齊去參加考試，為甚麼到最後開考結果，能夠考到高一點職位 350、430 的都是原先在做公務員的人呢？這就有人就會投訴其實是不是政府部門濫用一個考試的機制，都是提升自己人？所以我想提一樣東西，就是既然如今我們整個公務員那個人數，裏面的人事已經變化那大了，我們要不要在這個打通職程哪裏，多想一步，給多一些定期考試的機制，令到那些進去 195、260 的同事大學生，他們其實是符合做 350、430 的條件，他們在做滿自己職程之後，依然可以透過一些內部的正式的考試再晉升，可不可以是這樣？但同一時間我們都必須要保留正式的公開的開考不同的職級，那樣我們就可以有一些朋友，可以累積公職的經驗，最終勝任比較高級的職位。這種打通其實是比較符合現在我們公務員系統裏面已經出現了的人員學歷的變化。我也很希望就是看下政府可不可以向這個方面去考慮的。

最後一個也都是有關職程的問題，但這個主要是專業職程，剛才同事都有問過。現在我們在說專業界別裏面的職程，也有說進入公職之後的職程。這幾次開會我們有很多同事都有問到大灣區我們如何去配合。說到大灣區第一會出現一樣的就是將來我們要面對一個只是叫專業資格互認的問題。有專業資格互認我們以後有專業資格人員的流動會出現一種情況。之前譚司長曾經說過，希望以後去大灣區都可以開衛生中心。我想大灣區開衛生中心，那些醫生如何認證？內地能不能執業？我們就開始想這些問題。先不講那件事就是我們如何去

實行，但回來將來其實我們鼓不鼓勵，比如做工程做得很好，不過是政府裏面的人，他也可以去大灣區裏面執業？如果我們要鼓勵這件事發生，其實在這個專業職程裏面，公職裏面的專業職程，我們現在就要考慮有個辦法去將他們並軌。不並軌我們會出現很多種情況，比如現在我們第二常設委員會在審議這個社工的職程，如果以後我們想，有些問題，是我們可能澳門社工要到內地去跟進一些個案，將來的互認會怎麼做？如果是公職系統裏面的社工，他都有需要到內地去跟一些個案的時候，我們現在都是會需要有機會去其他地方認證互通的職程的。所以都想看政府在這方面會不會有任何的計劃去做跟進做一些專業職程和實際職程並軌的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

立法會全體會議法定時間到了。

感謝陳司長今日出席的會議。

現在宣佈散會。

(休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繼續昨天的議程。

下面請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循例講句午安。

今天其實我也是做議員第一次這麼好運氣抽到第一個發言，也叫歷史上有個第一。

這次其實主要講政府的施政，很多人都有很多話要彈，有好有不好。一個政府這麼大機構，如果個個都滿意呢，我相信這個就不是政府，是自己家裏人自己說了算，所以有很多意見

都是正常的。

首先說下，這次民防事件，這次在“山竹”事件後的處理，政府特首和各部門的民防中心做的東西我想是在澳門歷史上最好的工作，也是前所未有的，也是歷史沒有這麼大的。我也不記得有沒有，總之沒有，但是有也不是說好像這次這麼完善，讓市民個個都說好，這個是已經很難得的了。但是現在還有很多後遺的就是渠務。下環街政府怎樣處理，其實講了 10 年，聽飽膩了。是不是可以整個專案小組，專責工程師，哪些人聘請外國，找些有學問、有知識、有能力的人去處理，不是我們找三、五成群每天開會，在這裏開個會在那裏開個會，那個講完每天都一樣。所以其實我覺得政府對這樣東西應該檢討一下。也都希望政府能夠給個進度、時間，何時會真的開始去執行，到多少年後 100% 全面完成。

第二就是，市政署的改革其實是好事，民政署改市政署，為甚麼呢？因為將很多的設施推向其他部門了。比如，體育其他的去了其他部門。那這個市政署其實是一個非官職，沒實際官職能力的。那去的機構是可以提供單純好像提到公園，其實也用多點時間去想哪個地方可以擴充市民活動的中心，文化。我知道你們也做了很多，比如環境衛生服務，其他的，就是讓社會有多點設施，就可以讓人和諧點不會有那麼多爭吵。我去球場，沒有地方，輪到今天是我，明天是他，這樣也有爭吵的。其實所以我覺得，市政署如果正式成立之後，將多點這些事做出來讓市民感覺到你們跟以前的民政署不同的，這個就是你們付出的代價了。

就算現在全世界都很流行網購。網購其實就是一個有好也有壞，到今天也是有好也有壞，不可以說誰做得好誰做得不好。比如我們 2016 年開始登記，有 200 多間商舖會做這些東西。但是我們想想，這些網購我們用甚麼監督，到底買的是不是網上原來的東西？就算是今天某大公司做到 2 千億也好，很多都是收了回來的東西，都是貨不對版的。所以我覺得澳門這麼小的地方，我們對這樣也是好的，就是人可以減少交通事業，可以不用搭車去買東西，在網上買很多東西。但是最重要的就是，政府怎樣有方法監督商舖賣的東西是市民在網上所看到想買的，這點最重要。如果政府做不到，我想這網購就會亂七八糟，個個都會退貨，這樣不同那樣不同，就會產生很多矛盾。更有些就是說，現在網上寄東西的人，香港，鄰埠的地方，收到槍也有大麻也有白粉也有。那我們到底這些網購海關怎樣負責，讓這些東西真真正正不會有這些事發生，就算有怎樣檢查出來呢？這個我相信，特別那些藥品，我現在賣的

藥，在中國，在其他地方來的假藥鄰埠都有很多的，那我們怎樣防止這樣東西才是最重要，不是我們發展了網購就很多人買東西，就成功，最主要是堵截了這些違法的東西，這個才叫真正新的發展。

再說，好像塑料袋，塑料的處理在鄰埠也都做過，我就覺得是很失敗，為甚麼呢？徵收塑料袋費，很正常的，這些 20 多年前美國個個都買塑料袋放門口，但是這些塑料袋裏面，比如我們現在在正常的店舖買東西，超市買東西都要給塑料袋費，這個我認為不合理的，因為為甚麼呢？如果塑料袋費是收了給政府，或者某個部門，支持環保我們應該要做，但是我們收的錢行政管理費太高，行政管理費比 1 元 5 角還貴，那就變成不要了。那些商家、超市，收的錢是他的，那這個就是不對的。問良心，收錢應該是政府的，塑料袋費怎樣會給了他呢？無端端給他增加利潤百分之幾，那我覺得你們或者我的想法不同就算了，如果這樣不如不要設了，你收到沒對政府得益也對市民濫發塑料袋。那些收錢的當然給多點，你要兩個給四個你。所以我覺得這樣東西政府也應該要思考一下，怎樣去處理這些塑料袋的問題。

我也沒甚麼特別了，也夠時間了。我對澳門政府的改革無論某一方面，特別這次賽車，最近的，其實在澳門人在亞洲或者世界也是一個比較成名的，我們做的那麼有秩序，雖然無論有些傷亡或者某些事情發生，這些是正常的。每一個這些類似的競技比賽都有某些事件發生的。所以我希望澳門政府在法治方面真的加強一些對公務員是應該給個好的待遇，但在法規上使他們工作真真正正能夠為市民服務。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下午好。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的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其實有說到將 73 幅法院已經宣告失效的土地要求廉署重新分析每一個個案。其實在這個個案裏面，其實我們也看到有一幅土地，簡單說一說一些個案，就是 1990 年批出，25 年到期，2001 年就開始向政府提交他的初研方案，但是 2013 年就有土地法說要收地。2015 年就 25 年到期，其實政府也有回覆當時為甚麼不批准他的初研

方案，他的理由就是海拔高度跟當時的街線圖標示的規定不一樣，他並沒有說這幅土地你不可以起，還是說，也沒說過否決這個方案，就是說標示不一樣。其實在這裏，到 25 年的時間，政府浪費了 5 年的時間，甚麼都沒做到，但是到 2015 年他就根據我們 2013 年的土地法就要宣告他失效。然後上了法院之後，法院也沒認定這承批人有過錯，但是因為根據土地法 48 條 25 年批給土地一律不分歸責也好，不歸責也好，都要一律收地。其實這個感覺給我們大家一般人都覺得 25 年不建都是時間是不是很長，還是你承批人有意不建，拖延，甚至是不是在囤積土地。但是這些案件到了法院也沒說承批人有錯的，但是只是一刀切這樣將這些案件定為按 2013 年土地法，25 年到期一律收地。其實這些問題我想除了土地法，我想其他一些法律是寫的時候是寫的很好，但是當落地的時候是不是歸根結底是因為承批人錯你去罰他，或者是政府有些其他的原因而拖延讓這些土地不可以發展呢？

那在這裏我也想問下司長，有不少的承批人和海一居小業主，因為海一居地也涉及這樣的問題，也希望政府說一說廉署對於現在失效的卷宗重新去分析。那有些已經是過了終審法院的土地案例，應不應該包括在裏面呢？另外海一居這個調查也會不會，針對海一居這個案例再重新去檢視一次呢？

第二個方面就是，我們也想跟司長探討一下，就是電子政務和投訴處理機制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收到很多市民都反應，其實對於政府一些公共部門，投訴無門，甚至投訴也沒用，這樣的問題。那現在有時我們的流程收到投訴，由政府資訊中心接到市民的投訴之後會轉介到相關的部門。但是據了解在這個轉介的流程過程中，也是用一些紙質去轉介的，層層轉達。甚至會出現些甚麼問題？就是轉介中心對於轉介到部門那個他們的職權或者是他們的職能不一定是一樣的，那就要重新轉。那這份文件可能會上傳下傳，這樣就會拖延了很多時間。昨天也聽到司長說到的，關於電子政務構建的時候也希望政府對於這樣投訴處理機制的程序，效率低的情況下可以利用這個電子政府去改善和得到解決。但是除了這些效率低，其實市民也很關心對於投訴的問題政府是不是真正可以落實到，解決和去改善呢？市民對於投訴了之後收到的回覆有沒有檢討過？但是問題，很多市民都覺得你回覆了之後問題是沒有得到解決的。政府對於這些跟進市民的一些投訴，對於解決的問題，我想政府是不是會出一個方案，如何去跟進？因為現在很多市民去政府部門投訴無門之後，都會去到很多議員的辦事處投訴的，可不可以向議員求助？在這裏我想司長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對目前這個投訴機制的成效，和有沒有可以改善的地

方？甚至司長可以介紹一下對於市民投訴了之後，尤其涉及了跨部門的行政工作，各部門是如何處理和跟進？

第三，其實也要反映一下這些市民，也都是說投訴的。其實現時，澳門、氹仔，其實也有很多某一些地方垃圾會堆積如山的一個時間裏面。那這個垃圾堆積如山是因為我們沒及時清走還是垃圾桶不夠大？或者是不是我們要安裝一些叫做壓縮性的垃圾桶呢？因為很多市民都反映這些垃圾在街頭巷尾的時候會有很多鼠患蚊患之類的發生，那在這個情況下也會影響居民的衛生安全或者影響市容的。其實這些問題不是我今天才提出的，其實很多市民都通過不同的途徑去反映給政府部門，但是政府部門至今有很多地方都還沒有一個怎樣去跟進處理讓這些垃圾可以清理乾淨，不要影響我們的街道。

剛剛也說到一些土地被收回的一些問題。但是現在很多土地就是閒置土地。這些閒置土地全部在打官司。現在甚至去到廉政公署，全部不能動。但是這些土地有些是地盤，有些是已經做了一半的，做了地基，但是這些地基全部會有很多雜草叢生，蚊患、鼠患。特別是下完雨之後會有很多大量的積水，那造成附近的居民就會受到很多蚊患的影響。現在這些司法程序慢，現在甚至去到廉署。其實這個問題我在上一年已經說過，但是到現在也沒有解決。這些土地現時已經陷入了法律的真空期，大家在打官司，但是市民就要飽受著這些蚊患和鼠患這些環境衛生的問題，其實是由哪個部門去處理這些問題呢？所以希望司長也要跟進一下。

另外一方面呢，也是要說下，我們公務員自從 2007 年由公積金制度轉換為退休撫恤金制度，其實有些公務員反映就是當他們退休或者離任的時候，對於他們一直在工作上所得的年資津貼、房屋津貼或者家庭津貼可不可以在這個情況下繼續補回給他。

謝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謝謝主席，謝謝五位議員的提問。

因為這一組議員就包括昨天有三位議員的。在胡祖杰議員其實昨天是問我們有一些特別職程，一些專業職程的問題。其實在完成公職制度那邊是醫務人員是一個特別職程的。那我們

在這一方面這次也都會跟其他一些特別職程一起做檢視。也已經是在諮詢公務人員的意見。我想胡議員會比較關心的就是一些建築師、工程師那個執業資格，也是我們今年的立法計劃。我們相信是可以在今年內交給立法會討論的。

而黃潔貞議員關心到我們一些精兵簡政的情況。黃議員昨天提到因為說到我們一些公務員數字的問題，我請高局長等下介紹一下行政法務範疇 19 年的安排。其實就是我們現在那個實際人員的數量和前幾天各位議員審議的，財政預算報告那個公務員那個人數其實一直都存在一些技術上的差異。不是算錯數，但是是一個計算方法的不同，是存在著有一些人數那個不一樣的問題。等下我請高局長解釋一下，事實上在 19 年我們行政服務範疇在那個人數那個安排是怎樣的。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謝謝司長。

主席：

就黃潔貞議員提出的那個公務人員數目，我們行政法務範疇 19 年的預算增加的人數是超過 100 人，但是從預算的角度計算和我們實際人員數目的計算中間最少是有 5 至 6% 的差距，原因是在哪裏呢？就是在一些徵用。我們必須要從預算上面預計有可能徵用返還的人員，另外就是一些無薪假申請的人員，我們也要預計他有可能隨時回來的。最後一部份就是我們要預計離職人員的，除了他 1 月 1 日離職，否則這個人員的數目也會同時間作為這個人員增加的數目計算進去的。所以在這三者共同形成的底下我們行政法務範疇是沒超過 100 人的增加，而當中的其中重點的有幾大的理由的。因為我們司法官法官培訓中心，我們有 50 名的學員完成了課程之後就會分去司法範疇的人員的，所以這 50 名的人員最後是不屬於我們行政法務範疇的任何一個部門的。剩下的可能就是我們本來要跟進一些法律的統籌，也有我們身份證明局重整之後某一些工作要加強。民政總署本來也都是就著明年離島綜合服務的大樓的運作也是有一些部署的。所以在這個人員增加上面我們也會嚴格控制，在這個有充分理由和因為實際的工作增加上面，我們才會同意增加有關的數量。事實上每一個司長都會嚴格控制人員增加，按照工作和部門離職的情況，一出一進，本身這個系列的原則來控制人員的增長的。

我們行政法務範疇是會增加 60 多人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就黃潔貞議員和之前何潤生議員

和施家倫議員都關心到我們架構重組的一些職能的分配重整的方面，這裏我也想再統一作為一個專題回答一下。

其實這一屆特區政府對這個優化我們的職能架構從上任開始我們是做了分析和研究的。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地區的經驗，也看我們特區的發展定位，我們的 5 年發展規劃，施政目標等等，在這個理論研究的基礎上我們是確定了一些基本原則，是我們重組的計劃中是拿來做依據的。

第一，我們要配合我們特區的整體發展的戰略和我們改革的策略和施政目標，這個是第一個原則。另外，我們要看是不是有一些施政的目標和我們的職能已經在社會上將來的發展是不需要的，是不是需要撤銷。第三，是有哪些職能是交叉重疊的，需要去將這些交叉重疊去做一個消除。另外有哪些職能是因應我們的社會發展而新增加的，那這個就要考慮。如果新增加的職能可以的話就將他放在現有的部門那裏。如果有一些是做不到放在現有部門那裏，那樣才設立一個新的部門。也都看就是不同部門履行相近職能的情況就是用一個盡量減少的原則。另外也要把這個性質相同、相近的職能是集中在同一個部門同一個附屬單位。而這個以政策的關聯性服務手續運作流程的內在關係為原則也是為整合部門的職能和架構的。那在這個整個職能架構重整之中，我們也是另外有一個原則：我們是不能夠影響部門的日常運作和對社會提供的服務質量的。這個我們在制訂過程中也充分聽取各個範疇的司長的意見，也希望得到他們的大力支持。在我們完成了預期第一期的重組之後是撤銷了七個部門，也是很多部門也很支持我們的工作。第二期我們主要做的就是各個部門那個重整工作。因為很多部門他那個組織法是回歸之後一直都是保留了回歸之前或回歸初期的組織法，有很多職能是還沒加進去或者還沒適應我們現在發展那個需求。我們現在主要還是繼續做這些重整工作。我們現在跟進的包括有教青局的重組，禮賓外事辦公室，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這些是我的範疇，也都是做一些職能的調整。金融情報辦公室這個大家都知道，前一段時間這個辦公室已經是轉移去保安司的核下的範疇，將來會做進一步的重組的。另外就是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 07 年成立，是一個項目組，他和禮賓辦一樣是項目組。其實我們項目組設立就是給一些臨時性的政府組織的，其實因為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將它變成一個固定的組織，要不就會考慮將它撤銷的。好像將來輕軌通車之後我們有一個營運公司之後，跟輕軌相關的一些項目組就可能就會撤銷的。那這些兩邊都是有做。另外我們也會重組中國和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辦公室和文化產業基金。另外有三個實體的設立在準備中，就是澳門的投資發展

基金股份管理有限公司，和一個是我們的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是兩個，我剛剛說錯了，是兩個。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這個是配合我們都市更新和我們已經提交了立法會我們有一個暫住房和置換房的法案，這些都是將來為了這些都市更新的項目，這些房屋的建設、分配等等。另外，如果其他部門是有意進行他們的職能重組，我們公職局也會協調統籌，一起去提供意見的。這個是我們關於架構重組的問題。

諮詢組織那份我就拆開等下再另外做一個整體的回覆。

林玉鳳議員其實就是關心到我們市政諮詢委員會的輪選和林議員問我們拿一些數據的，就是說委任了的人是有多少人是自薦等等。林議員就給一點時間，我想，到時候我們公佈名單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將這些數字說給大家聽的。

也是在專業資格裏面，提到專業資格那個內地和互認方面，人員交流那方面，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專業資格是可以做到互用的，好像在勞工局那個範疇。這方面我們也考慮會做一個研究，看一看我們哪裏是可以跟內地做到這個對接的。而在公職方面我想就可能專業資格那個互認就限於一些特別的有專業資格認證的職程，好像那些醫生，一些社工那些可能才是作為這裏的其中一個考慮。

剛剛張立群議員就提到塑料袋收費那個問題，我們會將你的意見轉交給環保局請他們考慮將來那個取向會是怎樣。

我想請民署的同事回覆一點這一組議員問的一些有關民署方面的一些城市綠化，一些渠網和街市規劃。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對於黃潔貞議員昨天提到的紅街市攤販臨時安置問題，民署明白攤販的憂慮，但是希望大家明白這個是一個臨時的措施。而且紅街市在全面整修後，經營條件會大大提升，會有冷氣、升降機的裝置。也是增加那個競爭力的。而我們會在這段時間，整修時間會跟攤販保持溝通，也會盡量減低他們的影響。

而施政後我們會發佈有關街市及小販管理制度的諮詢、總結報告，也會展開立法的草擬工作。期望進一步改善

攤販經營的環境。

對於蘇嘉豪議員、何潤生議員、林玉鳳議員提出有關市政署的問題，我們綜合回應一下。

市政署成立後會將擴大市政署與市民的溝通渠道，加強市政諮詢委員會吸納意見的作用，促進市政署與社會互動。整體工作都會向加緊公開、透明的方向去發展。而增加的民康職能將以社區為基礎，以坊眾為對象，給豐富社區的生活，促進社區的和諧，加強社區的凝聚進行職能的定位及目標。同時受政府委託的管理及運作的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會擴展一站式服務，也會加強部門的合作。

而對於自薦人士的資料我們在進行整理，相信在青年、婦女、專業人士中會有一定比例的代表。

然後我們請李偉農副主席介紹一下有關修車廠的問題和羅志堅副主席回應一下綠化保育、休憩設施、渠網道路工程等問題。或者垃圾處理或者李偉農也跟進，好吧？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昨天有議員提到廢車場和修車廠的情況，我這裏回應如下。其實廢車場的管理環保部門也都出了那個有關廢車場的那個污染控制指引的。在環境衛生方面是民署負責。那涉及私人地方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會和衛生局一起就有關廢車場的衛生進行跟進。至於有關那個修車場的那個管理問題，在這裏必須強調，還沒有有關准照的情況下，不存在管理上的各個缺位問題，包括建築安全、防火安全、燃料儲存，以致環境保護、衛生等等都有相關的衛生部門和獨立的法規進行監管的。現時第 47/98/M 號法令就一般准照的規定進行一些法律上面的調整，民政總署也會因應市政署的職能調整，來配合有關修法工作的。

也有議員提到那個垃圾衛生的問題在這裏想跟大家說說這些數字的。其實在高峰的時候，在街上的 1100 公升的垃圾桶，約是 1600 個。經過這十年的努力之後，我們透過垃圾房、壓縮桶的設置，現時我們的傳統垃圾桶只剩下 167 個左右，那差不多 9 成的垃圾桶已經是透過垃圾房壓縮桶優化了。那這方面的動作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我們覺得這個是舊問題，必須要有新方法。未來我們希望透過數據化管理，用數據

幫我們發現問題，用數據幫我們解決我們當前的一些衛生情況。這方面我們明年也會將我們 131 座的垃圾房加入這些數字，用數字幫我們發現一些垃圾的堆積情況，從而使我們加快清理。

我的回應在這裏。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我綜合回答一下各位議員關心的休憩區的擴展，綠化的保育和城市設施的狀況。

陳亦立議員就關心到我們氹仔公務人員的活動中心的那個活動設施方面。在我們設計的時候已經考慮到這個問題的了。我們會設置一直有遊戲和健身的空間。陳虹議員就關心到氹仔休憩設施不足，和有沒有傷健共融的設施，在我們那個規劃中我們將會開展小潭山徑大潭山交野公園兒童遊樂場重整的工程。在改善公共設施的質量之餘，我們也會加入這個傷健共融，親子的一些元素進去的，這是我們往後大型遊樂場設置的一個方向。

胡祖杰議員和張立群議員也關心我們那個休憩空間的擴充的問題。民政總署也會逐步優化氹仔、澳門區的海濱休憩設施的。好像對蓮花單車徑沿向路環方向的延伸，澳門就計劃利用這個卑若翰街連通現時筷子基北灣和林茂海邊的休憩區將連成一體，而優化那個區休憩的空間的。

黃潔貞議員就關心到鴨涌河公園和祐漢熟食中心上面那個利用的。鴨涌河公園上面那個整體規劃就有一個特色的休閒活動空間。跑步徑我們也已經有規劃是會採取一些物料進行優化。但是由於祐漢熟食中心面積限制，大型的活動設施我們就比較難於設置。我們會以一些小型化和休閒式的設施替代。

在城市綠化保育方面，有胡祖杰議員和黃潔貞議員提出相關的一些問題，我綜合回應一下。

民政總署在紅樹林建設方面已經跟廣東省提出了研究在橫琴和澳門路氹城之間十字門水道共同構建一個一河兩岸的紅樹林區，希望能夠成為珠江口岸，西岸重要的水鳥棲息的地方。在松山的保育上面，因為兩次颱風對松山植物的影響相對

小，風後只是補植了 35 棵抗風及開花的小喬木。它相對保護的比較完整的。在青洲山的保育上面，跟據文遺法是已經被評為保護的場所。

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謝謝主席。

也謝謝司長和各位官員對某些問題的詳細回應，也都接納了我們部份的意見。

接下來我就追問下法治上面的問題，可能還沒有時間作答。

第一個就是涉及調解制度未來的發展的方向。除了民商事調解制度之外，其實家事調解制度其實作為司長方面是怎樣的取態？不繼續研究還是在某些調解制度的基礎上可以再增加一些項目呢，也希望司長能回應一下，畢竟是 2015 年施政報告裏面曾經提過的。這個是關於家事調解。

另外就是關於內地，粵港澳大灣區的法治建設方面，未來的一些交換的機制和溝通上面的合作的計劃，將會是怎樣。在法治建設上面，因為施政報告裏面提到也是仍處於研究的階段，其實實質上面你們是不是也做了一定的工作呢？未來在三地上面的一些司法互助協定方面其實有沒有一些具體的計劃和方向呢？因為查資料，其實之前就一些民事方面的一些互助協定，其實司長努力之下其實也做了一些工作的。至於刑事方面的，未來會有些甚麼考慮和想法？關於一些普法上面的，就是港珠澳大橋開通之後，如果在橋上面發生一些法律上面的糾紛，出現了一些刑事的一些案件的時候，將來這些又怎樣去處理，可能市民不是很了解。再加上一些法援的工作，其實現在跟港澳或者內地之間來往比較多了之後，涉及一些法律上面，如果將來真的需要到法援其實是怎樣去做一些處理和跟進呢？

謝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主席。

謝謝司長對我們公職人員裏面工程師、建築師的特別職程的考慮。這個回覆可以給我們公職人員裏面的同事他們會有一個很興奮的心情，我相信。

另外就是紅樹林，其實我一直都知道民署在紅樹林方面做得非常好。剛剛也聽到羅志堅主席提到將來會和廣東省簽署。因為我們看到 2019 年會跟廣東省簽署一些合作協議的，裏面就是沒提到那個紅樹林的相關，可能這個是協議裏面有，但是最主要就是大灣區的生態建設。我相信這一部份就是剛剛所提到的一河兩岸那個紅樹林的生態。其實也希望藉著我們區域的合作再引多一些黑臉琵鷺回來，因為其實黑臉琵鷺過去也是我們澳門一個特色。

最後可能就是時間問題，在渠網方面，其實我昨天也有建議，就是對於澳門要來的總體規劃的時候，其實澳門的舊城區或者一些水浸的地方，事實上是沒甚麼條件去建大型的管道。其實這裏我們希望可不可以藉著這個新城計劃的契機和規劃部門去考慮現在我們可以輕建一些超大容量的雨水渠來接駁和匯集，疏道舊區因為雨水或者暴雨所造成的一些災害的？這個不知道民署或者將來的市政署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兩個問題的。

第一個，今天司長應該還沒有回答的，就是前線人員，主要是做前台服務的人員，就是認為政府政策改變了之後，他得到的支援是不足夠的，或者政策改動之後他們培訓也不足夠，這些工作就會使他們容易跟居民產生衝突。這個情況其實以你所知多不多呢？有甚麼辦法去解決呢？

另外一個就是昨天我引用了一個公務人員變化的一個數據，講的是 97 年的時候，其實整個公務員隊伍裏面有高等學歷的人是不夠 20%，17%，那去到 2017 年已經接近七成百分之六十幾。我想說的就是昨天問到那個職程的那個問題就是，現在有很多中、低級的公務員，尤其是我們說的那些 195 和 260 的公務員，他們是大學畢業才考進去的，那進去之後第一就是發覺因為學歷比較高，所以很多時候他們處理的工作或者被要求

處理的工作可能和 350 或者 430 不是很大的差異，但他們在原來那個職程裏面其實看不到自己有任何向上流動的希望。所以其實現在公職制度那個改革我覺得比較重要就是可能要更加大刀闊斧，不是 195 跟 260 這樣的關係。因為如果看澳門那個變化，現在講的是中學畢業的學生八成的是會讀大學的了。其實將來我們說的整個公務員那個隊伍，就已經不是當年說的殖民時代的，那個社會都很少人讀完大學那麼簡單。所以也有很多工種可能現在不存在，比如有些抄寫員這些。所以接下來那個公職制度的改革比較重要是要兼顧到一個入職的公平性，同時可以提供到給低級公務員、中級公務員的向上流動空間的。

謝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

政府那麼多年來都說精兵簡政，其實現在澳門實際市民是有 60 萬，但是我們有三萬八千個公務員，比例上每 15 個 16 個就有一個公務員，那這個比例是不是多，也不可以這麼說。其實公務員就貼身服務或者就經濟增長是會用多點的。就是你們每個都說我這樣東西打電話有人聽，這樣東西一問就有人做，如果這樣的貼身服務，增加公務員是正常的，但是社會的發展下去這樣就很難用經濟來比例的。最簡單，澳門回歸之前，澳門政府所有的儲存的土地基金 690 億，但是每一年的經濟開支是 25 億。那時是一萬八千人，那比例到現在 20 年如果這樣算的增長算不算多呢？但是我覺得就不是說很多，但是我只要能夠請公務員，你做的這樣培訓那樣培訓，到底現在新的公務員培訓出來有沒有效果？你覺得適不適合對職位對不對稱？如果你能夠對稱公務員多還是少這是另外一件事。我希望司長你盡量能做到這樣，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謝謝主席，謝謝司長。

剛剛可能時間關係，對於我一些問題都沒有回覆到。

其實對於公務員朋友，其實他們也有些希望司長會不會重新考慮對公積金制度下的公務員離職，或者是退休之後他們以年資為基礎按照公積金的供款的權益歸屬比例以長俸的方式去繼續發放他們的年資津貼，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

另外一方面，就剛剛也有提到就是關於一些土地申請而政府不批、不應、不回答，使土地到期的時候就按照 13 年土地法的規定，不分歸責或者是這樣的問題而收地的情況。其實也都是關係到我們公共行政制度裏面，其實它的行政制度有沒有落後或者其實是為甚麼不回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現在一些土地或者海一居已經終審已經判決了，對於行政長官宣佈廉署調查，那這些會不會在範圍裏面呢？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現在收了的那 70 多幅土地，現在這些土地其實現在遍佈我們澳門的各區。關於他們的衛生問題，那現在又在打官司又不知道拖多少年，其實這些問題嚴影響著我們社區附近居民的生活他們的衛生問題的，希望司長有時間回覆一下。

謝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謝謝主席，謝謝幾位議員的追問。

關於黃潔貞議員提到那個家事調解制度我想請劉局長做一個解釋。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謝謝司長。

我昨天在回覆關於仲裁的問題的時候我曾經提到，就將來特區在這個司法糾紛的解決方面我們的立法目標是建立多元化的糾紛解決機制。政府將會鼓勵和加大一些替代性的糾紛解決方法和應用，包括調解和仲裁。目前特區政府做的一些工作主要還是首先從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層面，為這個將來有關替代性糾紛的解決應用，奠定一些制度的基礎。

那麼黃潔貞議員提到的一個關於家事調解的問題。那麼其實這個問題從 16 年開始社會上就不斷呼籲不可不在家事範圍內引入一些調解制度，這樣的話可以快速解決一些家事糾紛、家事矛盾，營造一個比較好的這種和諧的社會環境。那麼特區政府對這個工作也是高度重視的。那麼在法律草擬的過程當中的話，我們從這個家事一些糾紛他本身的一些性質來看，那麼家事調解很多他涉及到當事人權利的保護，就是當事人可以自由安排的一些空間，比較少。比如就像這個侵權的行使，家庭曲折的處置等等的問題，一般來說民法典裏已經規定了相應的處置方法，很少允許當事人根據自己的意願來作出安排。那麼後來的話，我們在這個調解制度上我們還是從立法的

路線上調整了思路，希望可以先將一些，就是普通的民商事糾紛建立一般性的調解制度。同時也從調解人員的將來的培訓，調解機構的設立方面，在一般制度方面做出規範，那麼將來在一般制度推出來之後，我們會根據比較法上的先例，尤其是一些已經建立這個家事調解的這些國家或地區他們的經驗，然後通過一些比較特別的制度，引入家事調解。那麼目前從我們的立法進度來講，民商事調解的話這個法案的文本包括我們諮詢意見，然後最後的文本的完善，這個文本已經敲定，一旦完成內部立法程序以後我們會盡快的將這個民商事調解制度提交到立法會審議。那麼在將來的一般性制度通過之後，我們會根據調解的一般原理，同時也結合這個家事調解涉及的一些糾紛的性質來考慮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家事調解制度。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黃議員提到的我們一些大灣區合作的一些法律制度，我相信就是我們現在第一步希望做的就是三地法律資訊的溝通，就是為我們一些居民進入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提供一些法律諮詢。如果之後大灣區的方案正式公佈了之後，在融入大灣區，參加大灣區的建設裏面是需要到我們法律制度配合的話，法務局是會積極和職能部門一起做好這些法律修訂的工作的。

至於這個三地的刑事司法互助，就是我們澳門和內地和香港現在暫時還是好像之前一段我跟大家說的資訊一樣，因為我們要考慮到港澳和內地三地統一的一個原則去做一個規範，目前來說暫時還沒有甚麼進展，但是民事方面就如黃議員所說，我們都已經是做了，已經跟內地簽了，和香港簽了。但和香港還沒付諸實施，因為香港的立法程序是他還沒走完的。

至於鄭安庭議員提到土地法的問題，我相信長官請廉署作一個分析是包括所有土地被收回的個案，但是終審法院做了判決的個案我們會堅決執行法院的判決的。而海一居的問題特區政府也是那麼多年來也是我們找到一個方案。我們是推進都市更新的暫住房和置換房的都是同時解決海一居的問題，希望也能夠滿足海一居的，購置了樓花的人士他們上樓的那個需求。法案就剛剛交給了立法會，就希望將來我們可以在一般性和細則性那裏作出一個大家資訊的分享、交換和討論的。

至於林玉鳳議員提到那個前線人員的問題，其實特區政府一直都要求部門是給所有的包括前線人員也好，我們內部人員也好是有足夠的支援，就是包括在制度那個修改之後或者新的

制度制訂之後，我們一些培訓和一些清晰的指引。這些是真的必須的，因為面對著一些市民的時候如果我們的資訊帶出去，一方面是政府的形象受損，另一方面市民也是很不便的。我們現在推出一窗式服務，每一個服務都會有一個流程模板的。有流程模板就會將所有的資訊都寫得很清楚，以便同時是可以清晰的執行。在這方面我相信對減少糾紛是會有幫助。我們也希望各個部門可以多點關注前線人員的工作，做到人性化管理的。

至於剛剛林議員關於內部晉升問題和鄭議員提到的公務員的津貼公積金年資獎那個問題，我請高局長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謝謝司長。

主席：

就著林玉鳳議員提到的職程和晉升問題，我們在研究怎樣全面檢視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的職程制度的時候，已經從各個職位本身的劃分，不同職程之間的晉升的流動的可能性，存在的必要性全面做了分析的。我們也看到我們特區政府的公務員所具備的學歷，尤其是具備高學歷的比例是越來越高的，但是我們必須要認清的是我們公職人員的招聘、晉升是要跟各個公共部門開展相關工作所需的人員的數目，這些數目的人員不同職級的配置和合理的安排工作是緊扣在一起的。所以無論已經提出了跨職程晉升，意思就是從低職程向高職程晉升的話，都必須要具備幾個條件的。第一個條件就是，他們在原有職程的工作是獲得肯定，他是優秀的，而且是通過一定的程序，這個程序本身就要確認這個部門或者其他部門有沒有需要這些職級的人員，才會對這些人員開展有關的程序而獲得晉升的。所以在這兩者之間，我們是需要配對而且是說以部門的工作需要為一個前提，就不是說他具備一定的學歷就必須我們會開相關的職位讓他去晉升的，這個是本身是我們跨職程晉升或者整個職程制度的設計本身的原意來的。

至於公積金制度之後可不可以收取房屋津貼或者年資津貼？因為公積金設立的目的，當時就是為了有更加多的公務人員能夠有離職的保障，也是為了消除原有的退休和撫恤制度對財政負擔一點的不確定的因素，來善用這個目的的。如果公積金人員退休之後繼續發放不同的津貼，就跟公積金設立的原意就相違背，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必須要謹慎考慮。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至於黃潔貞議員提到大橋適用法律問題，就是因為在整個商討過程中三地都有共識，我相信黃司長資訊比較全面一些，到時就在黃司長那裏了解一下。

很謝謝張立群議員剛剛的建議，我們會在運作中再做一些考慮的。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近年經常都說精兵簡政，今天我就這個簡政方面想說一說。

司長範疇裏面說到的簡政，我們看到似乎只是局限在電子政務，服務流程方面怎麼去電子化，但是要怎樣才能達到部門跟部門之間的簡政呢？在這方面似乎不覺得有甚麼具體的做法。我們也經常聽到業界說要查詢一些資料的一些情況。這個部門就說要等另一個部門的意見，等多久就不知道了。比如好像申請招牌那樣，如果申請的招牌在世遺景區或者世遺緩衝區，民署收到申請之後就要問文化局的意見，文化局要甚麼時候回覆呢？民署雖然為一個發牌的部門，但可以說完全是被動的，也都可以說沒辦法掌握具體時間。再舉例，比如說超市申請凍肉牌照，業界反映經常都要等整年，甚至有些等 3 年都還未得。在程序上首先說要等公務局的批准，然後再等消防局，然後才到民署批，逐個逐個部門等，有些真的等到受不了的時候，我想可能等到倒閉都可能。那這些情況可以說完全是阻礙中小企的發展，政府就算怎麼說簡政的優化，但是實際上來說也是解決不了有關跨部門簡政的問題。

而說到牌照，我們又說下飲食牌，施政報告提到在明年建立一站式的飲食牌照，共用資訊系統並為市民提供線上遞交服務申請，及線上查詢飲食及飲料場所諮詢等的服務，看起來這些系統都只是交資料和查詢上的便利，也沒能夠達到真正簡化和優化發牌的流程。

另外也經常說到一個臨時牌，政府究竟要具備甚麼條件才能發出臨時牌，讓那些食肆可以裝修好盡快開門做生意？在這方面政府想的怎樣？說就說了很久了。還有發牌的過程，整體上面涉及到了跨部門，司長有沒有考慮到怎樣制訂聯合發牌機

政，真正能夠去簡化和優化這個程序，協助申請人盡快獲取有關的牌照？

說完牌照方面我就想說下特色老店。最近我也說得不少了。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面對於政府有甚麼措施可以扶持這些特色老店的經營，長官回答政府會在政策和資源上面扶助特色老店，將建立跨部門小組計劃，由民署一站式發牌，對老店開展系統性的分析研究，協助老店生存和發展。我相信這個工作主要也是落在司長的範疇，但是一說到跨部門，這個問題究竟怎樣可以解決，跨司、跨部門的問題？自從澳門獲評為美食之都，經濟部門、旅遊部門對特色老店相當關注，但是在近年這些老店可以說一聽到民署的名字就已經怕了。他們會說那些“查牌鬼”又來了，那“查牌鬼”在哪呢？以前在市政廳的時間那些窺察我們叫“查牌鬼”的，那些“查牌鬼”一來的時間時不時就來查這樣查那樣。最初就來查火水查石油氣，但是查著查著這樣查不了，油煙也查，甚至拿幾十年前的圖則要求他們還原。這些情況現在有不少這些老店也在飽受折磨。老店也都反映今天查完這樣要求糾正，過一段時間又來查第二樣，為甚麼不能一次查完一次提出所有的要求，偏偏要一點一點的去煩人呢？總之就不停的煩著這些老店。那些老店的僱主很感歎說：那些小孩不肯接手生意，本來很難做的了，也都做得很辛苦，現在還讓民署整天來搞著，覺得做生意做得很沒尊嚴，也覺得政府很不近人情，說一套做一套。是不是這樣就叫扶持老店呢？是不是這樣下去搞到那些老店倒了一間又一間，真的要搞到老店都倒閉了才安心呢？還有就算傳統那些老店想做一些裝修或者整改，翻新一下，想配合這個澳門旅遊業的發展，但是樣樣受到制約，想怎樣做呢？想，民署現在這樣來搞，索性就不裝修了，現在是完全不敢動了，一動可能就接著要倒閉，然後就封舖不能動，那究竟這些情況怎樣解決呢？所以在這方面我也很強烈向司長提出，是不是舊店可以按舊例，新店就按新例？以前經營是一個合法的經營，也都有牌照，所以在現在是不合新的法例，但怎樣去做呢？是不是也要這樣一刀切下去呢？是不是可以不用一刀切呢？我在這裏發了這麼久牢騷，我也很想知道行政長官提出來的開展扶持的工作在司長的範疇裏面到底是怎麼做的。

關於電子政務方面，對於澳門的智慧政務發展的這個規劃，我們認為最迫切的是要盡快搭建電子化政務的平台，提高內部運作效率，避免文件的來來往往浪費時間。在內地也都有很多很廣泛使用電子平台。這些跨部門審批，看到各部門的批覆意見的等等方面，澳門相對來說比較落後，跟不上這個步伐。在個人電子服務方面我們經常有市民提到婚姻狀況變更的

問題。比如在民署登記局登記結婚，又要結婚當事人再到身份證明局或者自助機裏去更新婚姻狀況，這些是不是可以考慮怎樣去簡化便民？我這些都希望……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殘疾人士專門立法問題。雖然當局一直致力於關注殘疾人士的訴求，打造無障礙措施，推進弱健共融，但是仍然難以完全消除本澳殘疾人士受到歧視、排他和限制的可能。過去本人曾多次建議當局盡快針對殘疾人士基本權益專門立法以進行系統性的保障，當局回覆表示現在本澳的各種法律，例如《基本法》，實體法、程序法、行政法規和政府批示，均有對殘疾人士的相關權益有所顧及，因此就不必專門立法。但是很多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的反映，這些法律制度規範並不統一，相關內容之間也難免存在衝突，在實際操作的時候容易遇到障礙。

長者權益也是本澳各種法律中所規範的，當局也仍然專門訂長者權益保護法，從而更全面的保障長者權益，顯見針對弱勢群體專門立法是有必要性的。想問問司長在針對殘疾人士專門立法的問題上當局近年來有沒有諮詢各大社團專業人士的意見？當局會不會考慮回應社會的需求，和長者權益保護法一樣專門立法，保障殘疾人士權益，全面保障他們的基本權益能夠真正得到認同、享有和實現，推進社會弱健共融？

第二個問題是認識國情的司法官人才。律師公會主席早前表示澳門法院目前還有大量的案件積壓沒能夠處理，指出各級法院待決的案件達到 11954 宗。出現案件大量的積壓未能審判，其原因之一是司法官人才不足，這個是本澳司法界比較特出的一個問題，特區政府經過多年來的努力似乎也沒辦法解決這個難題。律師公會主席也都表示，如果當前的趨勢沒有顯著變化，需要大約十年時間才能大幅減少積累案件的數量。

隨著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三地在社會民生法律和經濟等各方面也會不斷加強合作和融合。在三地民間不斷大融合的過程中，難免發生各種不同的司法爭議和訴訟。針對這個社會形勢的發展，想問司長有沒有具體的措施和時間表，有序培養足夠而且符合澳門現實的又能認識國情的司法官人才，以便公

平、正義、有效率地審理各種各樣的司法訴訟。澳門律師公會主席也建議利用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關係平台的作用，澳門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國際級的仲裁中心。也想問問司長這個建議政府是如何看待的？

第三，也都想問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提出了構建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本人認為這個構想非常好的，如果能夠真正建立起來，將會促進中國與葡語地區的交流和合作。在中國和葡語地區的外交當中，澳門起著不可估量的外交作用。想問這個培訓基地的籌劃怎樣呢？事實上，澳門在培養中葡雙語人才方面最特出的難點是師生和生源不足。尤其是澳門年輕一代在經濟繁榮下願意從事中葡翻譯和教學的人士是越來越少，可以說中葡雙語人才出現了斷層。據了解，雖然政府繼續推進中葡翻譯和傳譯學習的計劃，但是澳門每年培養出來的中葡雙語的本地人才幾乎都被各大政府部門吸納，市場上這類人才嚴重缺乏。也都想問問司長在培養中葡雙語人才方面，有些甚麼具體的強化措施可以增加此類人才的儲備？有沒有評估現時包括政府和市場對中葡雙語人才的需求和數量？

第四個問題也是大數據的分析。特區政府在 5 年規劃中將建設智慧城市定位重點發展的戰略，並在去年的 7 月和阿里巴巴集團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首階段的合作內容主要是完成云计算建設中心的建設和政府數據整合的工作。也都想問問司長，目前本澳有沒有系統化的大數據人才的培訓機制，培訓包括 IT 人才、數據統計學人才和各領域複合的數據人才，以應付未來智慧城市發展的需要？

還有點時間，先問下這個立法機制和立法質量。政府和立法會的溝通，近年重複強調的話題，特別是早前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接見了立法會訪京團成員，對本澳對立法會未來工作提出了三點希望，一是全體立法人員要維護好國家主權，與政府進行行政與立法和監督工作。雖然近幾年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也不斷改善互相配合，但仍有不少有待完善的空間。

最後，有沒有考慮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做法，除了在立法首期的論證之外，立法後的評估制度又會不會設立，以確定與前期論證工作是不是成效一致，以有利提高政府草擬的法律的質量並能保證法律與社會發展的相適應，從而提升立法的效率和質量？

謝謝。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兩方面的問題想和司長探討一下。

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電子政務方面。昨天我手不是很快，按得很遲，所以很多同事就問了很多關於電子政務的問題，但是我也想在這方面說說我自己的想法和司長探討一下。

電子政務的推動有利於提升政府的效率，提高服務質量，增加透明度加強行政監管，方便市民服務，這些大家都知道。關於效率方面，剛剛和高天賜議員也談了，這個其實包括兩方面的。第一個就是通過諮詢系統化提升效率，這個是個人的工作效率。第二個就是……其實剛剛高開賢議員說的就是通過簡政再改變政府的流程，再 streamline government processes，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得好。現在大家都關心進程怎樣，大家都覺得慢，包括審計署的審計報告都覺得我們進展太慢，所以這方面希望政府可以加快進度。特別是市民都希望知道，好像剛剛張立群議員也說到，是不是有一個很清晰的一個願景，關於電子政務的願景，給市民聽得明的電子政務做了之後會怎樣？同時就是差不多甚麼時候可以做到這樣，這樣大家就可以明白。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現時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就是黑熊 Bobo 的問題，我也都想在這裏簡單的說一下。

大家也知道 Bobo 在 1986 年政府在一間食肆救出來，在二龍喉公園一住就 30 多年。這個好像政府說的，就是我們動物保護的開始。那個時間可能大多數人都沒甚麼動物保護的概念，就從黑熊 Bobo 開始有了這個意識。同時，政府宣傳保護動物的重要的途徑，這麼多年以來相信大家也看到了。民署為了照顧 Bobo，也為它建設了更好的生活環境，宿舍也裝了空調，提供多元化的娛樂設施等等。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我想表達一下對民署一路照顧我們黑熊 Bobo 的欣賞。Bobo 離世了大家都很傷心，它陪了我們 30 多年，是很多市民小時候的一些回憶，所以民署在二龍喉公園在當時的活動區之外，設置了一個區域給市民緬懷，這個我相信也是一個好的做法。大家都知道民署有意將 Bobo 做成標本，除了保留它真實的一面給大眾一起回憶之外，同時也延續 Bobo 的影響力，一同推廣愛護動物的

信息，宣傳保護動物的理念。我們從兩個角度去想下。第一個是科普的角度。從科普的角度來說，動物標本是一個經常的做法。昨天我也聽到戴主席你說了兩個例子，一個是台灣台北動物園有個亞洲象，好像叫林旺，它做成標本給大家觀賞下、緬懷下，而且也知道它當時怎樣去幫助我們和日本抗戰的。第二個就是香港一個美洲豹小花。我也上網看了下那個。香港人對於這個沒甚麼特別反對意見。我特別注意到香港近期一個報紙也說到，這個是一個很常見的做法。另外一個，我們都知道很多學校有標本，幫助做科普也好講課也好。

另外一個角度就是說我想從人文的角度來說。我想如果我們就是一幅畫擺在這裏，然後跟未來的小朋友說，這個黑熊 Bobo 當時在我們澳門住著怎樣怎樣，跟我們有一個 Bobo 的標本在這裏，然後我們講黑熊 Bobo 這 30 多年以來的故事給小朋友聽，我相信第二種方法可以承載著更加多的人文關懷的意義在裏面，我相信更加多的人更加感受到 Bobo 對我們這幾代人生活的意義所帶來的回憶。所以從這兩方面角度來講，民署有這個建議也是好的。當然社會上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希望 Bobo 可以在過世之後回歸自然。這些聲音也都很值得尊重。所以在這裏我想問下司長，特區政府對於 Bobo 的遺體具體怎麼處理？如果最終決定做標本，特區政府又怎樣跟我們市民充分溝通，特別是給我們有顧慮的市民去理解和接受這個做法？

最後我想強調一下的，就是不理是哪種方式，我們都希望能夠給 Bobo 有尊嚴有意義。

謝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天是施政辯論，主要是辯論，但也有表揚有建議。

首先說下民署做得不錯，有表揚信，稍後會讀，表揚你們的。

身份證明局的態度和接待超齡子女的態度和誠懇度，市民都很 OK，電子化程度。民署，當然也都有些路環、竹灣、黑沙那裏，未有行人路，也要建。還有鮮活雞這樣東

西，等等再說。

好了，最主要就是新成立市政署的效率會不會比你們好？現在好了很多了，老實說，就算行政公職局也是好。像電子化，以前要你拿文件半年都沒有的。試過有次，我問諮詢委員那事，後來定了之後……等一下再說這些。

好了說說人才培養那方面，我就這個都是舊賬來的了。司長在這邊人才培養是梯隊式的。公務員那個薪級，鼓舞公務員的士氣這方面，等下跟你說說。好了，民生無小事，租霸和滲漏水問題也說了很久了。還有民生無小事，那些公廁廁紙，人有三急的時候急市民所急，你怎麼搞呢？這樣東西等下也問你。還有公共資本的監督，就是那些子公司孫公司甚麼時候立法？就是國內已經有法律的了，等等再說。

好了，主要也說下，司長你已經做得不錯的了，因為有面對承擔才有成果的。現在老實說行政主導的澳門執政者一定要聽民意，要全面聽民意。但聽了民意以後更加要定前瞻性法律才幫到市民的。好像那個市政署，由回歸到現在到你手上十幾年你才搞到，之前那個都還沒有搞，甚麼原因呢？肯面對承擔是不是？完全聽民意，你們就掌握了所有數據的了。包括我們做議員，也聽不完全澳門 60 多萬人的聲音。大部份聽了，你也不能面對面聽，都是收集信息。如果你是純聽民意民粹主義呢，歐盟，現在脫了歐，又說不要脫。脫，又不脫，那現在是怎樣呢？

還有你說在那個自薦方面，其實我覺得自薦那個市政署的委員要多點，因為你已經有很大的進步。因為老實說，你看看英國上議院，1544 年那些是終身制的，那些貴族世襲的，現在幾百年了，然後去到，根據 1999 年的上議院法令，貴族世襲法令才廢除，但是保留兩職級國務重臣。另外 90 席由選舉產生，是貴族的代表。已經回歸 19 年幾，你真是很大勇氣的了。看看英國多少年，大家都說那個政制是很前衛的了。另外也說說一人一票美國，16 年的選舉希拉裏是 65853516 票，特朗普是 6290 多萬。其實希拉裏一人一票多過他的，這個制度就是選舉人制度影響大於全民的制度。所以其實現在你那個市政署我覺得 OK，已經走先很多了。還有澳門就是澳門，英國和美國都不同的。以前我提過的，你法律通過的時候。有人喜歡吃辣有人不喜歡吃辣，有人喜歡吃西餐，更有人喜歡吃中餐，所以你繼續努力這樣。但是說到這裏，始終想問問你，新的市政署你有沒有信心 1 月 1 日生效，會好過以前電子政務方面？你介紹一下。

當然說到公務員的培養，梯隊式接班人，15 年已經說過，第一次辯論，到現在為甚麼還有……最近氣象局也要找代局長，培養人即刻上就不行了。有些旅遊局那些又代，現在還有很多在代，所以為甚麼不是梯隊式可以即時有人替上呢，行政效率不就高點了？說到這個，老實說，那個薪酬，我也看到一點資料，就是說在工資方面，做一個處長，770 點，一個高技是 660 點。430 的高技。處長又沒加班費，又要問責又要面對傳媒。所以這個薪酬不拉遠就很難鼓勵他向上流動。我做了那麼多，不做不錯，所以最好看看多年退。所以現在有種現象就是行政不作為，這個在公務員隊伍普遍存在，是一個綜合因素，最重要就是薪酬方面，認認真真的要思考下。我剛剛只是舉下例，處長和高技差好遠。我升上去，我加十幾個小時班就已經搞掂啦，那處長沒班加的。這方面的制度上，形成你想請人，梯隊式，都難。其實處長和廳長差的不多。我覺得你是有勇氣的人，你加快推動這些。

說到自薦制度，其實多點給自薦人士的。不用擔心的，培養澳門市民，愛國愛澳，他肯愛國愛澳，自願獻身為社會服務都不給他多點？自薦比推薦好，推薦他都是半推半就，那自薦是我好想請纓。這些應該分配多點席位。當然不知道你怎麼想，我覺得應該是這樣。

還有點時間，代表市民的。他是說民署渠務工作部在假日的時候，應該是端午節，晚上給他們通坑渠。端午節大家都回家吃飯的，給他們通坑渠，藥落手落腳做到第二朝，叫我特別謝謝你們，轉達個心意，有市民簽名，等等轉給你們。

還有身份證明局那些超齡子女家長團體，每次去你們都很誠心很熱情跟他們講解。其實大家都明白，但都希望有個突破，司長你也發發功，幫幫那些超齡子女的家團好不好？

還有鮮活雞那裏，食雞這件事就坐下來談。冰鮮雞，現在我們世界美食之都，有朋友來，我請他吃，他說怎麼你的雞這樣的味道的？我問你食得出？他說食得出，冰鮮雞的纖維一凍了之後縮了，吃下口像棉花，甚麼走地雞都不行。這件事等下談談。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謝謝主席。

司長：

今年是祖國改革開放 40 年。在前一段時間國家主席也都會見了港澳社會的各界人士。在那次會見裏，再次強調和肯定了港澳在祖國改革開放發展獨特位置和貢獻的，更對港澳提出了四個更加積極主動。我想這個是為港澳未來的發展是指明了方向。

相信司長也都知道國家已經進入了全面對外開放的新時代發展大局。澳門也站在一個全新的歷史發展階段。特區政府的擔當作為，我相信更加要站在一個全新的歷史高位，才能夠帶澳門走進新時代的發展大局。司長，雖然說明年是第四屆特區政府最後的施政年度，但明年也都是承先啓後關鍵的一年。尤其是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裏的重要關頭時刻，工作和任務我相信會比以前更多，並不是說夠鐘走人就完事，而是要以一個更高的要求去推進澳門的發展，特別是面對內外發展要求的時候怎樣練好內功去迎接挑戰，相信仍然是當前特區政府最需要考慮的問題。

司長，說到要練好內功，首要我想也是要靠人，正所謂眾人拾柴火焰高，所以要做好工作排頭位的要做的事仍然是要做人的工作，所以今天要跟司長探討一下兩類人員的情況。

第一個是公務人員。司長，公務人員是我們社會發展裏面最重要的一支隊伍，要團結起這一支龐大的隊伍，雖然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每一個都人可能有自己的想法，但是要團結起也不是並不可能的事。就好像這次應對颱風“山竹”來說，每一位公務人員都全力以赴，真誠合作團結一致，保障了廣大居民的財產安全，也都得到社會的一致好評和認定。如果這種團結精神可以得到延續，我想對社會來說是莫大的裨益。但是現時公務隊伍一遇到事情，各顧各的情況，相信仍然是時有存在。尤其是領導層方面，不知道大家為甚麼好像無法溝通。好像打擊非法旅館，一個司說要修刑事法，另一個司就說刑事化不好，對於居民來說，你叫他們情何以堪。每天要面對這些非法住宿的影響，不要說太空艙這些離譜的事，後面還有些甚麼更離譜的事情會出現呢？大家猜不到，但是對於居民來說到底這個定時炸彈政府甚麼時候才能拆呢？為甚麼這兩個司不可以好好坐下談談對策呢？為甚麼大家不可以好像應對颱風的工作那樣那麼團結一致去做好打擊非法旅館的工作呢？到底跨司、跨部門的協調機制是怎樣的？我希望司長可以跟我們認真詳細介紹一下。

說完領導層的公務人員，我也想講講前線公務人員的情況。司長，也有同事問到肥雞餐的問題，你就回應沒共識難推。但是，司長，這件事在我們這個議會也說了很多年，政府今天仍然以難來說，說不說得過去呢？難是肯定的，但是重要的是政府有沒有心去做？司長，如果你有機會，你可以去聽一聽基層公務員的心聲。他們由年輕入行做體力工，好像郵政局的一些同事，現在年紀大了體力未必跟不上。好像以前能搬能抬能跑，但是仍然要做一些粗重的工作，可能未必頂得住了。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在退休制度上因應這些情況去做一些試點推行呢？況且這一部份人是想走的，你用退休的制度硬性留下他們，留得了軀殼留不留得了心呢？這樣對我們現實的行政體制的運作是不是最有利呢？可能未必。雖然你說可能會造成大量的人流失會影響行政體制，但是他們軀殼在這裏靈魂不在這裏，對我們的體制是不是又沒有影響呢？我希望司長可以再深思一下這個問題。

另一個要提出的問題是實位和非實位的問題。司長，你在公職那麼多年，我相信你比我更了解，為甚麼一些非實位的公務人員那麼關注這個問題？司長，一個到期就可能隨時走，理由都沒有一個，這樣的環境你叫他們怎樣安心工作呢？想向上流動就進修兩年，就要辭職先再講。上到位被人釘下來，分分鐘連份工都沒了。司長，在你一上任的時候我其實也向你提過這個問題，當時說會研究那個期限人員納入編制內，或者編制互通的一個可能性，但是兩年多過去了，到底政府將會怎樣去處理，讓這些非實位的公務人員能夠得到一個應用的公平的對待呢？

第二方面我想說的法律人員剛剛有些同事也提到，確實，除了未來區域的融合和中葡平台的建設，社會對於熟悉兩地的中葡法律人員是越來越需要。其實我們現在一些大學都努力去，每一年都培養了不少熟悉本地法律的法律人員的，但是面對這個社會的需求可能仍然有差距。到底未來政府是不是可以加大力度，再推出一些措施支援他們去到內地或者葡國再深造，以培養更多的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呢？而在法律人員要成才，認證是一個關鍵的機制，但是我們現時的認證制度是比較分散的。比如律師有律師的，公證員有公證員的。要發展成為一個綜合的法律專才，可能一個人分分鐘要考多種的試才可能去成就。曾經有同事也都提出會不會參考內地司法考試的制度呢？一試讓所有的人員參加一次就行。他拿了這個，PASS 了這個試，又可以做律師又可以做法官又可以做公證員，會不會考慮呢？

謝謝司長。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謝謝主席。

謝謝五位議員的提問。

首先說一說高開賢議員提到跟商業比較密切相關的問題。

飲食、飲料牌照發放，的確，我們認為需要切合現在的發展定位，做好流程的簡化工作。我們都了解到是分兩部份，一部份就是做整體跨部門發牌流程檢討，我們是通過行政法規做一個臨時牌照的發放，使商戶可以在符合一定基本條件的情況下有預先營業的情況。詳細的我請李偉農副主席介紹。

這個行政法規相信今年可以完成，明年可以實施。另外一方面其實民署也都做了其他的工作，做好這些申請指南，和申請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做好溝通，做講解會和將一些程序的透明化標準化，協助申請人去尋找正確經營的地點等等，都一直在做的。

現在續牌也是電子化了，按照我們的統計，18 年去到 8 月的數據，平均處理個案 45 天。到時這個行政法規出台，相信會更加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其實我們也希望牌照先行先試之後推而廣知，將這些跨部門的推廣方式推廣到其他牌照的發出。其實最關鍵的就是剛剛高開賢議員都有提到，就是協調的部門能夠將程序各個階段的時間設置清楚，負責真正去協調這些時間的落實，這樣才做到整個程序按照預期給市民承諾去做。現在民署是這麼做，希望到時在其他牌照也可以逐一推出。

昨天介紹了旅遊局發牌的酒店的餐廳和食肆，也會依同樣的方式去做。至於剛剛高開賢議員提到的老店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很明白的，作為一個世界美食之都，是需要有一些特色的美食向市民和遊客推出，宣揚我們的飲食文化。民署方面，我們 96 年頒布到現在了，剛剛高開賢議員說是新發的，其實也不新了，當時也是有一個過渡期的，但是我也理解到因為老店在一些舊區經營，他所處的地點，由於年代的改變，市區環境的改變，可能真的比較難適應一些新的法律法規要求。但是無論如何，長官提到，對於整個經營安全，對食品安全，我們都要向市民和店舖負責。這個法律法規的適應性，剛剛也提到的，這些老店有沒有適應現時的法律法規呢？在技術上面是存

在些甚麼問題他們做不到這個調整？如果真的是做到這個調整的話，在經濟上面政府是不是可以給一些支援呢？這些我們都會在小組分析會做的。也都希望商會可以和我們一起做一些資料的分析和收集。我們到時候想請商會方面給一些協助，就是關於一些特色老店遇到普遍性的一些問題，我們坐下一起談，如果高開賢同意的話。

請李偉農副主席補充關於飲食、飲料臨時牌的想法。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現時一站式有臨時牌的設置的。現在基本上是收則後出現兩個結果，一個是確定准照一個是臨時准照。每年我們都會在立法會或者不同場合談那個問題，就是政府發牌的時間要多久，和業界取得經營權的時間有多久。政府每年在手續裏面壓縮。去年說 49 天，今年說 45 天，明年可能 40 天。業界說的平均 180 天拿得經營權的時間，我相信這兩個時間在短時間也難形成交集，因為大家所站的點不同。民政總署講的是方案的申請以及收則所用的時間，業界必須要經過三個階段，包括方案的通過、裝修，以及收則。

去年我們開始研究，有沒有條件在符合法律規定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之下，我們將經營權前置，即是說不需要經過三個階段就拿到經營權。現時我們有關草案是準備有關立法程序。我們希望在申請方案通過之後有關的申請人都都根據申請核准方案所通過的條件去施工，然後你才可以提交裝修好之後向民署提交一個背書的文件，包括建築或者消防方面的文件，我們透過一個短時間的評鑑基礎上面，先發一個臨時准照。也就是說臨時准照沒必要在收則的時候才取得。我想這個調整也都是參考鄰近一些地區所做的做法。我們希望在權利和責任適當分擔的情況下，申請人拿到權利，也承擔一個義務。我們在經營權那方面拿到前置，使我們雙方在審批或者取得經營權的過程找到交集。

這方面我們調整的工作是這些。

謝謝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兩天的施政辯論中就有不少的議員關心到立法統籌的問題，昨天就是何潤生議員、蘇嘉豪議

員，今天就是梁安琪議員也關心到立法統籌的問題，在這裏我想統一做一個介紹。

我們的立法統籌已經走了兩年多時間。政府有內部指引，這個指引由高層決策執行，各個部門都是根據指引去做所有的立法程序。這個指引開始實施之後，法務局由立法啟動那一刻已經參與立法程序。其實立法統籌的目的是希望將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有機結合。在立法啟動，法務局的角色在立法形式的確定，在一些立法方向一些法律方面給一些專業意見。這些意見都是不可或缺的。

現時我們也是按照三個部門去處理需要立法的項目。第一個就是法務局全程從草擬政策的制訂全都是由它跟的。好像我們《海域綱要法》、《刑法典》，將來的民訴、國歌法、保密法等都是由法務局全程跟進。而有一部份就是由法務局協調和職能部門去做。大多數政策的決定是由職能部門去做的。希望大家理解，法務局除了一些比較重要，由我們這個範疇統一的項目之外，其他那些它是不能取代各個職能部門的決策角色的。在立法過程中，我們技術的輔助也是不可或缺。比如過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一些立法的規範是不是符合整體法律架構的協調性，立法技術是不是符合跟立法會共同訂定的法律標準等等，都是法務局要做這些角色。

2018 年，在這一屆立法會開始運作到現在，我們總共送了 37 個法案給立法會。也都很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各個小組對這些法案做了很細緻的審議，給了很多很有益、有建設性的意見。這也是我們立法統籌之中的一個成效。

昨天何議員也提到我們那個立法計劃現在仍然有很多沒完成，我相信何議員給多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們，應該還有四個法案可以如期呈交立法會審議的。但是我相信，兩個勞動關係法，有一個是保安部人員通則，這個是可能未必趕得及，但其他那四個法律我們會盡量爭取。因為都是我們希望每年都保持立法計劃完成八成的完成率。希望大家理解，我們也是幾條腿走路，除了立法計劃之外，有時計劃是趕不上形勢的變化，我們要配合很多經濟發展，社會民生。好像今年就輕軌和交通方面也有很多的法律。而我們做一些特色金融，我們處理去年水浸車那個方面都有很多法律是必須要趕時間去做。也很謝謝大家，各位議員和立法會的各位同事付出的辛勞的。

很多謝麥瑞權議員對我們的工作的認同和鼓勵。在梯隊培養方面，我們是有研究的，是有做這方面的研究的。

我們其實希望通過整體公職法的調整，使我們有條件去做一個梯隊的建設。梯隊的建設我們也是分兩部份，一個就是我們怎樣去找出一部份人是做得了主管這個梯隊，另外有一部份人就是他做了主管之後可以直接再上去領導那個梯隊。其實我們現在一直都有人才的培養。比如說我們現在有 MBA 的課程。當然不一定說讀了 MBA 就是一個梯隊，但是我們部門就會推薦一些他們認為是有能力的人員去讀這些課程的。我們到時也會對這些人多加留意。另外我們也會在整個培訓和晉升的過程中，體現這些人員的能力。比如我們的跨職程培訓，如果他們是具備這個能力的話，作為一個優秀人才，他們評核工作也是優秀的話，我們也會作為一個梯隊儲備去做的。

關於麥議員提到的租霸和漏水，我請劉局長簡單答一下。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關於租霸的問題的話，其實麥瑞權多年來一直對這個問題非常關注，那麼我們也在這個立法會施政辯論的時候不同場所回答過麥瑞權議員的問題。

那麼有關的這個解決租霸的問題，從去年施政以後我們也曾組織專門的工作小組，對於從法律上怎樣來更好地建立相關的程序，我們也做過研究。我們也曾經設想是不是在實際法上，比如說不動產租賃制度裏面相應的機制，如果承租人欠租，經過一定比較簡便的手續可以快速解決，解除這個租約，並且讓承租人搬出居所的問題。但是目前我們構想的這個方案從立法政策來講，從將來配套執行來講，還需要經過多方面的論證，所以暫時有關的工作還在進行當中。

那麼滲漏水的問題我曾經也講過很多次。現行的法律的話也有一些相關的機制。那麼我們在這個修改民事訴訟法的話有幾大方向，一個是簡化程序提高效率，特別是將來我們的擴大這個簡易訴訟程序的範圍。那麼現在的這個小額錢債法庭和簡易訴訟程序的話，適用有一些門檻還是比較高的。那麼將來這個小額錢債法庭的話，我們會不在局限在法案的類型，不再設想某些案件，是金錢給付或者是消費者權益的案件類型，那麼只要是金額低於一定標準的，所有的案件我們都希望納入小額錢債法庭審理，這樣的話可以加快訴訟的程序和效率。

但是我們從這個立法政策上不斷研究，我們也不認為就是為了解決滲漏水的問題一定要賦予行政當局入屋的權力。從本澳這個立法政策的取向，從我們這個其他一些案件，尤其是一些刑事訴訟案件來講，都沒有涉入相應的機制，所以從這個立法方向來講，我們不是特別傾向通過這種立法的方式賦予行政

當局的人員，然後強制入屋強制檢查這種方式。我們還是提倡通過其他比較可行的一個措施，多管齊下，希望能夠盡快解決滲漏水的問題。當然有一些滲漏水的問題的話還是一些公民教育的問題，還是怎樣來，從根本上加強物業主委員會管理大廈的問題。將來這個大廈的維修保養，有關司法訴訟，說句老實話，已經是一個最後的階段，而且是在一個比較極端的情況下才有助於解決滲漏水的問題。所以這個解決滲漏水問題的話希望能夠多管齊下。

政府這幾年也做了很多這方面的工作，當然有關工作的成效也需要根據這個新的情況的變化不斷的調整。那麼在立法上來講我們主要的一些措施，目前主要是這樣，就是還是通過修改這個《民事訴訟法典》和小額訴訟法庭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宋碧琪議員提到非法旅館問題，我相信保安司和運輸工務司是有溝通的……對不起，是和社文司是有溝通的。改不改變現時的制度，用不用刑事的方式來處罰呢？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之前黃司長在一些場合和立法委員已經做了一個解釋。其實他的看法就是用刑事程序來解決的話是更加做不了的。就目前來說就還沒有計劃改變現在那個制度。

而宋議員也提到肥雞餐那個問題，我們之後再做一些資料交換，因為我的理解是給退休制度那些人員的。而剛剛宋議員說郵政局那些同事，不知道是不是也納入退休制度的，因為通常都是退休制度。我們的看法，因為按照昨天那個解釋，你提前退休，你改變現在的退休制度，整體改變也好，或者只是一次性改變，就是給肥雞餐，以後都不做。你總有一個目標的。那個目標是有些人他要退休還是說政府要來瘦身？所以，用前面那個目標來定有困難。至於宋議員剛剛說到有些同事在工作上面體力有困難，我相信部門應該人性化管理，安排他們做一些適合做的工作。目前來說，我們對於提前退休計劃暫時沒有考慮推出。

關於實位和非實位編制的問題，其實我們之前也說過，現在實位和非實位分別已經不大的了，基本上大家的制度都趨向統一。但是政府還有很多編制的位是沒填滿的，所以希望不要兩個人員比例那麼相近，而還有一些實位未填滿的，這個也會通過考試溝通的制度去實現的。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謝謝司長。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剛司長也回應了有關問題。我們也看到，特色老店相關法律 96 年已經有 22 年了，為甚麼一直都執行不了，現在又突然如此雷厲風行執行呢？說真的，我覺得作為老店是根本無法執行，他是比 1996 年更早的時間——不是 22 年，而是 22 年以前——在舊區存在的問題。政府明知道是無法執行的，為甚麼此法律還要提出來執行呢？到底是法律有問題還是其他甚麼問題？如果是法律有問題，為甚麼不盡早修改以配合社會的發展？這一方面是法律上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政策執行上的問題。政府本身也會扶持，現在的環境正所謂有生意做，他也想提升，政府也希望他們能夠提升，但是他們提升的時間到處碰到阻攔，在此情況下又要怎樣做呢？怎樣能配合法律？在政策上執行的時間又如何做？在上層要求也希望有所改善、提升環境，我們也希望這樣做，但怎樣才能做得到呢？我想政府在這方面確實要認真考慮，否則會將我們現在的這些特色老店的生存空間扼殺掉。所以在這方面希望政府能夠再慎重考慮有關的問題。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很對不起司長，不知道是否我說得太快或我的水平差，我提問的沒有一方面是得到回應的。

第一，我想問殘疾人士會不會真的立法，如果你沒聽到，我可以再說一遍，即專門立法來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因為或許司長或政府還有更好的做法來保障我們殘疾人士的權益。

第二，律師公會主席早前提出的希望如何培養那個……那些案件太多，那有沒有可能培養更好，有沒有具體措施培養更多的法官，培養他們，而那些法官要更加認識國情的司法人才？這是我第二個問題。

第三，雙語人才的培養，這方面也是覺得沒有回答的。

第四，大數據的分析。我相信司長也有你們的同事會記下了我想問的問題。如何培養 IT、大數據人才？

第五個，統籌立法相關問題。司長回答了何潤生昨天的問題，今天我提問的問題，可能是我剛剛說得不清楚，是立法後的評估制度會不會設立？這樣才可以確保我們前期工作和後續工作。政府可否在此設立立法後的評估制度？

謝謝。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謝謝主席。

司長：

剛剛可能時間不足，還沒回答我的問題。我也想聽聽司長或戴主席，特別是關於 Bobo 的情況，想你們幫幫忙。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謝謝主席。

司長：

剛剛好像還有一些問題沒有回答我。我談到的公共資本立法，是因為現在政府子公司、孫公司如何監管呢？雖然財政司有說過要立法，但是甚麼時候呢？我從 2012 年開始採購法，直至現在仍未立法。如果不立法，我們的公帑如何保障呢？所以這方面希望你回答我。

還有剛剛提及的路環黑沙、竹灣的道路是沒有行人道的。治安警做得很好，但是有些人沒有車去不了，而走在路上很容易被巴士等撞到。因為 V 字型的水坑，為甚麼不在上面加一塊石板做成行人道呢？這方面真的需要考慮一下用心為民。這是還沒有回答我的。

另外，剛剛我提到的在薪酬方面將差距拉開一些，才能有向上流動的心，這是不夠的，最重要的是鼓勵。所以如果同事、部門做得好，就去鼓勵、表揚，這是士氣。如果每次一做

得不對就被罵，那當然不去做了，這就會衍生行政不作為。所以如果可以的話，要多贊揚同事。不過贊揚後也要做，不要驕傲。

剛剛漏了回答的問題，包括公廁沒有廁紙，有些甚至沒有紙巾架，即沒想過提供廁紙，如有人有三急怎麼辦？在郊野公園找片樹葉？如果在市區怎麼辦？找甚麼？我也不怕的，我有手帕，但如果是沒帶的人要怎麼辦？所以關於廁紙，民生無小事。我們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宜居城市。改革開放 40 年，白天鵝的老闆一看問為甚麼沒有廁紙，老闆說一天不見了數百卷，他說隨他吧。這方面是有一個過程的。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謝謝主席。

謝謝司長剛剛的回應。

司長：

第一非法旅館的問題我不知道兩司有沒有溝通。黃司的解釋我也知道，但是對於市民來說哪種才是最有效的打擊？程序長是不是可以代表不做？現在的機制能解決非法旅館的問題嗎？行政程序短，但能處罰那些人嗎？處罰不了。為甚麼現在越演越烈？太空艙都出現了，為甚麼呢？政府的對策是甚麼？市民要的是政府有效打擊的政策。

第二，提到肥雞餐的問題，我很認同剛剛司長說的人性化的管理。司長，這個政策就是政府推出要有人性化的管理，肥雞餐正是一個人性化管理的方向，因為能留住人但留不住心。別提目的是甚麼，他們是有這個需要，你們有沒有體諒他們的需要？有沒有回應到他們的需要？就是這麼簡單。

第三，實位、非實位的問題，司長說到是差不多相同，但仍是差別的。譬如現在有些人上位上任的，在下一任不被需要而退回來，如果沒職位提供給他們的，他們隨時會離職，那對他們的保障在甚麼地方呢？這是他們最擔心的問題。

最後，法律人員的相關工作，司長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有時間麻煩司長也回答一下法律人員工作的情况。

謝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謝謝主席，謝謝幾位議員的補充提問，也謝謝高開賢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會一併作出檢討。

梁安琪議員關於立法，我有一部份也是回答你關於立法草擬質量方面的。立法後的評估我們是同意的，因為現在我們很多時候審議，小組成員或主席也會問：你們要不要做一個檢討？我們會有的，無論是否寫在法律中。我們各個實施部門或與法務局相關的，我們都會進行相關檢討。

而關於司法官培養，我們是與兩個司法機關進行溝通。他們會將人員需求交給我們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也並不是可以無限培養，因為他們有編制的限制。我們會與他們充分溝通以解決司法官人才需要的問題。而我們在培訓過程中也是融入了認識過程，因為他們有一部份實習司法官是會到內地了解內地的司法制度，這也是過程的一部份。

下面我請戴主席談談龐議員問到的關於 Bobo 的問題。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龐川議員提到 Bobo 處理的問題，我們會用一個有尊嚴的方法去處理，找專家學者來幫它做標本。在此我們也是找到一個地方來做展覽館。此展覽館在將來是放置……我們現在已經累積了很多的標本，這些標本也是很有價值的標本，是在澳門出現過的生物的標本，在此我們希望將這個標本放置好，讓世人可以見到 Bobo。除了它的科普教育外，也知道它歷史的腳印在甚麼地方，因為它背後的東西可以為我們帶來教育的意義。這方面我們會處理好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我請劉局長回答一下麥議員關於我們一些公營公司現時的監管情況。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關於麥瑞權提到的關於公營資本設立的公司監管的問題，此問題實際上可以從要不要專門立法來看。首先政府在設立公營資本公司時，從財政監管的角度來說，政府的出資是受到現有的財政制度約束的，那麼政府在財政預算中一定要對這個設立的資金的來源向公眾，包括向立法會作出說明。這是從公司的設立階段。

一旦公司設立後，如果是一種司法上的公司，公司的運營，包括公司內部結構是有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那麼要按《商法典》所規定的規則來運行。另外，如果政府的公營公司，本身的章程也要對公司如何運作，公司每年的運作的結果要不要對社會公佈，通過在本地報紙上刊登它運營的結果等，都有相應的法律規範。另外，在政府公營公司中，現行的制度中有一種政府派出董事制度，政府通過委派具有一定資格的官員參與公司董事會的運營，作為政府的官方董事，代表著政府作為出資人，對公營資本進行一定的監管。那麼現在從回歸以後成立的一些政府的一些公司來說，一般來說，政府會通過一個專有的行政法規對設立公營公司的目的、職能是甚麼，將來運營有哪些方面的要求，都會有相應的標準。

至於將來政府有沒有必要專門針對公營資本的公司專門制訂法律，要根據將來這方面的發展需要，政府會對麥瑞權議員的意見進行關注也進行相應的跟進。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麥議員提到的關於多吸納一些自薦的諮委，我們是同意的，這就是為甚麼會推出此制度，就是為了多吸納一些願意為市政服務作出他們的貢獻的人員。

而超齡方面，我們也做了深入的解釋，因為這個也是中央的權限。我們也會如實將他們的意見向中央相關的部門作出反映。

宋議員提到的關於納入編制方面，剛剛我沒有足夠時間回答，現在我請高局長再補充，因為剛剛沒回答完畢。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關於我們現時的合作人員是否通過一定的機制轉為編制，正如司長說到，我們過去主要通過修改相應合同制度保障公務人員的一系列的制度去調整權利中的保障的方式，包括合同的制度、長期合同及無期限合同，而相應的權利也有相應的調整。而我們為甚麼首先會針對這部份去調整呢？主要是過去進入編制必須要通過一定的考試，而此考試也是從最低級開始入編制的。而針對過去一些已經進入編制的人員，事實上編制的人員的晉升時間也有別於合同的制度，所以在我們考慮此制度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要在公平、公正的角度去考慮原有的合同的制度人員，是否通過一定的考試方式及考試方式後所形成的。即進入編制後，他們本身原有的

職位和進入編制後的職位中間的差距的問題。所以一系列本身的問題我們都會需要考慮在當中。

另一方面是數量。正如司長所說到的，我們編制的原意是希望針對我們特區政府整體各個公共部門所必須開展的工作而訂定的。而編制的數目是限制著現有合同人員進入編制的比例及方式。所以我們說這個過程中針對這兩大部份問題我們會進行相關的進一步的研究來提出方案。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聽取各個公務人員的意見，之後才會提出更加進一步的措施。

關於大數據的人才的培養上，首先是我們特區政府開展了有關智慧城市的諮詢。而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也都收到一些意見是關於人才培養部份，即有關在大數據方面的 IT 人員、相應複合人員的培養。而我們在這方面會整理相關的意見後去納入整個智慧城市發展的規劃中。其中我們與阿里巴巴簽訂協議的內容中除了構建云計算中心及數據資源的平台外，也會包括一部份關於怎樣培養我們現有的公務人員，以能夠與我們未來構建的平台上的相關工作能夠配合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請戴主席談一談廁紙的問題。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我們上個月已經開始安裝一些感應的出廁紙格的機器，希望以每一次出幾格的形式去控制使用量，因為也不希望有人浪費。這些機器會放置在洗手盤旁邊，即在外面，不會放在廁格中。在此希望給我們一個更好的管制和及時的更換，如果已用完。在此我相信明年第一季會完成這個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休息半小時。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

下面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天主要就公務員的紀律制度、統一招聘制度及資本制度三個問題，想與司長進行辯論。

首先關於公務員的紀律制度。此紀律制度可以說作為追究公務員失職或公務員問責的一個重要的基礎。而過去那麼多年來，那麼多官員，包括在去年，因為氣象局失職的情況有關當局也啟動了此紀律的程序，同時也實施了相應的懲處。但是回顧早兩年廉署揭發的益隆事件，事件已經過去兩年多，早前在口頭質詢時也問過羅立文司長，他當時說他沒有啟動過紀律調查。在此想問司長為甚麼不進行問責？為甚麼不啟動此程序，對於相關涉及到違法簽署協議書的官員進行問責的？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其實也是廉署揭發的，昨天李靜儀議員也有提過。廉署報告也揭發了，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時存在著大量的漏洞，當時相關的政府部門也啟動了簡易的調查，任命了相關的預審人員。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後來相關的官員在報章上說他在調查的過程上找不到任何人員的失職或違規的情況。當時其實已經引起了社會的嘩然。為甚麼如此大的問題沒有因此而受問責？甚至是出現失職的情況，會不會有人包庇等。但峰迴路轉，廉署報告很快又公佈了貿促局三名官員在審批個案時涉及違規，也送交了相關的司法機構進行跟進，使我質疑到底是預審人員出了問題，還是在這個簡易的調查程序來說，機制出現了問題呢？我想問下司長在這個事件上有沒有進行檢討？有沒有找出為甚麼會出現如此不同的極端的結果呢？

而另一方面，因為正如早前司長也有說，因為現在的通則是不同的部門有不同的通則，有自治機構、非自治機構，有些可能公法人，有些可能不同的。譬如政府部門是軍事法人員，有獨特的通則，是還未有統一的，所以難以管理，也未有統一的標準，將來可能會透過修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是到底修法將其統一能不能解決現時的不足？我今天想與司長辯論的是，我認為是沒可能的，因為現時的制度除了可能在統一制度這個標準出了問題外，同時還有一個情況，第一是關於預審的人員。因為預審的人員本身是來自內部或外部，不是屬於一個專屬的機構的，而且他在調查的過程上有沒有足夠的權力呢？還有一個情況是，很多朋友都會說，由於現在預審人員的

津貼很低，如果成為一位預審人員、公務人員，他每天大概可以得到 200 多元的津貼，所以沒甚麼人願意做這個工作。而且澳門街小，在相關的制度上來說，嫌疑人有權對他的卷宗進行查處，而且可以與相關的人員進行對質的，所以並不是每位預審人員都能夠得到一個公平公正的結果。參考外地針對紀律制度的執行，也有相應的部門的，譬如香港、台灣等，而澳門也有一個稱為公務人員的紀律委員會，政府為甚麼不透過此委員會去成立一個專業的機構去處理問題，去制訂一些相關的法規去執行我們的官員問責或追究這些實施紀律的處分呢？還有其他問題，此制度上除了這方面的不足外還有罰則，因為現時來說有相應的罰則，但是由於法規已經沿用了多年，到底會不會調整？第一，透過將過去一些內部調查的個案進行公開，及將結果也讓社會知道，加大對相關人員的阻嚇力；第二，會不會考慮調升現在的罰則。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統一招聘制度。在上一次的口頭質詢司長也都回應了我。因為剩下兩分多鐘時間，我簡單提問。第一，針對第一的綜合考試能力方面，司長在口頭質詢的時候回應我，將來可能實施制度時會引入一個將我們的招聘的人員與面試人員及招聘人員的掛鉤，導致當出現第二個程序時避免太多的人可能進入第二個程序的。但是當時我建議由於此統一招聘制度的目的除了避免任人唯親外，希望能夠達到一個人才配對的情況。由於現在僧多粥少，很多人出現了漁翁撒網的情況。所以我很建議採用的方式是：第一，報考人在填寫志願時可以填寫譬如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第三志願，然後我們根據報考人的自願且根據他所考的分數進行配對。這樣的好處是：第一，可能可以進行一個初步的選擇；第二個好處是甚麼呢？早前羅立文司長也說過，他想聘請 100 個人，會聘請一年都聘請不到 1 個人。所以從實際上來說，現在現時的制度讓公務人員可能在我們的人手方面也存在著一個障礙，而且也出現了流失的情況。當此制度可以用一種自願式的報考，有甚麼好處呢？就是他可能因為第一志願選擇了喜歡部門時，當他能進入相應的政府部門時，他就沒有那麼容易選著離開，這對於穩定軍心來說是有好處的。

關於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將來可能會對一些譬如通融共性的一些職務會採取一種合併，根據現行的法規也有制度的，只不過因為部門不去實施，所以變成沒辦法推行。因為今年施政報告也提出了希望能夠可以去引入共同合作的招聘模式，我很想司長能不能詳細的去介紹下。

另外，是因為昨天陳虹議員也問到資源的問題。其實這種

現行的資本制度除了行政效率低外，發生部門招聘時，是需要付出很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的，那未來會不會引入電子的方式去進行考核，或採取其他的方法來避免資源浪費的情況呢？

針對上述三個問題想要司長回應的。另外是關於道路掘路的情況，因為時間不足，可能會在追問的時候再提問。

謝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謝謝主席。

司長閣下：

時間到此，其實大部份的焦點、敏感問題也提問了。我之前有準備了一些可能不重複的問題，主要想與司長交流一下我們一些想法、建議，也想聽聽司長的一些看法。

首先，明年，司長也說了是我們澳門回歸 20 周年，也是我們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 20 年，應該更加是我們公共行政改革發展的 20 年。在過去的十多年中我們的公共行政範疇中，有很多地方有很大的進步的，譬如很多公共行政的一些申請程序的效率，20 年前我們是如何，回歸前我們是如何，回歸後的今天我們是如何，其實很多地方行政效率是很大的提升及改善了。很多時候大家說到電子政務，也不應該被標籤為一事無成的政策。事實上我們也都是很多公共行政方面也用了一些電子政務，也改善了一些行政效率，也提升了一些行政的一些程序，縮減了一些流程。所以對於電子政務我們也有做了些事情的，我們應該給予肯定，不應該完全抹煞。因此我在此有一個建議，明年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回歸 20 年，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司長範疇中可以做公共行政成效的比較研究，從縱向及橫向進行比較？縱向就是我們要回歸前或 19 年前我們是怎樣？譬如申請出生紙、身份證的換證效率，在回歸前我們申請護照需要多少天，而現在需要多少天，這是很大的進步來的，我們需要在此告訴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公共行政的效率成效應該要說出來。橫向就是我們與鄰近地方及其他地方一樣有這些類似的公共程序，譬如香港、台灣、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我們申請護照要多長時間？他們的流程是怎樣，我們的流程是怎樣？我們與他們有甚麼差距？或者哪些方面我們可以進一步完善？我們在透過比較研究可以反映出我們應該有進步的地方，我們就去進一步改革。我們做得好的應該要自豪。有很多特別是關於有些

公共行政程序方面的申請，有很多批評未必是有道理的，因為在全世界中可能申請某些牌照的程序都是需要那麼多天的。我們都是依法行政的。所以在此我建議司長趁明年這麼好的時機可以做一個比較研究，也是反映一些有正能量的研究，對比一下，提供給市民一個知識。特別是司長一些施政的成效，可能需要一些我們所謂的政治化妝術，可能也要化化妝，無謂做了很多的很好的事情但被別人標籤了、抹煞了成效。

第二，公務員的彈性上班制度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們很多公務員是受惠了，也很高興。不僅是提高了很多公務員的士氣及提升了工作效率，更加有助我們現在繁忙時間在馬路上高峰的交通壓力，可以做了很多事情。但是根據一些資料，我們現在暫時可能大概有 20 多個公共部門是已經實施了，但是有些部門有些同事向我反映的是，他們所處的工作環境其實是很適合彈性上班的，但是無奈還是沒進行。有些部門是有彈性上班，但管理制度上並不是那麼完善，也有些進行得未必是那麼好。有一些是已經進行，有一些是還沒進行，有一些是進行一半又不進行一半的情況。對於這個如此好的制度，因為在司長今年的施政方針內容中是沒提及到的，我想問司長可否補充一下，我們會不會繼續鼓勵去推彈性上班？或有些是適合我們如何去進行？因為有些是沒辦法做到的，那就沒辦法了，有些是不適合進行彈性上班的，有些適合進行彈性上班又沒進行彈性上班，司長你會不會鼓勵他們去進行，甚至有沒有辦法鼓勵一些稱為私人部門或企業公司去鼓勵他們宣傳彈性上班，使我們現在的交通堵塞有舒緩、緩解的作用？

還有時間。第三，是關於施政報告中第 26 頁，以及司長範疇中的工作計劃第 40 頁中提到全力做好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普及工作，提高全民居民的憲法意識及《基本法》的認知水平。在司長的一個報告中是花了大量的篇幅談這方面的，也體現了司長在過去一年中做了大量的工作，這是值得肯定的。問題是我們做了如此大量的工作，司長也都提到要提升全民居民的憲法意識及《基本法》的認知。做了這麼大量工作，到底成效是怎樣呢？是不是做好工作就等於完成了我們一個使命呢？司長會不會考慮一下告訴我們？因為你的標題是提升認知水平。認知水平現在是已經做了，那麼做之前與做之後的認知水平有甚麼改變呢？有沒有甚麼變化呢？有沒有改善了呢？這方面司長可以做一些研究或調查去了解一下我們哪方面應該做得更多，去提升我們這方面的認知水平。

還有，也在司長的報告中第 41 頁中，關於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專項的培訓。我也很認同為領導主管開辦一些針對

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一些政策的解讀、專題的研究培訓課程，提升公務員對國家政策的理解及專業能力。這我很認同，也是應該去做的。在此有兩方面的問題，時間關係我說快一點。第一，足不足夠呢？是否除了領導主管方面，一般的公務員需不需要去做呢？第二，特別是交流、培訓或合作方面應該是雙向的。我們當然需要了解我們大灣區方面的一些情況。更加的，我們也需要內地大灣區官員了解澳門，所以應該是雙向的，所以司長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與司長集中討論一個問題：公共行政和法務改革的目標和效果怎樣衡量的問題。

司長管轄的包括公共行政及法務範圍，所以有些部門未必是司長是直接去管轄或領導，但是司長應該也有責任去協調的。近幾年司長在精兵簡政方面我們看到確實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重整職能架構、深化電子政務、完善公積制度、強化公務員的培訓，統籌立法、推進法治建設、普法執法、支持司法培訓、優化民政服務等。但這兩天在施政辯論中各位議員同事也提出很多未如人意的意見和一些改善的建議。而澳門作為國際城市也是努力構建一個中心的平台。在公共行政中我們極為關心的是營商環境，一直都是商界，特別是中小微企，都是舊的，認為營運營商環境是每況日下。一方面是政府司長和各局都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公務員不斷增加，服務不斷提升。公務人員也是敬業，勤勤懇懇，甚至是疲於奔命，但是大眾市民和廣大商戶為甚麼感受不到或怨言不斷呢？是見仁見智，還是我們自我感覺良好，又或是市民要求過度難以滿足呢？我認為都有可能。但是我更加覺得是公共行政和法務改革的目標頂層設計的一些問題，即政府想的與市民要的方向是不是相同呢？即使是方向相同，但做出來了而滿意程度怎麼衡量呢？即有沒有一套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客觀的標準，可以衡量的標準。這就是我想跟司長討論的問題。

澳門特區經濟的自由度在亞太地區中是排第八，這是傳統基金會 2017 年的全球經濟自由度的指數的報告，連續九年評

為較為自由的經濟體。在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我們是排第 32 名，在亞太區中 43 個地區中我們是排第八，這是國際機構的評價。一般大家都會認同的評價，這些是國際標準。你怎麼說是沒用的，別人一評你就知道。但是經濟自由度不等於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我認為營造良好營商環境應該是一個地方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務改革的目標之一，澳門作為國際的城市應該也不會例外。而且李克強總理去年兩次提出營商環境就是生產力，可見營商環境的重要性。在剛剛過去的首屆中國國際博覽會上有很多外國的企業對中國政府改善營商環境的努力是點讚的，並表示繼續在中國市場深耕的決心。最近世界銀行發佈了 2019 年營商環境報告顯示，中國的營商環境在全球 190 個經濟體中排名從 78 名躍升至 48 名，首次進入世界前 50 名。在同一份報告中，中國香港排第 5，中國台灣排第 13，葡語國家中葡萄牙排第 34，巴西排第 109，莫桑比克排第 135，安哥拉排第 173，東帝汶排第 178。沒有澳門，澳門應該是沒參與到。可以說，就目前來說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報告是目前廣泛認同的參考標準，其中的衡量是有 11 個維度的領域，包括開辦企業需要的時間快不快，辦理工程的許可證快不快，電力獲得快不快，登記財產完不完善，獲得信貸方面的程度，保護投資者立稅跨境貿易執行合同以及辦理破產方面的一些程序。此營商環境報告也是對勞動力市場的監管。在近幾年我們國家也很重視營商環境報告和營商便利的評價，很多地方政府也是嘗試根據這些營商環境的報告和評價去努力改善自己。這是一個方向，即他評價哪方面我們就努力去改善哪方面，改善後的分數是可能會上升，證明你營商環境是好。這是有一套客觀標準。我們也看到全國很多地方層面上都主動對照這個營商報告查找不足的。國務院也發出一些通知，甚至是為了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方面發出通知給全國執行。甚至是關於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也是全國執行的，務求力爭達到國際先進水平。而最新關於民事法案的執行，怎樣去規範民事案件的時間，加強一些透明度，執行合同的時間，即從法治的層面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所以這方面都是看到我們國家為甚麼排名從 70 多一年間躍升到 40 多，即只是針對國際標準如何去改革，行政如何改革、法務如何改革，是一個方向性的標準讓你依循。我們國家也是力爭在 2020 年很多個地方想進入國際先進的行列，包括北京、上海也是在努力做這件事。所以我的意見是，我們鄰近的廣東也在做這件事。我記得司長曾經也帶隊去佛山去看過他們如何簡化。其實都是這方面的工作。廣東也是根據工商管理結合商事制度的改革，就是如何去登記公司的步驟和時間。他們可能說的是兩天，而不是幾十天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行政改革和法務改革方面，即我們的標準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考慮與國際接

軌，做出來後大家說我們好或不好，這是一個合理的評價標準。因為每個人的衡量標準不同的時候，可能我的滿意度要求很高的而你們做不到，但從國際 190 個國家一起相比我們到底處於甚麼環境，是好或不好，有哪些不足我們可以倒逼我們去進行一個改革，我覺得這個改革可能是給我們一個更清晰的方向。這方面我想問下司長，現在我們還沒包括進去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的報告中，不知道甚麼原因？但我們可不可以主動去加入，或主動對照這些維度和參考指標去看看我們自己本身的營商環境，以及可能得出一些我們可能改革的方向和努力？

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謝謝主席。

司長閣下：

關於司長範疇的施政方針，我在第 59 頁提及到在司法文員的晉升方面是繼續進行 2018 年開展的檢察院首席書記員及法院助理書記員的晉升培訓課程。此外還將視乎兩個施法機關的需求適時籌辦其他司法文員的晉升培訓課程。從這方面來說，我回顧一些資料。事實上在 2016 年就已經招收過司法文員的人職有關的資格課程，當時有 70 個名額。按照有關資料在 2018 年再次進行開考，名額是 50 人。在這方面我了解一下當中的原因，為甚麼事隔兩年再次進行開考？為甚麼提出這個問題呢？按照 7/2004 號法律定訂司法人員通則及 30/2004 號的定訂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般選培訓程序，就有關司法文員要進入有關的職程工作，事先一定要參加剛剛我所說的任職資格課程，進入此課程前當然要進行開考。而有關的課程是為期 1 年的，既有理論實踐部份也有實務實習部份。而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如果此任職資格課程的成績合格後是有一個成為被聘人員的情況，為期是 2 年。按照法律規定經適當說明理由，此為期 2 年可以延長 1 年的。我想知道為甚麼事隔兩年現在再次開考呢？當中原因是甚麼呢？是否類似在 2013 年，當時我們其他同事在這方面也向政府提出有關的質詢。因為在 2013 年那段期間司法文員的情況，當時提出的是該法律在 2004 年出台，現在是說 14 年前，已經大批招聘了，招聘了第一批此課程改革後的司法文員。當時有 169 名學員取得合格的成績，問題是事隔 4 年至 2011 年已經有四分之一新入職的司法文員是流失了的。現在是在說當時的情況。在 2011 年馬上開考 120 個名額，有關人員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因為當時是有 110 名的空缺。事實上就

整個編制來說，根據在我手上的資料來說，檢察院與法院的司法文員的編制總數是 383 人，而檢察院目前我得到的資料是 134 人，是在編制內的，法院的司法文員編制 249 人。但是現在按照我手上得到的資料是法院中是有數十個空缺的，其中是甚麼情況呢？是不是好像 2013 年、2014 年期間是由於有關的人員的工作的複雜性，還是他們的晉升及進階取決於工作的評核仍然是……制度是挺好的，按照有關的制度特別是 2000 年出台的法院法官及司法文員查核規章的規定，有關對司法文員的查核應該是每兩年進行一次，而且查核工作期間應該是 30 天。按照當時 2013 年的相關的同事的質詢和有關的報告，當時的查核工作是每隔 4 年才進行一次查核，而查核工作是遠超過 30 天。有關司法文員當時要晉升、晉階是取決於查核的結果，而讓有關人員根本喪失了晉升或進階的法定機會。現在目前 2016 年已經有一批人開考了，為甚麼事隔如此之短？是不是有大量的司法文員流失，而如此迫切在 2018 年又馬上招考呢？作為市民也好，也想了解一下其中的原因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讓我們知道相關的情況。

第二個問題是與施政方針第 67 頁關於自然生態保育方面。施政方針是提及 2019 年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總面積達 3 萬平方米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和南藥園，將全面竣工對外開放使用。就這方面請問司長，將來在這些園區內是否會引進一些比較珍稀的植物？長遠來說會不會在石排灣打造成為澳門一個動植物的教育科研地方，甚至是將其成為澳門城市公園的一個典範？在此想多聽一些政府在這方面的想法的。

第三方面是關於新城填海 A 區的填海工作已經接近完成，將來人口也會稠密。想聽聽政府在這方面，在新城填海 A 區，特別是 A 區的市政建設方面，到底是有甚麼構思去滿足將來在區內大量居民的需要？

謝謝主席。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謝謝主席。

司長：

已經很晚了，我的問題的也有三方面與你探討的。

第一方面是關於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其實其他同事

也有提過，但是對於此部份我的角度會有一些不同。第二部份是關於司法官的培訓。第三部份我希望談談我們律師界如何融入大灣區的問題。

關於第一個問題，是憲法和《基本法》。在回歸以來，歷屆政府一直都是對於推廣《基本法》是做了一系列很有用、很積極的措施的。《基本法》作為特區的憲制性文件的重要地位一直以來深入人心。但自從國家設立了憲法，日後特區政府同時對憲法和《基本法》都加強了宣傳和普及的。越來越多澳門的居民也形成了尊重和維護憲法共同構成特區的憲制基礎的意識，增強他們愛國愛法和守法的意識。我們現在中國在依法治國主張，這個方針是建設現代法治國家的一個重要的象徵。我們澳門作為一個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在宣傳、教育憲法及《基本法》的同時，怎樣可以釐清兩者之間的關係？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一個課題。我們要明白憲法和《基本法》。此前研討會中的一個講座也提到，憲法和《基本法》是沒辦法分割的。也在《基本法》的實施過程中遇到很多問題。我們往往可能在之前見到一些案例中尋找外國的憲法來引證某些理論。現階段來說我們應該是要在中國憲法中尋找一個更加正確的理論，不能夠單單強調《基本法》偏離了。憲法是一個根本大法，是憲法重要的地位。所以我想問下司長政府有甚麼重要的計劃、措施如何可以在強調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宣傳的同時，也讓一般市民可以加強國家情懷、國家意識？這部份我想聽聽在這方面政府打算如何去做。因為我看過施政報告也提及我們要加強憲法、《基本法》的宣傳，但是其核心內容是憲法和《基本法》之間的關係，那麼到底如何做？

第二，是關於司法官培訓的問題。司法官培訓我們分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在職的司法官培訓，現在是沒有的；另一個層面是入職的司法官培訓。這兩個層面是不同的。我說的現在在職的司法官的強制性培訓是沒有的，這是事實來的。只有一個定期舉辦的交流課程，這是自願報名參加，是以了解國家的新形勢和國家的政策法規的變化，以便我們融入國家。終審法院定期作出此課程，對法官的持續學習是很有用的，但是性質是自願的。在這一部份我想問問司長有沒有計劃與終審法院達成協議，定期有一些在職法官的培訓課程，讓他們知識更新，也讓他們更加掌握國家的新形勢、新規定、新政策？這些是我覺得是在職法官培訓很重要的一個舉措。關於入職培訓的司法官的培訓問題，在一直以來都有很多同事，社會也有很多意見提出來的。關於入職的培訓，我剛剛所說的到內地去了解新情況、新規則的問題。據我了解在職司法官中已經是屬於課程的強制內容了，這一部份是強制性的，但是對於司法官入職

的門檻方面社會有很多意見的，譬如有人要求要有 5 年的工作經驗，有人要求要有碩士學位，因為葡萄牙那邊已經相應加強了司法官的要求。我知道政府現在也正在準備修訂司法官的通則，到底《司法官通則》就入職的司法官的要求有沒有達到我們社會上，特別是法律界的要求，將入職門檻提高，要有適當的法律經驗或提高學歷的要求？我希望政府在在此與我們探討、討論一下有沒有更好的情況。

最後一個問題是大灣區合作的問題，我們律師如何融入進去的。我暫時最關注的是現在既然大灣區如火如荼的建立中，此後三地的經濟活動自然會很多。頻繁的交往，三地遲早對於法律服務，包括糾紛也會隨之而來。我想關心的是聯營所的問題。現在內地與澳門有一個聯營所的規定，但是嚴格按照內地規定時，他的聯營所的主體要求必須是律師事務所，但是我們根據現時律師通則第 24 條規定了律師事務所或我們稱為律師合伙制度必須以特別法規定。但是律師通則從 1991 年生效到現在回歸已經接近 19 年，還有幾天就 19 年了，變成了我們現在律師通則的規定的特別合伙制度還沒出台，即律師事務所在法律上還沒存有法律人格，那導致律師界進入大灣區與他們談聯營所合作的時候困難重重，很多不必要的困難，也沒有辦法讓我們律師能夠很快的融入大灣區的建設。當然可能現時的做法是內地了解了我們澳門實質情況，暫時豁免了這方面，但這不是長久的政策。所以我想問問政府在律師事務所規定方面，特區政府有甚麼打算？到底怎樣、甚麼時候可以出台律師事務所的特別法？甚麼時候能夠完成提上立法會以完成程序，讓我們律師能夠融入大灣區，配合國家的政策，融入國家的大局，讓年輕的律師能夠奔赴大灣區工作？

謝謝司長。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剛剛我以為下一輪……有幾個問題的，但很多司長已經回答了，不過也跟進一點點。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牌照簡化出牌的程序，應該是司長那邊或者民署那邊，問題也不是很大的，因為現在想更快，都比較暢順。說來說去也是旅遊局那邊酒店發的牌，希望今年之內可以看到這個法案的內容。很高興司長說會跟民署機制可能是一站式。現在他們一站式，就不是說假，不是真正的一站式。一站式統籌怎麼發這個牌，他們那邊一站式就是收資料的，就沒這個統籌的作用。這個是第一。希望可以盡快看見這個法案。

第二點就想說一說深化區域法律合作。因為普通人不是很了解，比如這裏有些分析和研究三地的法律的差異和衝突和規則制度協調的對接問題，說也不是很明白，那個問題在哪裏，有甚麼可以做的了，是真的在搞甚麼可以能夠人流、物流，這個資金流、資訊流也是可以很通的呢？只是寫著一兩句，但是樽頸在哪呢？就是三地的差異法律上。當然是比如 WTO 的我們是單獨的關稅這個也是其中一個問題。真是那個問題在哪裏呢？普通人不是很熟悉，真的不是很明白的，真的那個卡在哪了呢？是真的可以做到是有甚麼可以有計劃做到一步步可以是打通這些所謂的關卡呢？我也想了解一點。同一段就說一下法律的合作當然是，就說那個仲裁機制，就是三地的法律都不同就希望推動大灣區的多元化糾紛解決的創新發展。這句就很簡單的，但我想工作就很大的，怎樣做到呢？三地法律不同之下，講真我們自己做仲裁的，那麼久也不是很大的成績，如果真的大灣區也要做這樣東西的，是推動這樣東西的，我也想知道怎麼做，方向是怎樣，我真的不懂。另外一點就是，也有同事提到了，是這個食品安全這個。那些外賣店現在真是，外賣店的至少有個地方給你看，但是那些網購就多數是在家裏煮或者工場上煮的。這樣準備進行這個登記的，那登記是不是已經足夠呢？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有法規監控？因為為甚麼呢？配送的過程是問題很大的。就是他煮了，比如說沒問題，但是送去的可能要 45 分鐘，放在單車上送過去有風吹，微生物之類的。我想整個制度都要考慮怎麼做的好，就不是登記。當然我想你們有個想法的，如果有就跟我們介紹。然後同一段呢就這裏就寫的幾好的：探討簡化內地進口本澳食品的檢驗的措施。這個民署是做了相當的工作。但問題反過來想，我們不是只是入口，如果入口的食物當然可以讓食物多元化些，價錢降低，選擇多點，這個是對的，但是我們出口怎麼辦呢？因為大家也知道，澳門的工業式微，但是大家廠商都認為有發展空間，就是我們食品，我們食品加工去出口。但是現在就國內的這個檢驗檢疫局很嚴很嚴。給個例子你，我們的標籤全部的東西都不對的。我的同事也給了一點資料我，比如你一個字不對他就說不行，這些標籤要全部改，因為我們都沒這樣東西。比如我們說芝士，他就叫乳酪，牛油他就叫奶油，杏仁他就叫扁桃仁，就是全部的包裝標籤都要做過。當然他有他的要求，但是不是嚴到他進來的東西我們都完全沒問題的，但是出去就不是了，很多關卡的。以我所知那個檢驗局也都跟海關合併了這一個月，以後海關檢驗檢疫這個，那怎麼做可以幫到這裏的中小企呢？另外一樣東西了，不是滑稽也是有道理的。我們很多東西都是原材料在大陸進來的，比如這個肉類、油，但是我們做完再出去的時候不行，入返大陸。所以我不知道怎樣能夠……或者民署那裏可以幫下忙。那些原材料真的在他那裏

拿來的，但弄了點東西下去再拿出去，不行。這個道理和邏輯我也不知道怎麼說。這樣就想說說這樣東西而已。

另外就說這個一個中心的建設，也是跟下面一個部份，我覺得就不是這麼簡單。這裏寫的設施的優化、街道的美化、城市的添彩的問題，如果真的是一個有級數的城市，不要說中心，就是那個旅遊城市，例如怎樣改善行人的設施，他那個享受的程度。例如大三巴那些人都不想走，多人到，一張椅子都找不到的。不然你真的要那些人坐到石梯那裏，在大三巴，你又趕他，其實他真的是一張椅子都沒得坐。這個是第一。那第二，比如有沒有公共空間可以做一些公共藝術品？好像有些城市做了節假日的行人專用區的，有幾條街可以做些椅，讓那些人可以回流出去，讓社區經濟很蓬勃。這些其實已經說了很多次了。咖啡露天茶座全世界都有。這個是要跨部門的東西來的，不止是民署，就是跨部門的，怎樣做的到呢？如果真的到處有這些東西可能真的不要集中那兩條街。還有別人的享受感受也會比較好點，是真真正正覺得來澳門旅遊就是遊。因為你現在這樣好像大三巴那樣，每天左上右上在這邊下這樣，商舖做不了，人也沒那個享受。我不知道怎麼弄，當然那個想法很多，怎樣是政府部門能夠協調的了做這樣東西。大家也都說過了，我們的司長個個也那麼大的，不像香港那樣。特首要領導那個世界旅遊中心協調委員會來做這些東西呢？我覺得這些要擺上來大家談的。怎麼做得到？我跟上面說我一定要做這樣東西，因為始終澳門的旅遊的景點和旅遊的產品都是比較少的。

我想說的就這麼多。

謝謝。

主席：崔世昌副主席。

崔世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因為大家都探討了很多關於司長有關範疇的問題，也都聽了很多我們同事的提問，其中有兩個話題我覺得是需要跟司長繼續探討的。

其中一個就是昨天有同事提到關於這些修車的場所，其實確實是困擾了我們澳門整個一個好長的時期，但是這個行業確實也是在過去一段時期也都是將來也是我們必須的一個行

業，所以我覺得司長和有關的政府部門是有需要為他們解決一些問題。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我也都自己有一些思考。也和一些業界和一些朋友探討過，最好離不開就是政府能夠在一些適合的地方，例如北安，我不一定說是北安，是例如北安等地方，是比較沒民居的和比較大面積的土地，能夠建一個整棟修車的地方，比如地下是作為這個不同舖位修車的地方，上層是作為給他們放置這個修好的車或者要準備修理的汽車或者電單車。第一可以解決了這個安全的問題，也都解決了一部份現在一些修車的地方在民居，密集的地方，地下層的問題，舖位的問題，對整個澳門的環境和安全和市民的生活都是有一定的幫助。我們的建議不是說要政府無條件給這些小型的個體的營運者，而是以一個低廉的租金租給他們，讓他們有生存的空間，還可以為這個擁有電單車和汽車的市民服務。當然這些汽車代理商他在工業大廈或其他地方已經有修車廠，這些是不是我們需要顧及的呢？所以希望司長能夠帶回去或者給我探討一下有關的思路。

第二個這個剛剛在較早一段時間有同事也提出了執政者是要聽民意，這個我完全認同，但是我覺得只是這 6 個字是不夠的。其實作為執政者是應該要有一個跟進的動作，就是要分析這些民意，而這個分析是離不開一個科學的分析和要收集一些數據，然後自己做一個判斷，應該怎麼做。當然每一個政府的政策推出來諮詢民意或者推出來做，一定是有他的理由和他的需要，但是當然很多時候都是考慮的未必是 100%是民間所想或者不夠周詳。這個不是一個錯失，這個是一個很容易發生和很常見的事。這個覺得應該是要聽了民意之後再做了一些分析研究之後才做決定。也都可以再做一個諮詢，但是我覺得可以再第三步的做法，就是聽了這些民意或這些意見之後，如果被接納當然他很開心，我提了的東西政府也都接納也將實行，但是沒被接納的是不是應該政府做一些解釋或提出一些意見約他來跟他聊一下，大家再做一個探討？這個是剛剛我們同事提了之後的思考也是一個比較實事求是的做法。我不知道司長認不認同，我就只是提出這兩點給司長探討一下。

謝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謝謝主席。

謝謝七位議員的提問。

因為兩日都有三位議員都有關注我們的公開招考制度，昨天就是陳虹議員黃潔貞議員，今天就是梁孫旭議員，所以我統一做一個解釋和大家探討一下。

其實我們這屆政府上任之後是對統一招考制度做了調整，17年也都頒布了第23/271法號，最後對現在整體的招聘制度是一個決定性的制度改革。這個法律制度頒布了之後我們是將公開招考分開兩部份，一個就是能力試另外一個是專業試。能力試第一步就是所說的入門試。這個入門試現時公職局已經作為一個恆常機制每年都開考。因為每年都有同學畢業，都有新鮮的血液流入勞動力的市場，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恆常性做能力試的開考，使剛畢業的同學或者之前考公務員試入不了圍那些人士繼續投考。這是關於能力試那方面。

而在我剛剛說的第23/271法號頒布了之後，專業試，現在能力試建立了，那個我們的那個開考的這個pool之後，我們是說每一個職程一隊公務員，就是一個準公務員的隊伍已經建立了，所以部門可以隨時進行開考招聘相應職程的人員。公職局之前也聽了很多的意見，包括議員，包括其他監督機構的意見，認為在一些具有共通性的職程方面是適宜做統一的招考，就是由公職局開考去做完的。相信梁孫旭議員剛剛問的是這個問題。其實，260方面是比較多共通性的，就是除了一些要求，也要求特殊的一些技能或者知識，會英語、葡語之外其他那些共通性也會有。公職局會向各個部門了解一些相關的需要，去決定甚麼時候去做一些共通性，由公職局統一招考。其實這次公積金制度改革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給開考人和用人機構雙方都有自己的選擇，不是一個抽籤的配對，使適才適用，部門也得到他想要的人才，那個考公務員的人士也找到他心儀的部門。

剛剛梁孫旭議員提配對的問題，就是基於……你考慮到之前有比較多的公開招考同時進行的情況下的一種建議，但其實我們的評估，將來這種情況是會比較少出現的，因為我們之前積了6年多都沒做過高級技術員或者其他方面的統一招考，所以規模是比較大點，我想之後就會相對沒那麼集中會零散一點。而且現在我們人員控制相對也都比較緊。

幾位議員也都提到資源怎樣可以做到節省，現在我們很多時，正常一般的情況下，報名考試出席率也只有6成左右，不會多過6成，而在特殊的情況下還會低點，這裏就是市民選擇工作的權利。我們也沒考慮過說這方面，比如說他有幾次沒來考的就限制他考公職。之前有議員也建議過，你收他錢，如果

他考了你就退給他，這個也是在行政資源方面程序相當大而且複雜的。那些錢進了財政局，財政局進了公庫再出來是相當複雜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還是將選擇權交給投考的人員。

而在簡化程序方面，我們非常同意各位議員的建議。我們明年也會做程序的簡化。當然，正如我在引介那裏說，我們要保證各個程序的公平、公開、公正和保證投考人的權利，這些不會削減，但是分析現在的程序，比如說報名的時間，因為現在有電子報名，又不用限工作日，我們報名的時間考慮縮短到10個工作日。現在是20天，我們可以縮短，補交文件的期限也縮減，因為也可以是電子補交。另外比較大的問題就是一些上訴期，是整個開考的不確定性。在這裏我們也保障當事人的權益不受損下，我們看下可不可以調整一些不必要的上訴，但是我們一直保證他的權益不受損。所以這裏是我們今後改革那個方向。

剛剛梁議員提到電子方式，我們考慮一下看有甚麼技術上、操作上的困難，因為都有電子方式考試的話，以前是還沒試過的，這裏我們也要研究一下看下有沒有甚麼問題會出現。

關於柳議員提到彈性上班問題，我想請高局長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彈性上班時間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有向各個公共部門裏面去推動的，也都是以自願彈性上班開始。我們現在已經有不少部門實行，但是在過程當中我們發覺一些問題的存在，尤其是彈性上班時間制度本身那個彈性的程度和每周時間的補償的問題。過去我們也聽到一些問題，所以這次在我們提出第一階段的公共行政人員通緝修訂裏面就將彈性上班時間納入了工作的時間制度裏。也在工作時間制度裏面也做出了一定的規範，希望大家完全按照這個規範的底下來這個實行有關的制度。未來我們特區政府也會讓公共部門知悉和認識彈性上班的相關規定和原意，讓部門可以配合自己工作的性質。因為事實上各個公共部門的職能，提供的服務也都不同，所以彈性上班的實行是取決於部門的工作性質和提供服務的性質。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基本法》的宣傳方面，陳華強議員提到，昨天林倫偉議員也提到。這方面是法務局和民署兩個部門根據自己的職能去做。其實也不是我們部門自己可以完成的，政府也有其他部門去做，比如我們教育局，其實也

有相對的推廣。而我們秉持的宗旨就是匯聚社會各界的力量，跟各個社團、學校做了大量的合作，所以才有現在推廣的成效。其實我們也很注重鋪排，就說清楚，憲法是我們整個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憲政地位最高的法律。《基本法》是來自於憲法。這個在我們普法的宣傳中是很注重去宣傳。這次的國家憲法日，我們是做了一個短片叫“盛世蓮花”，當中也都提到這個憲法是，沒有憲法就沒《基本法》，就沒有澳門特區，其實這個關係我們一直都有向市民去推廣。

在提升認知水平這方面我相信，陳議員我相信我們在細水長流的宣傳之中，由小學開始做起，小學、中學、大學去做，我相信憲法的《基本法》的憲政地位是會深入民心的，大家會是對整個社會的家國情懷建立也會有成效。這種成效未必是一天一年，是一個長遠會帶來的一個成效。

另外林議員也很關心會不會組織一些義工隊伍將來一起普法。我們是有的，我們現在有一個青少年的義工團隊叫“普法動力”。19 年我們也會跟民間社團合作，組織一個自願工作者普法團隊。很謝謝民間團隊的參與。我們鼓勵青年人，鼓勵各個群體為普法工作增添力量。

關於葉兆佳議員提到營商環境評估的一些資訊，很謝謝你給了那麼多有用的資訊。我們現在政府的流程改革，提升服務素質等等方面也希望做到快捷、公開、廉潔、便利和制度配合，通過這些各個方面使我們營商環境可以不斷改善。我們也會回去研究葉兆佳議員你提供的一些資料，作為我們今後在行政改革方面的一些重要的參考。謝謝你。

關於黃顯輝議員提到的司法輔助人員為甚麼那麼快又開考，我等下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尹思哲主任講一下。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有一批司法官畢業了，他們投入崗位，這裏他是需要新的輔助人員形成新的團隊的，有請 Trigo。

Manuel Marcelino Escovar Trigo, Director d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Sr. Presidente, Sr.^a Secretária e Srs. Deputados.

Em especial, Sr. Dr. Vong Hin Fai, sobre a formação de funcionários de justiça, temos formação de ingresso na Carreira de Oficiais de Justiça e, por outro lado, a formação de acesso para quem já é funcionário, com vista à sua promoção na carreira.

Quanto à formação de ingresso, essa formação tem sido programada com base nas necessidades apresentadas pelo Gabine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e pelo Gabinete do Sr. Procurador.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 Especial de Macau foram organizados três concursos. Na sequência do primeiro concurso foram organizados dois cursos, conforme as necessidades a essa data, nos anos 2004, 5 e 6, para 180 vagas, posteriormente, a partir de 2011, no segundo concurso, um curso com 120 vagas, e mais recentemente, nos anos...a partir do ano passado, de 2017, o terceiro concurso para a formação, primeiro de 70 candidatos a admitir a 70 vagas, tendo sido agora aberto um segundo curso, no âmbito do mesmo concurso, para mais 50 vagas, dando resposta às necessidades que foram apresentadas pelos dois Gabinetes para a formação de funcionários, até... não só das vagas existentes neste momento, mas também para reserva de recrutamento para os próximos anos, dentro de um plano de formação de funcionários que permita responder às necessidades dos Tribunais e das suas secretarias e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a médio prazo. Portanto, com a abertura deste último curso, perdão, deste último concurso e dos dois cursos, espera-se poder responder às necessidades que ambos os Gabinetes apresentaram para além do ano de 2020, de modo a satisfazer e a ocuparem as vagas existentes e constituírem reserva de recrutamento para os anos seguintes. Portanto, os termos em que este concurso funciona, permite de imediato satisfazer e...permitir ocupar as vagas existentes e ficar de reserva de recrutamento. Esse recrutamento é então definido com base nas necessidades indicadas por ambos os Gabinetes ao Sr. Chefe do Executivo, é depois aberto concurso e entre os candidatos que são aprovados nos cursos, a sua respectiva afectação é feita da lista dos candidatos aprovados por ordem de graduação, superiormente classificados até aos demais em função destas necessidades.

Penso que com essa formação, incluindo a que está em curso, uma vez que o curso que agora decorre vai terminar em Fevereiro do próximo ano, e depois do curso que se vai iniciar agora próximo...melhor, durante este mês de Novembro, no final do mês, até Novembro de 2019...permitirá responder a essas necessidades.

Quanto à formação de acesso, essa formação é para os senhores funcionários que já ingressaram na carreira, para permitir a sua promoção pelos diferentes níveis da respectiva carreira. Nesse caso, os concursos são organizados pelos respectivos Gabinetes,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e do Procurador da RAEM, e nesse caso o Centro de Formação é responsável pela organização da formação que decorrerá para os candidatos que são seleccionados no âmbito desse concurso. Em função da sua aprovação e graduação nesse concurso, serão depois promovidos mediante as vagas existentes na carreira subsequente, no âmbito do concurso organizado quer pelo Gabine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quer pelo Gabinete do Procurador da RAEM.

Neste momento decorrem os cursos que foram solicitados e que se completarão durante o ano de 2019. Como tem sucedido ao longo dos últimos anos, serão organizados os cursos que forem promovidos, mediante concurso, pelos dois Gabinetes.

Com esta tentativa de explicitação das actividades em curso, procurei dar uma ideia do panorama geral em que decorre essa formação, sem prejuízo de poder esclarecer alguma questão em pormenor que, eventualmente, não tenha ficado esclarecida.

Muito obrigado.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尹思哲**：主席、司長及各位議員、黃顯輝先生：

關於尤其是司法文員的培訓，本中心有司法文員職程的入職培訓，另外，已入職公務員的職程晉升，亦有晉升培訓。

入職培訓是根據終審法院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的需要而舉辦。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共舉行了三次開考。根據需要，為填補 180 個空缺，舉行了第一次開考，並於 2004 年、2005 及 2006 年開辦了兩個培訓課程。之後，於 2011 年，在第二次開考後，同年開辦了一個培訓課程，有 120 個空缺。最近，另一個培訓課程則由去年即 2017 年開始，是第三次開考培訓。第一個課程有 70 個投考人填補 70 個空缺。在同一個開考現已開辦了第二個培訓課程約有 50 個空缺以回應兩個辦公室公務員培訓的需要。這不僅僅是填補目前的空缺，亦作為未來幾年招聘人員的儲備，可滿足法院及其辦事處以及檢察院的中期需要。因此，通過最後一次開考而開辦的兩個培訓課程，希望能滿足兩個辦公室在 2020 年以後的需求，以滿足及填充現有的空缺及設立隨後數年的招聘儲備。因此，本次開考範圍可即時滿足及填補現有空缺及作為招聘儲備。然後根據兩個辦公室向行政長官提出的需求確定招聘方式，然後在取得課程

及格的投考人中進行甄選，按由成績順序分配，直至填滿所需。

我相信透過這個培訓，包括現在正在進行中的課程，因為這課程會在明年二月結束，緊接下來即將開辦的課程，是在 11 月開始，最後到 2019 年亦都是 11 月這個月……以滿足需求。

而晉升培訓是為已經入職的公務員，讓他們可以晉升到相關職程不同的職階。在目前的情況，有關開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及檢察長的有關辦公室安排，而培訓中心則負責安排學員參加是次開考的課程。根據是次開考的及格成績順序，在終審法院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舉行的開考範圍內，將透過後續職程已有的空缺予以晉升。

現時所要求的課程將於 2019 年結束。由於近幾年來成功舉辦課程，兩個辦公室將以開考方式開辦有關課程。

通過這種嘗試說明正在進行的活動，明確培訓的總體情況，但並不妨礙能夠澄清任何可能尚未說明的細節。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陳澤武議員提到的外賣店的監管和出口協助那裏，我想請李偉農副主席解釋。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謝謝司長。

主席、議員：

陳澤武委員提到網購店登記的問題，我想昨天已經說的很清楚。登記制度也需要建立約束性規範，也就是將來如果不登記的話就不能夠提供有關的服務。與此同時要承擔相對的法律責任。另外登記制度也會出現一個公示的機制。我們希望在公示的方式，在民署的網頁或其他媒體，讓市民了解有關場所的一些登記情況。

另外，陳澤武委員應該是說本澳出口內地的一些肉乾或者蛋黃的製品。我所知道蛋黃月餅應該是透過司法解決了去內地的問題。而在肉乾方面，我想是不是應該可以朝一個方向，就是業界和經濟局、民署、海關談一談，可能大家比較關注儲存條件和展示風險擔憂的問題。我想這個技術性是可以克服的。我希望繼續和經濟局、民署、海關、業界加強溝通。

另外在衛生證方面我們也想提一提。其實我們也做了一些改善的，因為的確本地也有不少的手信店，手信行業也都出口手信去外國或者內地，很多時候簽具准照的過程也要一些時間，我們也有一些機制提供給業界。

謝謝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謝謝主席。

謝謝司長和各位官員的回應。

益隆事件有官員因為涉及到違規簽署協議書，剛剛問司長為甚麼不啟動紀律程序的，也都希望司長可以回應。而且這件事情正正印證了現在的一些紀律程序制度上面，相關的部門其實存在很大的裁量權，因此怎樣可以優化我們程序的制度，司長這方面會怎麼看呢？

另外剛剛提到掘路的問題，掘路擾民的情況時有發生，影響了交通運轉效率。另一方面其實道路的質量其實也出現凹凸起伏的情況，也都影響了我們出行的安全。去年因為廉署也針對我們的道路協調小組，針對一些監管的工作上面也都是批評有關可能存在制度上面的漏洞。當然其實民署在過去一年確實是做了大量的工作的，這裏是絕對受到肯定的，但是另一方面其實在制度完善上面，這份報告出了超過一年時間了，到底有些甚麼改善的措施呢，希望民署等下可以介紹一下。

第二方面就是隨著社會的發展，現在車重了，現在外面很多技術對道路質量其實很多的條件也是改善了，對於從優化我們的道路的設施工程的技術或者引入一些質量比較高的材料來說，政府有甚麼進展，也希望政府可以介紹以下的。

謝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謝謝主席。

謝謝高局長回應了我一個問題。

有很多問題好像沒跟我做一個交流或者回應一下的。

當然剛剛那個彈性上班我們已經是很努力做了很多工作，問題就是有部份的一些公共部門還是很有條件實行彈性上班時間制度，但是有些領導主管可能他就未必願意去做或者怎樣去做。我們怎樣去推動這個問題。第二，我剛剛還有個問題還沒來得及闡述的，就是一帶一路那方面的培訓。除了我們培訓的領導主管了解國家能力和提升專業能力之外，其實內地官員也需要了解一下澳門的。我的意思就是我們是不是也有條件讓澳門成為一個培訓點？尤其大灣區九個城市裏面的官員可以來到澳門，當我們交流的時候他們很多都未必了解澳門實際的情況。我提出來就是說，我們澳門其實可以做一個培訓點，讓大灣區九個城市的官員都可以來到澳門接受我們的培訓，加強交流和學習，對於我們融入粵港澳大灣區時候都可以更加暢順更加便利。

還有一條問題就是在培訓那方面。我看見司長報告第 142 裏面提到跟社團建立一個女性自願工作者的團隊。為甚麼會只是女性呢？難免給別人一些性別歧視。那男性自願者又怎樣呢？我們會不會考慮男性或者只是女性或者怎樣。

謝謝主席，謝謝司長。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謝謝主席。

司長：

想再追問一下。我們作為商界議員也很關心營商環境，就是想知道現在澳門營商環境在國際評級上處於甚麼位置。因為那裏是涵蓋 190 個經濟實體。為甚麼我要列出葡萄牙那幾個呢？就是說我們跟葡語系國家的交往，但是葡萄牙排的前一些，30 多，其他排到 100 之後。我希望我們不要低於他們，就是讓大家知道我們實際的營商環境到了甚麼程度，所以想問下。司長雖然說會參考，就是說在 19 年有沒有條件做一些初步的評估或者邀請相關的機構，做個初步評估？就是說怎樣找差距，怎樣改善是一回事，就是現在我們在世界的排名是處於甚麼位置，其實我們也想有個大概的了解。因為中國的香港第五，離第一很前了。澳門就是我們只覺得有不錯的經濟自由度，又有不錯的 GDP，有不錯的稅收，究竟我們是不是那麼差呢？如果有個這樣的評價給大家比較清楚我們自己的位置，就是有些要求也比較合理些，政府有個努力的方向。這個事情是值得去花些資源去做的。這件事司長如果明年有時間可以考慮

下這件事，希望明年可以有個初步結果可以告訴我們是甚麼情況。

謝謝司長。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謝謝主席。

也都謝謝司長和官員對我剛才的問題的回覆。

另外有兩個問題，就是石排灣郊野公園的生態園、南藥園這方面的問題回應，和在將來新城填海 A 區裏面的市政設施這方面的規劃，在方面是還沒回應的，希望下一輪可以得到政府的回應。

另外也都謝謝，對本人提及到司法文員這方面的這麼短的時間之內進行兩次開考的一個回應。怎樣都好，有關的開考是應終審法院辦公室的要求和檢察長辦公室的要求，由於人員缺乏也好，種種原因造成也好，怎樣都好，我希望能夠得到政府提供我們的一些資料。例如過去那 5 年司法文員的流失是基於甚麼原因。首先那個數字，每一年流失多少名，基於甚麼原因流失。很自然的，比如有些退休，年滿 60 歲或者 65 歲，按照公職法律制度，這個是很自然的流失。另外一部份是自動辭職。當然按紀律程序辭職的應該不多，問題是自己辭職的有多少。我們一定要找到箇中原因才知道司法文員是不是真的存在大量流失，或者退休情況流失的原因，然後我覺得處理得了協助得了法院提高司法效率的困難之處。

謝謝司長。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謝謝主席。

司長：

謝謝你回答了《基本法》和憲法的問題。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宣傳工作。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有 7 個議員問的問題，還有兩個問題是沒有足夠時間回答的。如果司長等下真的在餘下的時間，因為我也知道時間不多，如果真的不夠時間回答的話，我就希望司長能夠回答我們律師事務所那個問題先

的，因為那個問題對於我們行業來說，現在要融入大灣區來說是比較嚴重的，因為我們沒辦法和內地展開一個很好的合作，組織一個聯營所，每一次都要申請一個特批的形式去處理這個聯營所的問題的。如果我們將來要進入大灣區的時候，我們要配合國家發展，融入國家大局的時候，我們面對困難重重的時候，這個是不利於我們年輕的律師的。既然現在主張我們的年輕人，作為法律界年輕的律師，我們也很想進入大灣區，怎樣在大灣區那裏為國家出力，為國家發展貢獻，希望司長就這一部份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謝謝主席。

我想跟進那個食品安全。

關於強制登記，剛剛民署的同事回答了我。當然我知道登記的重要性，登記了就可以在網上知道這家外賣店或者這家網購店。我不知道他在家裏做生產還是在廠裏做，登記是不是真的有登記到呢？登記了不表示食品安全，要有配套的，比如現在你有牌的食肆可以巡查，可以抽樣，可以做很多東西，因為你有指引有規格，那你登記不表示達到食品安全。其實我也想問你的構思是怎樣。比如現在外賣店，他有 M1 牌。我想到時網購的店也有 M1。現在你怎樣監管外賣店？以我所知他都是拿個電單車去外賣給人。到時登記也是這樣的情況，除非你現在指引，你登記了之後我就會看你這些東西的了，你送貨時用甚麼車，熱的東西要熱住，冷的東西要冷住，如果不然沒意思。別人知道你登記了，不就表示安全了嗎？好像現在食肆，你有牌不表示食品安全，你也要巡查，你也知道要罰他。所以其實是兩件事來的，登記是登記，登記整個配套是怎樣呢？到時候登記之後怎樣監管食品安全是最重要。我就登記了，我在網上可能看到這家真的登記了的網店，就是這麼簡單，可能真的吃的人肚子痛，去舉報他，那你可能說網上罰過他了。是不是就是這麼簡單？還是有整套配套的？我想知道。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請問我是不是只有十分鐘？

剛剛有七位議員發問，我每個議員都選了些問題。崔世昌

副主席那裏就還沒有回答。

很謝謝副主席提出的關於修車廠的建議。

其實這個問題對於我們來說也是需要解決的，因為我們在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時候，一個是發牌的問題，另外是怎樣解決現在這些修車場他在噴漆等帶來的污染。另外就是大型貨車的維修，他沒一個適當的地方給他維修，怎樣解決。所以其實副主席剛剛提出那個建議，我們也會拿回去認真考慮。因為不可以有一個集中的空間處理這些污染比較大的這些工業場所的。

關於梁孫旭議員提到那個紀律制度的問題，其實我自己認為如果發現違法違紀的事實，在紀律程序或者通報相關的權限機關，部門是沒裁量權的，因為部門發現這些行為在法律、紀律，是必須通知相應的……通常我們都是會報司法機構。

我們之前希望統一那麼多個一般制度和特殊制度的紀律程序，因為這樣也是基於一個公平的原則。市民對公務員的紀律處分的認知，認為你們公務員大家做了錯事也是有一個統一的監控制度紀律處分制度。這一方面我相信我們和其他有一些，其實不是很多部門的，有很多部門就算好像民署那樣，他有他特殊制度，但他是補充適用我們的紀律制度的話，這些都沒問題。所以要解決的問題不是很多。

而剛剛梁議員提到有特殊的個案，因為我沒這些個案的資料，就答不了這個具體的情況，但是根據制度上來說，如果有確切的嫌疑人，我們可以直接提起紀律程序。如果發現有一些事實有違法的可能性，但是又不知道有沒有嫌疑人，就會用一個簡易調查程序。調查了沒違法的事實或者是這些事實已經過了追訴期等等，有一些不再追究的情況，我相信都會有歸檔的情況。但是具體我就不清楚是甚麼情況下歸檔的。目前我們政府的確還沒有一個專屬的部門去負責做紀律處分的，各個部門，也是違紀人的上級，或者有些多的違紀人的情況下，通過一些再高層的協調機制去做。

公務員紀律委員會可能是一些資料的問題，是不是我們應該沒設立這個委員會的？

關於內部調查公開和調升罰則，我們將來檢討紀律程序的時候會參考梁議員的建議。

關於柳議員想我們跟進彈性上班。彈性上班，其實真的，現在多數的主動權都是交給部門考慮。現在有 20 多個部門是做了的。有些部門可能因為人少，有些部門可能因為人員的調配，還沒推行的。我們也可以了解一下還有沒有再多點的空間的。公職局也有做到的。以前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就是因為人太少所以就不夠條件做。也要考慮各方面的原因的。

葉兆佳議員問澳門評分相關營商排位，我現在手頭沒相關的資料。我們將來會不會在相關的組織那裏參與他們的評審，這方面我要回去研究一下，因為我還沒有這些資料可以給你。或者我們也跟經財司做一些溝通，了解多點情況，之後再答覆葉兆佳議員。

黃顯輝議員提到資料補充，我們拿到資料會給你。民署的東西比較多，等下民署一起答。

陳華強議員講的一些關於聯營的律師事務所特別的立法。我們會跟律師公會做充分的溝通。我們先開開會溝通一下，了解一下律師公會的一些意向。我們也都作出一個計劃安排，之後有進一步消息我們回覆陳議員你好不好？

而司法官入職要求，我們的確是在做制度的改革，現在是徵詢律師公會和兩個司法機構的意見和法律團體的意見，希望可以在工作經驗和學歷方面做一些提升。培訓制度也都再重新設計，使完成培訓制度進入司法官職程的人員更加有好的社會經驗。法律培訓知識和他們實踐的一些，就是他們在實習過程得到更多的實踐上面的經驗。我們在這幾方面都有檢討的，現在在收集意見。

陳澤武議員提到那個仲裁問題，怎樣協調三地仲裁機構，我想請劉局長回覆。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關於將來粵港澳大灣區的問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有一個比較好的糾紛解決機制。對於這方面，將來需要三地在區域協調機制上有更好的一個協商。然後我們除了這種雙邊的機制以外，也更需要多邊的機制。有一些工作，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繼續要 9+2 城市之間的這種雙邊的磋商，也需要從國家層面上來，從頂層設計上來設計一些制度。當然，現在國家成立了國務院副總理牽頭的，兩個特區首長參加的高層的工作小組。現在這些機制，包括過往雙面機制也都在發揮作用。其中將來我們在法務領域裏面一個比較重要的工作就是法律信息的交換傳

播，然後有一些糾紛的解決機制。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比如聯營律師事務所的事例，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務的問題。將來這個仲裁機構，我們希望對於雙邊性的這紛能夠有一個比較快的，比如說在某一個仲裁機構裏面，對於特定的糾紛，比如投資貿易或者說一些合同方面的糾紛的話，通過仲裁的方式有一個比較好的解決。當然這個裏面還是需要三地之間在無論有關的仲裁機構也好，還是說制度這種對接方面，應該有一個比較好的工作。當然尤其很多大灣區工作包括一些體制、機制的建立問題，需要有一個過程。這個不可能一步到位。我們在明年法律領域裏面提到的這些工作也是一些初步的設想，因為有些工作我們從特區內部單方面的話很難做出推定，這個需要三地之間，包括在國家層面上大家有一個共識才能找到一些問題的解決方法，我想這個方面的工作將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剛剛還有議員提了很多好的建議給我們，就是陳華強議員提到在職司法官強制培訓。我們有跟兩個司法機構溝通過的，他們也有一個反應。因為司法官的工作比較多，在強制這一方面他們有一些保留。但是我們也會盡力做多點。雖然不是強制，但也跟他們協調做多點相關的培訓，使他們可以在職業有一個提升。

目前來說我們盡量做點，雖然非強制，但是也是在他們在職過程中的培訓，這裏我們也會跟他們來個協調的。

主席：各位議員：

三十二位議員已經就行政法務領域 201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很認真及負責地與司長和各位官員進行了辯論。

我們安排了八位法律顧問團的高級技術員在後台記錄各位議員提出的每一個問題，無論司長回答了還是未來得及回答的，都開列了清單。

剛才休息前，有二十五位議員發了言，其中十一位議員的十七個問題，加上此後七位議員的一些問題，估計尚有二十多個問題是司長未回答的。現在把時間交給司長，希望司長能夠清晰回答完議員的問題。

司長回答完議員的問題，時間允許的話，我們再進入下一輪。

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謝謝主席給那麼多時間我們補答之前那麼多還沒答的問題。

第一輪對電子政務很關注而還沒答的，包括施家倫議員、高開賢議員等。我想我請高局長一併回答。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電子政務，尤其是昨天施家倫議員提到的“生產雲”和“試點雲”選址的問題，我們配合整個智慧城市、智慧政務的發展，需要構建一個比較符合長遠需求雲計算中心，而這個長遠需求的雲計算中心，無論從施工、選址和建構，都需要一定的時間，所以我們考慮到時間的要求，就訂定首先在雲計算中心完成之前，建構一個“試點雲”。這個“試點雲”主要是符合一些短期需要，尤其是我們已經開展數據資源平台的構建和交通、旅遊範疇一些大數據的分析，還有智慧項目的開展，就需要運用到“試點雲”的設備和地點，所以選擇短期需要“試點雲”的過程當中，考慮到現時北區綜合服務大樓已經具備一定的條件，只需要比較少的裝修工程，已經能夠符合到“試點雲”的要求，所以我們就選擇了北區綜合服務大樓。而且未來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短期也是不會搬遷的，因為最快都要 2025 年才完成搬遷地點相關的工程。所以，這個雲計算中心的設立，我們充分考慮長遠的需要和短期需要的結合。

高開賢議員提到的現在電子政務不同平台和服務與服務之間數據交換和連接，我們有充分考慮過。首先針對結婚之後怎樣更新相關的資料。現在我們已經開展了一個措施，就是在民事登記局設立相關的自助服務機，完成結婚程序之後，只需要通過自助服務機就能夠更新婚姻狀況，因為身份證上面的狀況需要自助服務機來完成有關的程序。未來我們會通過一系列的工作，包括程序的電子化和未來數據交換，更加方便不同程序之間的關係。明年還會重點針對人的一生不同歷程的階段，包括出生、結婚、入學、教育、就業等等不同的流程來分析，尤其一些看上去比較獨立的流程，在不同階段其實有關係的，我們也會整合，通過一個完整的標準化過程，再通過平台的構建，希望能夠將這些公共服務，尤其是政務服務上面打通和整合，讓市民真的能夠體驗到電子政務發展的方便性。

柳智毅議員提到公共行政改革成效的比較，我們未來也會研究開展。其中電子政務已經納入早稻田大學一個評估中。特區政府在 65 個國家和地區裏面，2018 年是排 29 位的，分數就是 63 分，在這個國際評級上面是處於中等的地位。我們明年，尤其是就電子政務或者智慧政務的發展全面評估。而且我們會建構相應的評估框架，希望通過一系列的評估能夠知悉我們在電子政務以及智慧政務發展過程中存在的可以改善的地方，以進一步全面發展。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還有胡祖杰議員、黃潔貞議員、張立群議員關心民署職能相關的一些城市美化渠網，請羅志堅副主席回答。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幾位議員關心的一些城市建設的總體情況，我在這做一個解說。

胡祖杰議員關心城市空間的問題，會不會用高架橋打通一些道路。這個我們也長期和工務部門有充分的溝通，也長期支持一些互通的設施。在分工上面，我們會跟他們做好互相的相關職責。工務部門會負責建設天橋，我們維護和管理。在信息上面也是互相交換資料的。地下渠網搬遷，大家都很關心低窪地方渠道的狀況。胡祖杰議員、黃潔貞議員和張立群議員都關心舊區和低窪地方渠務的情況。現在我們面對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海水倒灌。工務部門因應堤岸的設施已經有方案去阻擋海水來市區的方案。在渠道上面，我們也跟工務部門進行充分的溝通和分工。民署已經展開了外港北涵箱渠和泵房的建設。外港南有同樣相應的建設規劃的。這個工程也是由工務局進行。他們已經展開了設計和評估，相信很快就會推出建設。除了這兩個比較大的工程之外，因應兩次的風災，筷子基一帶都出現了比較大的海水倒灌。這個提案也是兩個部門聯合建立一些擋潮的提案。除了這個擋潮提案之外，我們也會相應增建泵房系統，排放該區的一些雨水。筷子基在進行前期諮詢工作。當各個職能部門有一個可行的意見出來之後，及時向公眾發佈。

麥瑞權議員關心路環去竹灣的行人路，我們已經展開前期

的規劃工作，以行路來說，涉及到行人安全，山體的排水，就是道路排水，我們綜合考慮，看到情況應該是樂觀的。這個給時間我們同事去進行這方面相關的工作。

黃顯輝議員關心 A 區的公共設施設置問題。A 區的規劃初期，我們跟工務規劃部門已經有一個充分的溝通，預留空間設置一些綠化休憩設施場地。最主要就是會預留濱海的空間進行濱海綠道去提升該區的生活質素。還會預留空間設置市政和社區綜合的設施。

我基本上是到這裏。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關於網購監管請李偉農副主席。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謝謝司長。

主席、議員：

張立群議員、陳澤武議員都說到網購登記制度。

網購登記制度，直接說就是我們會設約束性的方式，透過規範性文件去制訂。我們會排除在家庭製作食品，然後透過不同的方式去銷售的。就是需要一個實體店，要接受民政總署權限部門的，包括衛生、來源、儲存、製作、運送過程裏面的監管，是具約束性的。

我想提一提，這部法規是作為《食安法》的補充，因為《食安法》是就來源、製作、儲存、運輸等一系列的監管機制。《食安法》是有基礎的，但這一部只是細則性去補充外賣店和網購。外賣店跟一般的食肆監管並沒二致。我們現時掌握的有接近 1700 間，今年到第三季已經巡查了 2000 次。這兩年也有一些警告的個案，但到現在第三年都還沒有一些警告個案出現。我們看到，外賣店的衛生條件和食品安全意識是不斷提高的。

另外鄭安庭議員也提到空置地段的衛生問題。我在這裏說一說，其實第三季總共有名單是超過 155 個地盤，包括私人地盤，我們跟衛生局有巡查機制，01 年這個機制已經啟動。由以往的每年要清 1000 公噸的垃圾，這幾年已經維持在 200 公斤左右。今年第三季我們也只是清 64 公斤。看到衛生條件持續巡

查，業主也都有義務去跟進。我們看到情況不斷進步。滅蚊和滅鼠工作一樣會在地盤進行的。這方面市民放心，我們也有巡查機制，也會跟衛生局加強聯繫，透過衛生局介入一些私人地盤的衛生管理的。

我補充是這麼多。

謝謝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鄭安庭議員提出的政府投訴機制的問題，我想請高局長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謝謝主席、司長。

鄭安庭議員提出投訴機制，行政公職局屬下的資訊中心負責將接受到的投訴轉介給各個公共部門。如果部門在一個月裏面不回覆，公職局會做出跟進。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2017 年大概收到 1900 多宗投訴個案，回覆率是超過 9 成的。我們也會針對投訴的接受情況製作報告，讓有關監督的實體知道一些狀況。我們也會配合未來電子政務的發展，內部部門文件跟蹤也成為未來電子政務發展其中一個組成部份。尤其是今年啓動智慧政務的三個項目當中，其中一項就是飲食牌照的電子化部份。飲食牌照電子化部份重點是將部門與部門之間發出意見書和文件的追蹤成為重點。我們期望除了接受市民申請部份的電子化之外，也將部門與部門之間文件的交換或者文件追蹤的部份形成內部管理機制，希望兩部份組成能夠推動整個公共服務的效率。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梁安琪議員提到殘疾人基本權利保護的立法和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籌劃工作，這個應該是社文司的工作。如果梁議員不介意的話，到時跟譚司長了解一下。

中葡人才的培養方面，其實政府也通過各個渠道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商貿平台，在這方面我們也會通過各個方面來做。在行政法務範疇，主要是通過翻譯的培養，逐步解決一些現在翻譯短缺的問題。我們跟歐盟傳譯師有一個傳譯培訓計劃，已經展開了第二期招生的培訓工作。之後會大概有 60 多個翻譯為特區培養的。

在法律暨司法培訓中心，我們有一些課程也是用雙語的形式展開。好像我們的登記公證員，我們為律師展開的私人公證員的培訓。公職局也為一些有需要的中學、職業學校提供平台培訓翻譯，在公共系統做實習，讓他們畢業之後能夠有投入工作的實踐經驗。

澳門基金會也有跟一些私人基金會合作，每年都送一批人員去葡國讀大學或一些法律人員去進修。剛剛有議員也問到法律人員進修，我們有沒有去支持他們，是有的，澳門教青局和澳門基金會合作，每年都有名額，政府基本上是給了學費和交通費，參加的學生自己給一些生活費，這已經做了很多年，80 年代末到現在都堅持有培養的。理工大學有翻譯培訓課程。澳大也有葡語課程，雖然不是一個翻譯課程，也有葡語課程。我們從各方面加大雙語人才培訓。

麥瑞權議員提到設立市政署，電子政務將來會有甚麼更好的給市民的服務，效率怎麼提高，我請戴主席跟大家介紹下。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

電子政務，今年已經在飲食牌照續期用手機做到了，在手機版上申請遞交文件和繳費，獲批之後會收到信息，去我們城市指南印製獲發的牌照。今年已經續期的不需要親身去辦理，也沒時間限制。這個是我們的方向。將來我們的服務也向手機形式這個方向開展。我們希望能給更方便的服務給市民。

昨天也介紹了，司長也說過，我們一個市政意見反映平台。這個市政反映平台，第一階段就是一個發言問題系統。這個發言問題系統，公眾可以透過文字、語音、圖片和手機定位功能將一些意見反映給我們。在環境衛生、公園及休憩設施、街道設施、食品安全反映的意見，我們有服務是即日處理的，就是環境衛生和食品安全。如果有人將這些資料上傳給了我們，我們即日處理，明天回覆結果給他。但是有些情況，你說遊戲設施或者道路損毀，要看看損毀嚴重性到哪。但是我們都是以 3 到 7 天時間去跟進。如果需要更久，我們會回覆市民。我們希望利用這個電子平台交出監督權給市民，由市民監督我們的工作。這樣，相信讓市政署成立以後更進步。

昨天介紹的 EasyGo，第一階段是給遊客和市民找到我們市政設施。我們也會繼續開發其他功能，購票、網上預約和各方

面的東西都可以做到。昨天有人提到會不會太多應用程序，所以我們會整理應用程序，希望將很多功能集中起來。我希望明年逐步將這些東西提升。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宋碧琪議員提到會不會資助法律人員去內地和葡語國家培訓。據我了解，澳門基金會有資助一些法律人員去葡國做培訓的，就是剛剛我介紹那些，讀大學也有，那些是更加多資助額。也有一些大學之後願意修讀葡語，好像有些律師可能不會葡文的，或者有些法律人員做了事之後覺得還是需要葡文進修的，這些都是有條件拿到資助去葡國修讀一到兩年的葡語的。這個也都是走了有十幾年的歷史的了。去了解內地法律，目前我還沒有相關的資料。

宋議員提到統一司法考試，這個問題之前也有議員提過。這裏其實是兩種模式，一種就是門檻試，一個就是直接資格試——如果通過了這個考試的話，可以做律師，又可以做法官，就是進入司法官培訓或者從事其他的法律工作。目前來講，因為這些司法的職位，律師也好法官也好，他們培訓制度和要求差異是挺大的。宋議員也知道，律師是一個公法人，他是自己去管理一個行業部門。其實甚麼人可以進入律師也是由律師公會主導的。司法官培訓制度跟律師公會律師考試制度完全不同。我們暫時沒找到一個中間點可以通過一個考試就進入這些職程的。當然我們也同意的，這個對法律人員是好的，因為他可以有一個標準，首先有一個篩選的標準。

沒有統考的話，就要考很多部門，而考一個試可能就有統一的資格，這方面的我們回去再做一些研究。我們也可以跟律師團體去做一些溝通。謝謝你的建議宋議員。

柳智毅議員提到為甚麼普法團隊只是女性志願者，劉局長做下介紹。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謝謝司長。

柳智毅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我想這裏面在施政方針當中我們寫了成立女性普法者志願團隊，絕對不是說對男性的一種歧視。這裏面的話就是我們考慮過往我們和婦聯有多次的合作，在婦女權益、兒童保護、家庭政策這方面我們和婦聯做了多次培訓，他們有一批總共 400 多名的婦聯的成員接受了我們這個培訓，將來我們成立這個婦女普法專業團隊的話我們也希望

望利用婦女協會的特點，然後在有關家庭、婦女兒童保護方面發揮它的作用。這裏面沒有說對男性的一種歧視的意思。正如政府成立婦女工作委員會也不代表特區政府對男性歧視一樣。將來的話我們會根據不同社團的特點，我們會不斷拓展我們普法的網絡。將來我們也會和澳門的各種社團，比如街坊會、工聯、學聯，各種各樣的社團成立各種類型的普法團隊，使我們這個普法工作有一個比較好的一個社會基礎和組織基礎。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柳議員提到對領導主管一帶一路的專項培訓交流。目前來說，我們主要也是在領導主管推行的。的確如柳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有一個雙向交流的，就是我們去內地了解內地的制度，內地也會有一些主管、領導級別的公務員來到我們這裏交流。我們也會一直去做培訓工作。

黃顯輝議員提到引進珍稀植物種，我請戴主席做一些介紹。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香徑藥谷生態園區會不會引入一些植物？是不會的。我們希望以生態保育、科普教育、旅遊生態和休閒生活這幾個模式發展這個片區。我們希望打造這個片區為一個比較休閒的地方，讓市民多個好去處。也都希望在這個片區可以製造一些條件，希望有多點新物種出現。早前我們也發現一個新的物種，從來沒有發現過的，也已經定名了。也見到那個區域有條件繼續去做一些生態保育工作，由於依山而建和有山水流過，這裏也是做了很多自然環境，讓那個片區可以繼續發展。

介紹這麼多。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陳澤武議員對怎樣去做好行人設施、公共空間分流等等這些，我請羅志堅副主席解釋。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謝謝司長。

陳澤武議員關心怎樣優化行人設施及怎樣與旅遊設施有機的配合。民政總署一直都在舊區重整和優化行人路環境的。我

們也跟文化局和旅遊局有緊密的溝通。現在著力於美化舊區街巷，有故事的街巷。現在已經構思組成一個工作組，委託一些專業團隊對一些有歷史價值的街巷裏面的古建築和城市的家私，道路美化方面進行優化，希望打造一個宜游和宜居的片區出來，分流一些現在熱門景區的遊客去穿街過巷，這個是了解澳門固有文化和中西融合的文化色彩，是我們幾個部門共同努力打造的。

山林管理也是隨著這個方向去發展。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陳澤武議員想了解粵港澳三方合作之間的差異在哪裏，怎樣可以打通這些法律差異。的確，三個法區差異是大的。我們跟內地都是大陸法，大家在基本設置與原則方面都很相似。香港是海洋法，或者是一個普通法，他的差異是比較大一點的。我們覺得，一方面，將來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框架下，看看九個城市可不可以通過一些區域的協議來解決一些法律的障礙。這個也是有可能的，就是大家通過協議來解決。另外一些就互相配合的問題。當我們要投入大灣區的時候，遇到一些法律障礙，也都需要檢討我們自己的法律，怎樣可以打破這些障礙，這個時候我覺得有需要修改我們自己的法律制度，更加便利我們的居民融入大灣區工作、生活、投資。我們會等大灣區規劃出了台之後做相關法律修改評估，我們和職能部門是密切溝通的。

主席：

高天賜議員說到透明國際那方面，我想補充一些資料。因為也跟廉署溝通過。政府認為，國際機構或非政府組織關注澳門廉潔程度，對澳門的廉政建設有積極意義。政府會跟相關組織溝通，為澳門納入有關評審作出努力。這個是政府的一個取態。

主席：

我相信已經回答完之前沒時間答的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

司長回答完所有議員的問題了。行政法務領域 201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辯論結束。

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有一事要向各位議員致歉的。由於不熟悉新的報名系統，所以在全體會議開始時的報名階段操作方面出了一點問題。下星期一的全體會議，在我打開麥克風並請各位議員報名後，大家才按鍵報名發言。

各位議員一定都有機會提問的，請放心。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